EXCELLENCE OPTO. INC.

股票代碼：628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electronics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7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用)約計新台幣壹拾陸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eoi.com.tw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刊　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37,500	7.58
現金增資	1,384,890	76.33
盈餘轉增資	25,467	1.40
減資	(152,372)	(8.40)
合併增資	314,705	17.35
員工認股權	1,090	0.06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3,001	5.68
合計	1,814,281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1-62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8502-1999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 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電話：(02)2752-8000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三、四樓　電話：(02)2506-3333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1樓　電話：(02)2504-8125

八、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明煇、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電話：(03)578-0899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吳俊德　　電話：(037)539-000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eoi.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林君宙　　電話：(037)539-000

職　　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ir@eoi.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eoi.com.tw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814,281仟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2號	電話：(037)539000
設立日期：84年6月13日	網址：www.eoi.com.tw	
上市日期：107年5月9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9年9月2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國欣 總經理　黃昉鈺	發　言　人：吳俊德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君宙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1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煇、黃裕峰會計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5月30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61%（110年4月9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年4月9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國欣		0.09%
董事	黃昉鈺		0.78%
董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榆鈞	15.70%
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政煌	4.11%
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成	0.44%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孟婷	3.49%
獨立董事	邱靖博		0%
獨立董事	郭宗賢		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0%
持股超過10%股東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0%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主要產品：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109年度 內銷6.97%；外銷93.03%		參閱本文之頁次 47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3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3,776,717仟元 稅前純益：173,526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85元	95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110年5月11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6
(五)發起人資料 19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租賃資產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5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9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93
肆、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7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0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10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3
(三)期後事項 103
(四)其他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其他重要事項.....107
伍、特別記載事項.....10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0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108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10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10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108
二、委託經金融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0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0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0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0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0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0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0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1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1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1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1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1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11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11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31
柒、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佣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五、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六、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之一、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6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 2 號

電　　話：(037)539-000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　要　紀　事
84/06	公司成立於新竹市東光路，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7,500仟元。
84/10	裝設國內第一座發光二極體（LED）號誌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86/06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0,000仟元。
86/08	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87/10	通過英國SGS 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
88/09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5,467.26仟元。
89/06	光量標準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CNLA認證。
89/09	獲得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90/09	現金增資新台幣1.2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5,467.26仟元。
90/12	通過英國SGS QS9000品質系統認證。
92/02	設立美國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於加州。
93/03	導入 TS16949 品質系統。
93/06	股東會通過，公司更名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152,372.43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3,094.83仟元。
94/10	公司自新竹市力行路遷至研新二路。
95/05	引進策略股東-聯電集團，現金增資新台幣1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3,094.83仟元。
95/08	聯嘉光電合併聯欣光電、矽寶科技，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87,799.83仟元。
96/06	現金增資5,000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38,000仟元。
96/11	量產Mazda 6 剎車尾燈模組
97/07	取得全球最大之LED號誌燈訂單，出貨超過500,000個號誌燈。
97/09	現金增資5,000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88,000仟元。
97/12	LED聖誕燈串全球市占率達20%。
97/12	LED號誌燈擠身全球第三大供應商。
98/05	現金增資1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88,000仟元。
99/07	現金增資2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8,000仟元。
99/09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99/11	本公司登錄為興櫃股票。
100/03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4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8,940仟元。

年/月	重　　要　　紀　　事
100/04	美國子公司取得ISO9001認證。
100/11	企業營運總部大樓於竹南科學園區正式落成啟用。
100/12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5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9,090仟元。
101/01	取得ISO14001認證。
101/12	設立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02/03	SL2路燈產品榮獲美國能源部(DOE)2012年戶外照明競賽之新一代照明燈具獎(NGL)。
102/11	e-lite star & Design 通過加拿大商標註冊。
103/03	美國子公司通過URS稽核認證。
103/03	取得ISO/TS16949:2009更新認證。
103/04	設立西班牙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於馬德里。
103/11	光量標準實驗室取得TAF/ISO17025更新認證。
104/02	現金增資新台幣278,44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21,130仟元
104/11	東莞聯嘉光電通過取得ISO14001認證。
105/01	取得Quardra LED專利。
105/09	取得UniFlex專利。
106/01	元件系列產品通過RoHS(10項)及Reach(173項)認證。
106/02	聯嘉總部更新取得ISO 9001:2008稽核認證。
106/02	東莞聯嘉光電取得ISO 9001:2008稽核認證。
106/02	聯欣豐光電深圳取得ISO 9001:2008稽核認證。
106/04	量產Tesla Model 3 尾燈模組。
106/04	美國子公司更新取得URS ISO9001:2009稽核認證。
106/05	東莞聯嘉光電取得ISO/TS16949:2009稽核認證。
106/05	聯欣豐光電深圳取得ISO/TS16949:2009稽核認證。
106/05	聯嘉路燈系列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
106/07	聯嘉總部獲得SGS ISO9001:2015認證。
106/12	東莞聯嘉光電深圳獲得SGS ISO9001：2015認證。
106/12	聯欣豐光電深圳獲得SGS ISO9001：2015認證。
107/04	購置美國密西根州新廠房於Dundee市。
107/05	現金增資新台幣392,311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11,280仟元。
107/05	本公司掛牌上市。
107/11	SAP上線。
108/11	聯嘉光電總部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第15屆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108/11	聯嘉總部取得ISO 26262 Functional Safety Management認證。
109/08	聯嘉光電於《天下雜誌》2020「快速成長一百強」台灣企業調查排行榜排名第42名，名列前50強。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31,835 仟元及 29,033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 0.84%及 0.74%，占營收比重微小，故其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性不大。惟隨著本公司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除由本身營運獲利支應外，尚需向銀行融資，因此本公司除定期審視資金成本外，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外幣銷貨及進貨以美元計價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2,148)仟元及(43,159)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0.05)%及(1.14)%。本公司為因應匯率之變動，隨時檢視外幣部位，有效控制匯率風險。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①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定期分析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聯繫，以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

②業務單位於報價前，即時針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綜合考量及評估，於外銷報價中適當反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③匯率避險以減少集團內各子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集團內銷貨收入與生產成本以相同貨幣計價，使匯率變動對兩者的影響可以互相抵銷。

④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收支情況，適度調節外幣部位。相關風險管理人員除會密切關注匯率市場動態，另依外幣部位曝險狀況變化來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承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時，均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進行資金配置及避險活動。

(2)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業務往來需要，而有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情事，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背書保證：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對百分之

百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係因業務或營運活動所產生，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配合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美元淨部位，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降低公司營運風險，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①持續開發及優化應用於汽車市場且符合 AEC-Q101、AEC-Q102、USCAR33 等驗證的 LED 光源，擴大 LED 元件銷售於汽車市場的比例。

②曲面型車用(電動車及自駕車)數位顯示屏(提供文字及圖型)技術開發。

③因應智慧城市的市場需求，開發高效能的智慧 LED 路燈、智慧投光燈、戶外型 Mini-LED 智慧顯示屏(智慧燈桿及行人號誌)及智慧號誌燈，推展至北美/台灣/東南亞市場。

④ LED 車燈光源模組/線發光模組 UniFlex Linear 視覺可適性研究及應用。此研究基於 UniFlex Linear 專利技術，現階段針對不同外形設計的 ID 與燈體機構搭配的整合設計創造視覺書適性;該技術持續保有各類光學所需元素，包含導光層的結構優化及材料特性的評估，並能為其改善視覺效果以超精微結構的型式進行研究，預期可改善暗區達成目視效果與輝度均勻化，提升線性光源模組的效益並符合法規要求。

⑤全車智慧投影照明及感測系統於自駕車應用開發及驗證技術開發。

⑥建構電動車及自駕車與車燈模組間的通訊溝通軟件的驗證及開發技術。

(2)預計投入研發經費

①新年度研發費用已依年度新產品開發計畫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核心技術及產品競爭力。

②本公司預計民國 110 年度研發經費約為新台幣 171,943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產業風險：

LED產業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需求快速變化及國際情勢之影響，如：客戶經營策略、中美貿易戰(301法案)。考量聯嘉光電之營收與獲利，可能受到客戶下單及國際情勢波動之影響。若聯嘉光電不能透過創新開發、降低成本或其他因應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在不景氣時代、產能過剩期間或國際交流狀態下，可能連帶影響公司營收、利潤與獲利情形。

(2)競爭風險：

LED產業競爭激烈，聯嘉光電不僅與臺灣當地LED產業競爭，也與中國地區LED產業競爭。某些競爭者因營運規模龐大，其財務、技術、資源等支援均比聯嘉光電豐富；某些競爭者藉由政府機關直接、間接性之補助或獎勵措施來取得開發行銷優勢；某些競爭者可能以低價策略手段競爭，使聯嘉光

電客戶客戶群減少或平均售價降低之情形發生。

(3)制度風險：

聯嘉光電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 LED 相關應用產品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這也促使其應用層面更加的廣泛，相對的加速本公司在發光效率的提升與成本的降低兩大方面有更精進的突破；相對產品優異的性價比所帶來業績的成長，也令本公司對營運資金的管理更加謹慎。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廠房擴充皆經過審慎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進貨為多家不同供應商所提供，除建立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外，亦積極尋找新供應商進行認證，以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性，因此進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甚低。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主要的銷售對象為汽車供應鏈中之 Tier 1 廠及 Tier 2 廠，本公司前十大客戶營收合計占合併總營收八成以上，除積極擴充產能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外，同時積極拓展爭取全球國際性汽車廠訂單，以期更能維持穩健的營運成果。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說明如下：

發生時間	訴訟對象	訴訟稱謂	訴訟內容	判決日期	案件進度
103年	DESARROLLO DE SISTEMAS TECNOLOGICOS AVANZADOS, S.L.	原告(債權人)	請求給付貨款	NA	債務人須給付美金691仟元(約折合新台幣20,192仟元)於債權人，債務人公司已清算完結。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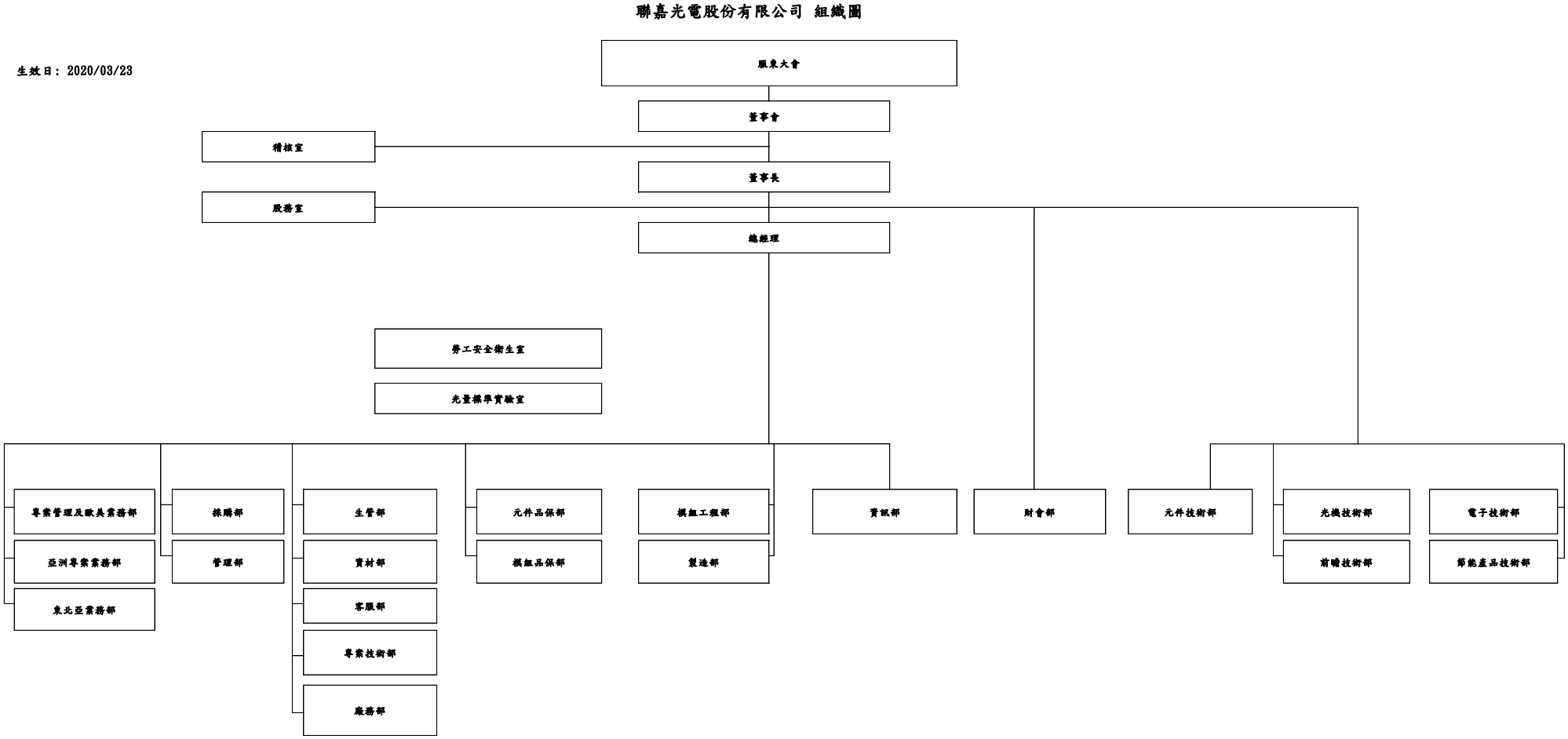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　掌　概　要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1.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發展之營運目標及計劃之擬定及修訂。 2.監督各部室執行營運計劃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追求永續經營。 3.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稽核室	1.協助董事會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2.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股務室	1.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宜。 2.公司各項股務作業相關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1.各項與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緊急應變相關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檢查。 2.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運用及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光量標準實驗室	1. 遵循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實驗室規範及 ISO17025 規範。 2. 提供業界及本公司精密、準確的光學測試報告及服務。
財務部 會計部	1.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2.年度預算之編製、彙總及控制。 3.各項理財活動之調度及運用。
管理部	1.行政制度之擬定與實施。 2.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作業之規劃、管理、執行。 3.公司各證照、會員之管理維護。 4.合約審查及訴訟案件處理。
資訊部	1.各項電腦化資訊系統軟體、硬體之規劃及執行。 2.各項電腦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3.協助各部門之工作資訊科技化。
廠務部	1.維護廠務系統正常運作，提供穩定系統供生產單位使用。 2.各工程評估發包監督及各事務維護正常運作。 3.各項總務、庶務管理及作業。
生管部	1.擬定年度生產計劃及物料需求計劃與進度模擬及管理。 2.產能規劃及管理，外包廠商管理。 3.各項運籌協調及降低存貨的積壓。 4.建立高品質、短交期、低成本之生產規劃，以最少資源滿足客戶需求。 5.進出口業務。
採購部	1. 各項採購策略、計劃之規劃及執行，以高品質、具競爭優勢之成本與交期為重要任務。 2. 持續增加專業而高可靠度之供應商與策略夥伴。 3. 熟悉產業與市場規格與成本、持續 COST DOWN，以提昇公司競爭優勢為主要努力目標。
資材部	1.各項研發、生產用材料、物料之倉儲、管理與收發。 2.各項成品銷貨運輸作業之管理。 3.倉儲之安全管理。
業務部門 (東北亞、亞洲專案、專案管理及	1.本公司所有產品之行銷、銷售、收款作業。 2.擬定市場策略、年度營業目標、營業計劃及提供新產品構思。 3.市場趨勢與情報搜尋、彙總、分析。

單位	職　掌　概　要
歐美業務)	4.開發新市場，建立新客戶及客戶服務。 5.銷售存貨，以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 6.協調及澄清所有和報價相關信息。 7.根據客戶提出的專案需求，召集專案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整合資料，進行成本分析及審查、提交完成審查之報價。 8.統整集團報價資料及定期更新預計營收。
光機技術部	1車燈類產品研發規劃及資源整合/執行光學、機構、熱流技術領域設計。 2新產品之打樣、試量產及商品化及評估其制定組裝流程和加工須知。 3.開發新產品生產需求之模治檢具,審查並建立新產品規格與試驗計畫。 4.建立新產品物料料號、零件承認書、檢驗規範及各項設計工程資料。 5.產品專案之相關光學測試標準、模擬之相關業務。
前瞻技術部	1.車業產品模組先期規劃與客戶共同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應用。 2.前瞻產品應用設計模擬與試樣提供客戶先期開發資訊與整合。 3.光機電熱前瞻專案技術整合與創新設計取得先期技術專利。 4.目標計劃執行與業務須求研擬取得客戶模組新技術衍進與利基。 5.前瞻專案技術督導與審查執行與研發資源與系統整合。
節能產品技術部	1.LED相關節能應用產品研發規劃及相關資源整合。 2.新節能應用產品規格建立、設計審查及驗證計劃排定。 3.整合新產品之設計、開發、打樣、試量產及優化。 4.建立新產品量產文件，協助導入為公司行銷產品。
電子技術部	1.車燈 OM/AM ODM/OEM 開發案依 APQP 之各階段時程規劃及執行。 2.執行新產品之評估、設計、專利、法規蒐集、技術合作、獎助、補助等事項申請。 3.審查並建立各項新產品規格與設計階段計畫，制定產品流程符合 APQP 設計及產品驗證。 4.執行新產品之打樣、試量產及商品化設計及改良，承接業務端專案產品與相關產品技術問題諮詢與解決。
專案技術部	1.承接新專案，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 2.整合各單位資訊及協助研發與業務間的溝通，以掌握及確認專案或產品符合客戶目標與價格。 3.提供研發部門必要的市場相關資訊，包括規格、價格、技術走向、未來發展趨勢等。
工程部門 (元件技術、 模組工程)	元件技術部：LED 元件產品開發研究與製程設計/管理。 模組工程部：LED 模組及應用產品相關製程設計與管理。 1.工程技術之建立、製程條件設定、試產及導入量產。 2.各式衍生性新產品機種製樣及開發，新式生產設備、技術、方法評估與改善。 3.各產品製程分析與改善、良率之持續提升。 4.OEM 產品之尋求、評估、量產等各相關事宜。 5.協助 OEM 廠生產製程/品質能力。 6.執行委外加工廠技轉督導，並建立其生產技術及各項維修技術。
製造部	1.負責廠內各項產品之生產製造。 2.擬定年度設備與人力需求計劃。

單位	職　掌　概　要
品保部門 (元件品保、 模組品保)	元件品保: LED 元件/號誌燈/路燈 模組品保: LED 模組 1.各項與品質相關之確保、管控、實驗，提升產品品質及良率。 2.建立各項檢驗作業程序及操作規範、量測儀器的管制與校正。 3.各項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檢驗及新產品之驗證。 4.品質成本改善。 5.新廠商評估、品質系統、產品開發階段製程品質之稽核及量產性零件核准。
客服部	1.服務客戶各項需求及客戶訴怨受理與處理。 2.協助專利、產品認證、工廠認證等事項之申請。 3.品質系統（ISO/IATF16949）維護作業及文件管制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1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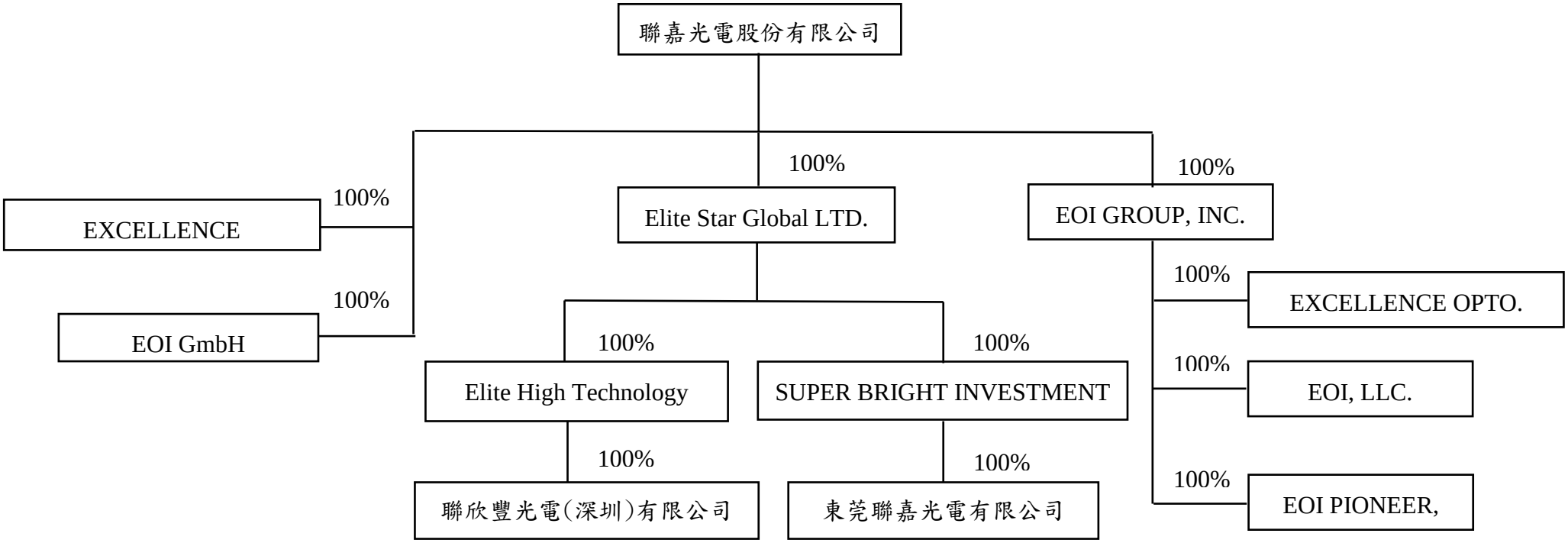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簡稱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資金額	股份	比率	
EOI(SPAIN)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子公司	20,040	56	100%	無
Elite Star	Elite Star Global Ltd.	子公司	676,384	20,574	100%	無
EOI(GROUP)	EOI Group, Inc.	子公司	328,913	0.79	100%	無
EOI(GmbH)	EOI GmbH	子公司	13,638	0.001	100%	無
SBI(CAMAN)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孫公司	479,491	14,993	100%	無
Elite High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孫公司	131,931	4,295	100%	無
EOI(US)	Excellence Opto. Inc.	孫公司	62,407	1,900	100%	無
EOI(LLC)	EOI LLC.	孫公司	77,420	-	100%	無
EOI(PIONEER)	EOI Pioneer, Inc.	孫公司	110,600	0.35	100%	無
聯欣豐(深圳)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38,106	(註)	100%	無
東莞聯嘉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495,826	(註)	100%	無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4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黃國欣	男	中華民國	100.03.09	167,234	0.09	1,433,000	0.78	-	-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材料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 HP LED 事業群研究專案負責人 ・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鈞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禧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公司負責人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黃昉鈺	配偶	註2
													行銷總監	郭昆樺	一等親	
總經理	黃昉鈺	女	中華民國	84.05.01	1,443,000	0.78	167,234	0.09	-	-	・美國迪普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與資訊系學士 ・美國 Price Waterhouse 資深電腦顧問 ・國聯、聯宗、聯欣、聯鈞董事 ・聯嘉光電創辦人之一	・聯嘉光電(股)公司董事 ・EXCELLENCE OPTO.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黃國欣	配偶	註2
													行銷總監	郭昆樺	一等親	
副總經理	吳俊德	男	中華民國	99.03.01	260,881	0.14	-	-	-	-	・元智大學機械碩士 ・立衛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聯嘉光電(股)公司元件研發部經理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董事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英傑	男	中華民國	108.05.17	-	-	-	-	-	-	・龍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木林森總經理 ・億光電子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林君宙	男	中華民國	109.03.23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及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大通證券總稽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廖素蘭	女	中華民國	99.03.15	105,000	0.06	-	-	-	-	・文化大學會計學士 ・上海陽程光電有限公司協理 ・東莞宏致電子財務協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行銷總監	郭昆樺	男	中華民國	103.09.15	326,249	0.18	709,378	0.39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EXCELLENCE OPTO. INC. 協理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總經理	黃國欣 黃昉鈺	一等親 一等親	無
協理	蔡增光	男	中華民國	105.09.02	60,000	0.03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博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楊昇樺	男	中華民國	106.04.28	90,000	0.05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學院碩士 ・美商東信科技亞洲區研發部技術副總經理 ・美律實業集團研發技術總部研發經理 ・本田技研/摩特動力設計專員 ・久鐵工業(股)公司國內外研發總部研發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趙永祥	男	中華民國	106.05.15	30,000	0.02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陳宗庠	男	中華民國	108.05.13	0	0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康達國際貿易品質高級副總 ・驊陞科技研發總經理 ・陽全光電研發副總 ・中盟光電研發協理 ・眾晶科技研發資深經理 ・世界先進研發資深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蔡嘉鐘	男	中華民國	109.03.01	60,000	0.03	-	-	-	-	・長庚大學企管所碩士 ・聯嘉光電(股)公司生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賴建順	男	中華民國	109.03.13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多方科技(股)公司資訊協理 ・晨星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新麗企業(股)公司資訊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訊處長 ・先進開發科技(股)公司資訊經理 ・熱映光電(股)公司資訊經理 ・凌陽科技(股)公司資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廠長	盧俊臣	男	中華民國	110.01.04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博士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在任經理人。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獨立董事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科技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4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初次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註1)	股數(股)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國欣	男	中華民國	108.5.30 <85.06.21>	3	167,234	0.10	167,234	0.09	1,443,000	0.78	-	-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HP LED事業群研究專案負責人 ・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鼎鈞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禧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公司負責人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黃昉鈺	配偶	註4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榆鈞	一等親	
																行銷總監	郭昆樺	一等親	
董事	黃昉鈺	女	中華民國	108.5.30 <85.06.21>	3	1,413,000	0.83	1,443,000	0.78	167,234	0.09	-	-	・美國迪普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EMBA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與資訊系學士 ・美國Price Waterhouse資深電腦顧問 ・國聯、聯宗、聯欣、聯鈞董事 ・聯嘉光電創辦人之一	・聯嘉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Excellence Opto. Inc.董事長兼總經理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黃國欣	配偶	註4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榆鈞	一等親	
																行銷總監	郭昆樺	一等親	
董事	鼎鈞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5.30 <90.05.15>	3	28,681,034	16.76	28,681,034	15.70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榆鈞	男	中華民國	108.5.30 <108.5.30>		不適用	-	608,075	0.33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聯嘉光電(股)公司工程師 ・有搞頭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黃國欣	一等親	無
																董事	黃昉鈺	一等親	
																行銷總監	郭昆樺	二等親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5.30 <105.11.21>	3	7,500,000	4.38	7,500,000	4.11	-	-	-	-	-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 ・光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聚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漢民測試系統(股)公司法人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政煌	男	中華民國	108.5.30 <109.7.15 >		不適用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系副教授 ・元砷光電磊晶研發部副理	・漢民科技(股)公司技術開發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教授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初次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註1)	股數(股)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8.5.30 <100.05.25>	3	796,000	0.47	796,000	0.44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俊成	男	中華民國	108.5.30 <100.05.25>		不適用	-	1,145,640	0.63	-	-	-	-	・南加大工業工程碩士	・三五橡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五紡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大耀紡織(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大立紡織(股)公司董事 ・寶甲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5.30 <95.08.28>	3	6,373,886	3.72	6,373,886	3.49	-	-	-	-	-	・兆遠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尖點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有成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 ・旭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聯致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孟婷	女	中華民國	108.5.30 <108.02.18>		不適用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士 ・成功大學企管系學士 ・漢鼎(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誠創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Samoa)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邱靖博	男	中華民國	108.5.30 <100.05.25>	3	-	-	-	-	-	-	-	-	・台大經濟研究所碩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兼任副教授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生態發展聯盟理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郭宗賢	男	中華民國	108.5.30 <106.06.22>	3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任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 ・佑明電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賴清祺	男	中華民國	108.5.30 <107.03.05>	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財務處長、總務處長 ・行政院副秘書長、第四、五組組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依選任時發行總股數為171,128,000股計算持股比率。
註2：依現在發行股數為182,684,070股計算持股比率。
註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獨立董事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科技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World Investments Ltd (96.52%)、黃榆鈞(1.39%)、黃雅萱(1.05%)、黃榆珊(1.04%)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0.00%)、黃民奇(8.30%)、呂煇強(3.60%)、林淑玲(3.60%)、黃美雲(2.50%)、吳玉湄(0.80%)、林士青(0.80%)、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0%)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黃國欣(100%)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Lucky World Investments Ltd	黃國欣(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雲(1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5.63%)、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0%)、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3%)、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0%)、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54%)、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46%)、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4%)、摩根大通銀行託管AB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1.15%)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年4月9日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國欣	-	-	✓	-	✓	-	-	✓	✓	✓	-	✓	-	✓	✓	-
黃昉鈺	-	-	✓	-	✓	-	-	✓	✓	✓	-	✓	-	✓	✓	-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	-	-	✓	-	-	-	-	✓	✓	✓	-	✓	-	✓	✓	-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政煌	✓	-	✓	✓	✓	✓	✓	✓	✓	✓	✓	✓	✓	✓	✓	1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	-	-	✓	✓	✓	✓	✓	✓	✓	✓	✓	✓	✓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	-	-	✓	✓	✓	✓	✓	✓	✓	✓	✓	✓	✓	✓	✓	-
邱靖博	✓	-	✓	✓	✓	✓	✓	✓	✓	✓	✓	✓	✓	✓	✓	1
郭宗賢	✓	-	✓	✓	✓	✓	✓	✓	✓	✓	✓	✓	✓	✓	✓	-
賴清祺	✓	✓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國欣	-	-	-	-	3,768	3,768	175	175	2.75%	2.75%	17,157	24,743	159	447	2,770	-	2,770	-	16.73%	20.29%	-
董事	黃昉鈺																					
董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榆鈞																					
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瑞卿 代表人：郭政煌																					
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成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孟婷																					
獨立董事	邱靖博	1,800	1,800	-	-	-	-	255	255	1.43%	1.43%	-	-	-	-	-	-	-	-	1.43%	1.43%	-
獨立董事	郭宗賢																					
獨立董事	賴清祺																					

註：本公司已於100/5/25全面改選時，選任獨立董事隨即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國欣、黃昉鈺、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郭政煌)、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	黃國欣、黃昉鈺、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郭政煌)、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郭政煌)、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郭政煌)、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黃昉鈺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黃國欣	黃國欣、黃昉鈺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監察人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立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昉鈺	10,839	17,826	365	652	1,860	2,451	2,000	-	2,000	-	10.49%	14.58%	-
副總經理	吳俊德													
副總經理	劉英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劉英傑	劉英傑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俊德	吳俊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昉鈺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黃昉鈺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最近年度(109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昉鈺	-	5,350	5,350	3.73%
	技術總監	黃國欣				
	副總經理	吳俊德				
	副總經理	劉英傑				
	財務長	林君宙				
	行銷總監	郭昆樺				
	資深協理	楊昇樺				
	資深協理	陳宗庠				
	協理	廖素蘭				
	協理	蔡增光				
	協理	賴建順				
	協理	蔡嘉鐘				
	協理	趙永祥				

註：因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尚未發放，金額係參酌前年度發放情形估列。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8年度		109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57%	3.57%	4.18%	4.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86%	10.20%	10.49%	14.58%

(1)董事

本公司對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酬金發放總額係與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為正相關，且依據未來環境變動與營運風險之評估後，予以合理之報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指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分紅等，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82,684,070	117,315,930	3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9	10元	110,000	1,100,000	42,309.483	423,094.83	減資15,237.243仟股	—	註一
95.07	10元	110,000	1,100,000	57,309.483	573,094.83	現金增資15,000仟股	—	註二
95.09	合併	110,000	1,100,000	79,779.983	797,799.83	合併聯欣光電(股)公司	22,470.5仟股	註三
95.09	合併	110,000	1,100,000	88,779.983	887,799.83	合併矽寶科技(股)公司	9,000仟股	註三
96.07	10元	110,000	1,100,000	93,800	938,000	現金增資5,020.017仟股	—	註四
97.10	10元	110,000	1,100,000	98,800	988,000	現金增資5,000仟股	—	註五
98.08	12元	110,000	1,100,000	108,800	1,088,000	現金增資10,000仟股	—	註六
98.08	12元	300,000	3,000,000	108,800	1,088,000	增加核定股本	—	註七
99.07	12元	300,000	3,000,000	128,800	1,288,000	現金增資20,000仟股	—	註八
100.03	10元	300,000	3,000,000	128,894	1,288,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94仟股	—	註九
100.12	10元	300,000	3,000,000	128,909	1,2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15仟股	—	註十
104.11	12元	300,000	3,000,000	152,113	1,521,130	現金增資23,204仟股	—	註十一
107.05	18元	300,000	3,000,000	171,128	1,711,280	現金增資19,015仟股	—	註十二
109.12	10元	300,000	3,000,000	181,428	1,814,280	可轉債轉增資10,300仟股	—	註十三
110.4.16	10元	300,000	3,000,000	182,684	1,826,841	可轉債轉增資1,256仟股	—	註十四

註一：93年9月減資152,372.43仟元，股數15,237.243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30024351號函核准。

註二：95年7月現金增資150,000仟元，股數15,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50017664號函核准。

註三：95年9月合併聯欣光電(換股比例為2:1)，股數22,470.5仟股及矽寶科技(換股比例為1:1)，股數9,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50024307號函核准。

註四：96年7月現金增資50,200.17仟元，股數5,020.017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60018710號函核准。

註五：97年10月現金增資50,000仟元，股數5,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70028690號函核准。

註六：98年8月現金增資100,000仟元，股數10,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80024303號函核准。

註七：98年8月核定股本由新臺幣11億增加至30億，業經竹科管理局園投字第0980020961號函核准。

註八：99年7月現金增資200,000仟元，股數20,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90021217號函核准。

註九：100年3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辦理增資940仟元，股數94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00030550號函核准。

註十：100年12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辦理增資150仟元，股數15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00039654號函核准。

註十一：104年11月現金增資278,448仟元，股數23,204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40034602號函核准。

註十二：107年5月現金增資392,311仟元，股數19,015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竹商字第1070014563號函核准。
註十三：109年12月可轉債轉增資103,001仟元，股數10,3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竹商字第1090036228號函核准。
註十四：110年4月可轉債轉增資12,560仟元，股數1,256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竹商字第1100010734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9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43	17,018	39	17,105
持有股數	0	1,775,000	73,544,271	106,209,541	1,155,258	182,684,070
持股比例	0.00%	0.97%	40.26%	58.14%	0.6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9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464	96,977	0.05%
1,000～5,000	13,360	27,638,862	15.13%
5,001～10,000	1,797	15,199,238	8.32%
10,001～15,000	419	5,604,968	3.07%
15,001～20,000	369	7,021,540	3.84%
20,001～30,000	257	6,707,852	3.67%
30,001～40,000	102	3,757,978	2.06%
40,001～50,000	99	4,708,504	2.58%
50,001～100,000	123	9,014,903	4.94%
100,001～200,000	67	9,409,296	5.15%
200,001～400,000	22	6,139,800	3.36%
400,001～600,000	6	2,892,266	1.58%
600,001～800,000	3	2,113,453	1.16%
800,001～1,000,000	2	1,646,087	0.90%
1,000,001 以上	15	80,732,346	44.19%
合計	17,105	182,684,07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9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1,034	15.70%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97,216	5.86%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4.11%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73,886	3.49%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74%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3,098	1.74%
國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0,088	1.52%
周孟宸	1,610,000	0.88%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陳憲禧	1,600,509	0.8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	0.8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4月9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技術總監	黃國欣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黃昉鈺	-	-	30,000	-	-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740,000	-	8,660,000 (16,400,000)	-	-
	代表人：黃榆鈞	-	-	-	-	-	-
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胡瑞卿(註1)	-	-	(225,000)	-	-	-
	代表人：郭政煌(註1)	-	-	-	-	-	-
法人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俊成	-	-	-	-	-	-
法人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張文勤(註2)	-	-	-	-	-	-
	代表人：洪孟婷(註2)	-	-	-	-	-	-
獨立董事	邱靖博	-	-	-	-	-	-
獨立董事	郭宗賢	-	-	-	-	-	-
獨立董事	賴清祺	-	-	-	-	-	-
副總經理	吳俊德	-	-	(98,000)	-	-	-
副總經理	劉英傑	-	-	-	-	-	-
財務長	林正中(註3)	-	-	-	-	-	-
財務長	林君宙(註4)	-	-	-	-	-	-
協理	廖素蘭	-	-	-	-	-	-
行銷總監	郭昆樺	-	-	-	-	-	-
資深協理	陳宗庠	-	-	-	-	-	-
協理	蔡增光	-	-	-	-	-	-
資深協理	楊昇樺	(10,000)	-	(30,000)	-	-	-
協理	徐治民(註5)	(5,000)	-	-	-	-	-
協理	趙永祥	-	-	-	-	-	-
資訊長	莊其穎(註5)	-	-	-	-	-	-
協理	王添彥(註6)	-	-	(9,000)	-	-	-
協理	蔡嘉鐘(註7)	(22,000)	-	(5,000)	-	-	-
協理	賴建順(註8)	-	-	-	-	-	-
廠長	盧俊臣(註9)	-	-	-	-	-	-

註1：董事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5日改派郭政煌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
註2：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8日改派洪孟婷女士擔任法人代表人。
註3：財務長林正中先生於民國109年3月23日離職。
註4：財務長林君宙先生於民國109年3月23日就職。
註5：協理徐治民先生及資訊長莊其穎先生皆於民國108年9月30日離職。
註6：協理王添彥先生於民國109年9月20日離職。
註7：協理蔡嘉鐘先生於民國109年3月1日就職。

註8：協理賴建順先生於民國109年3月13日就職。
註9：廠長盧俊臣先生於民國110年1月4日就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9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鼎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28,681,034	15.70	-	-	-	-	國禧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
	167,234	0.09	1,433,000	0.78	-	-			
漢信(股)公司 負責人：別鳳華	10,697,216	5.86	-	-	-	-	無	無	-
	-	-	-	-	-	-			
維善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呂煇強	7,500,000	4.11	-	-	-	-	無	無	-
	-	-	-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6,373,886	3.49	-	-	-	-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
	-	-	-	-	-	-			
勝璽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利圭	5,000,000	2.74	-	-	-	-	無	無	-
	1,500,000	0.82	-	-	-	-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3,183,098	1.74	-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
	-	-	-	-	-	-			
國禧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2,780,088	1.52	-	-	-	-	鼎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
	167,234	0.09	1,433,000	0.78	-	-			
周孟宸	1,610,000	0.88	-	-	-	-	無	無	-
陳憲禧	1,600,509	0.88	-	-	-	-	無	無	-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負責人：黃淑芬	1,590,000	0.87	-	-	-	-	無	無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8.40	40.15	33.95
	最低		15.70	13.50	29.50
	平均		22.05	26.39	31.8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64	13.69	13.86
	分配後		12.89	13.03(註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1,128	169,748	169,748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21	0.85	0.20
		追溯後	1.21	0.85(註2)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8	0.70(註2)	尚未分配
	無償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4月30日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22	31.05	註1
	本利比		29.40	37.70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3.40%	2.65%	註1

註 1：非完整年度不予計算。

註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息每股 0.70 元，惟尚待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擬議發放現金股息每股 0.70 元，合計 122,978,849 元，尚待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列，並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73,99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768,499 元。前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9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酬勞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提報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金額
員工酬勞	新台幣 13,044,177 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5,217,671 元

註：民國 109 年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0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09年6月9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15元至新台幣25元(註)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7,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50,432,56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3%

註：該金額係經109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買回價格。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11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8年12月25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
總面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111年12月25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煇、高逸欣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88,1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311,9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民國110年4月30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188,100仟元，轉換價格為26.99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6,969,248股(188,100,000元/26.99元)。以本公司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82,684,070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效果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6288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度 截至4月30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6.00	137.00
	最低	103.00	117.50
	平均	124.51	122.59
轉換價格		26.99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8年12月25日 27.9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車用LED元件封裝、OEM/ODM之LED模組及導光、LED交通號誌、LED節能路燈與工業照明及LED消費性等產品設計、開發、測試、製造及銷售；公共工程之設計安裝及施工、照明系統之設計、安裝及施工，主要營業項目內容如下：

A.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a. 光電量測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b. 電射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商品。
c. 超高亮度多彩發光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生產製造)。
d. 氮化鎵覆晶發光二極體及封裝。
e. 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元件與設備。
f.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經營)。
g. 汽、機車專用光電元件、模組及產品之設計、生產。
h. 上述產品之行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B.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延伸產品設計及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3,854,016	89.59%	3,403,426	90.12%	888,487	90.34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301,613	7.01%	246,419	6.53%	47,631	4.84
其他	146,146	3.40%	126,872	3.35%	47,426	4.82
合　　計	4,301,775	100.00%	3,776,717	100.00%	983,54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車用 LED 燈模組（LED Automotive Lighting）

②超高亮度與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元件(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High Power LED）

③LED 交通號誌燈與 LED 路燈（LED Traffic Signal、LED Street Light）

④LED 導光模組（LED Light Guiding Module）

⑤LED 投光燈 (LED Flood Light)

⑥LED 節能照明產品（LED 小間距顯示屏）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著重在於LED封裝及多元化應用產品的開發，主要為LED封裝元

件、OEM/ODM車用LED封裝元件、模組與導光設計、LED交通號誌燈、LED節能路燈、Mini LED顯示器產品、LED 投光燈、LED 小間距顯示屏、LED節能照明產品、，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項　目	說　明
LED車燈模組類	本公司以光學、機構、電子、熱學與LED五大核心技術以Tier-2及Tier-3之角色服務車業客戶，並以創新光源提供汽車原廠或Tier-1車燈廠認證，進而成為車廠與Tier-1之重要供應商。本公司致力成為全球汽車業創新光源的領導廠商，因此會持續開發與汽車相關之創新技術與產品。今年度將以Uniflex 系列專利技術以及新一代之創新光源為北美各車廠與車燈廠設計多款新車專案，為公司爭取到長期訂單。
LED戶外與工業性照明應用產品	除了LED路燈系列外，本公司同時也開發高瓦數LED投光燈系列，依各不同功率、光學特性、電器特性、安規或地域規範之市場需求開發新機種，以擴大服務既有之通路、客戶，並依市場趨勢與美歐之認證持續開發利基型智能化產品。
LED封裝元件	將專注於高發光效率、高可靠度、長使用壽命之LED元件，主要應用市場為LED車燈與LED顯示屏之應用，尤以抗濕、抗靜電與抗硫化之高品質LED元件為主，以與低價位、低品質之市場作區隔。此外，將為世界知名車燈大廠開發新型式車燈專用之高精密、高散熱之新型CSP (Chip Scale Package, 晶圓級封裝) LED元件，設計(design in)於各種汽車廠牌與新車款，以增加全球車燈長期LED元件之營收，目前的LED元件已有百餘款產品通過車用元件AEC-Q101、AEC-Q102與USCAR33產品認證，並有多款產品通過全球前十大車燈廠之認證，進而提升長期獲利率與成長率。
LED交通號誌燈	持續使用自行開發之高功率LED元件設計更節能、壽命更長、可靠度更佳，且符合台灣、美規、歐規及其他地區新規範之各種行車、行人、鐵道及各種交通信號燈系列產品，並集中研發資源，開發美國、台灣、西班牙等各地市場所需產品。目前也在開發智慧化的號誌燈專案，藉由產品創新，得到更多商機。
LED 節能照明產品(LED小間距顯示屏)	本公司今年度也開發幾種不同小間距顯示屏，尤其是在節電25%的共陰架構基礎上設計間距從P1.5mm 到P0.95mm依不同解析度及亮度提供及擴大服務客戶，並創造新的市場需求，提升節能產品獲利率與成長率。同時也在執行超小間距P0.59~P0.5mm的產品技術開發計畫。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LED總體及照明應用市場

LED照明產業可分為元件、模組與照明應用，從元件來區分可分為標準型、高功率、高電流以及多晶粒封裝；模組端則包括散熱管理、光學模組及驅動模組三部分所組成；照明應用是由光源、控制系統及外部結構所構成，以達到配置光線與保護光源體之目的，並供應光源體電源。LED在

過去市場發展的初期僅作為指示用的微量光源，但隨著LED持續走向高亮度、高功率發展及導光技術持續進步，其性價比已遠超過其他照明產品，逐漸形成高效率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所能涵蓋的應用市場越趨廣泛，主要以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及顯示看板為主要應用市場，其中照明市場更可進一步區分為通用照明、商業照明、汽車照明、戶外照明、景觀照明、植物照明等各類照明市場。

全球照明產品銷售金額趨勢

單位：億美元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e)	2021年(f)	2022年(f)
銷售金額	1,916	2,000	1,968	2,111	2,233
年增率	4.41	4.38	(1.60)	7.27	5.78

資料來源：Statist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1月

根據市調機構Statista的估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各類照明產品需求，與LED燈具價格走勢疲弱的影響，2020年全球照明產品銷售金額約較2019年衰退1.60%，為1,968億美元，其中以美洲市場衰退幅度相對較高，年減率為7.63%，不過亞洲市場受惠於中國疫情逐步受控，因此2020年該區域照明產品銷售金額仍較2019年成長4.80%，達895億美元，非洲市場則因LED照明產品滲透率尚有提升空間，故照明產品銷售金額亦從2019年的52億美元上揚至2020年之54億美元。而在2020年基期較低的環境中，Statista預估2021年全球照明市場可重新回到成長軌道，並以美洲與亞洲市場表現相對較佳，年增率分別將達7.73%及6.82%。而隨著智慧照明技術推陳出新，相關產品不再僅被賦予照明的功能，亦衍生出多樣化的附加價值與商業模式。由於疫情導致民眾延長在家時間，故其對於智慧家庭相關產品的興趣亦隨之提高，其中智慧燈泡由於安裝與操作簡便，且價格逐漸為消費者所接受，因此銷售走勢在各類智慧家庭產品中成長幅度相對較高。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報告指出，全球照明市場規模與人口、經濟、城市化及節能需求息息相關，當經濟成長與城市化比率提高時，辦公大樓、廠房及住宅對照明的需求亦隨之增加，而在LED照明產品價格快速降低，全球節能趨勢帶動以及智慧化技術整合之下，相關產品已觸發照明產業發展的新契機。跟據近幾年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有限，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2019年全球照明市場約1,408億美元，僅較2018年約1,382億美元成長2%左右，2020年全球受到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受創，部分國家也開始封城，商業活動、工廠營運等都受到影響，對於照明需求也將跟著減少，因此預估2020年全球照明市場將呈現衰退。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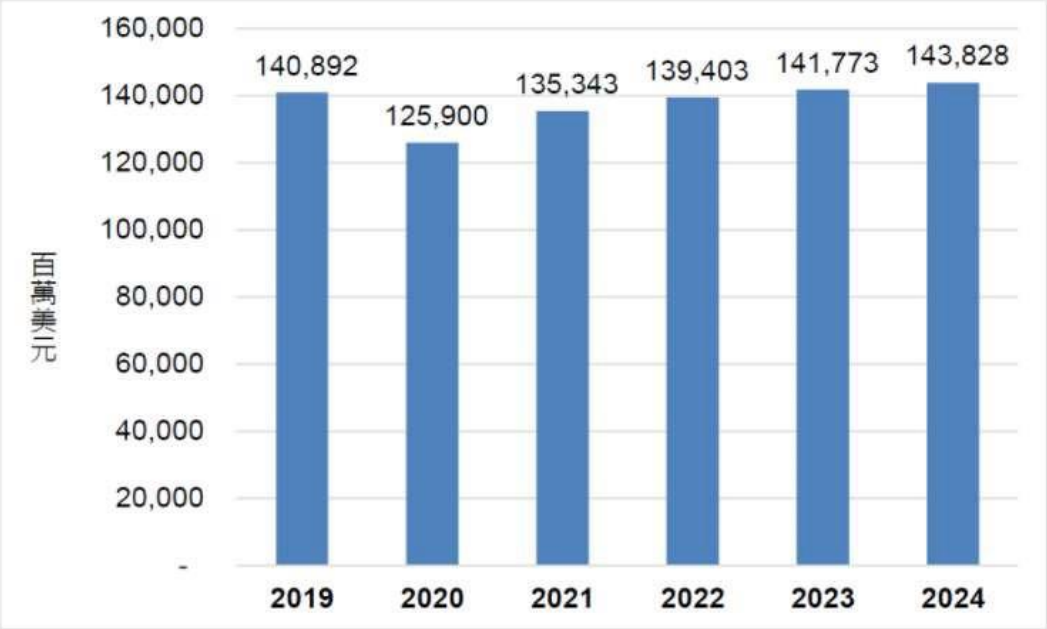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2020/4/20)

LED發展至今由於其更換周期較傳統燈具長及照明發光效率已超越傳統光源，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雖然 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LED照明成長可能趨緩，不過長期而言，LED照明崛起，使得照明節能產品性價比短時間快速提升，各國政府在照明節能與環保推動上，看到一個能夠取代過去高耗能的照明產品，讓照明節能政策推展更加順利，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報告指出，在全球照明節能與環保政策發展更加嚴謹之下，具有照明節能優勢的 LED照明產品成長率將持續提高，並持續壓縮傳統照明產品市場，預估2020年滲透率將達55%左右，預估至2024 年將有機會突破8成，未來成長可期。

近幾年LED照明在各大廠商積極推動，在產業高度競爭之下，LED照明產品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未來如OLED照明、Laser照明等新技術若欲進入照明市場，須面臨LED高效率技術挑戰之外，LED照明產品低價化將成為其主要進入門檻，因此在未來5 年內，LED照明仍將穩居照明市場主流光源，而智慧照明技術將成為各主要照明大廠積極開發的新藍海市場。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以及智慧城市、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LED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Light as a service；LaaS)，將創造新的照明產品價值，成為帶動照明市場發展之關鍵。在照明智慧化發展之趨勢下，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

B.汽車照明市場

本公司從事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其產業的興衰主要係隨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顯示，受到中美貿易戰與經濟減緩的影響，再加上國際車商跨入電動車領域發展，導致傳統燃油車銷售推出與販售出現青黃不接的態勢，故全球新車銷售自2018年開始呈現下滑，估計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年新車銷售數據將較2019

年銳減近22.20%的幅度。

2016~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概況

單位：萬台、%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e)
銷售量	9,385.6	9,680.4	9,505.6	9,129.7	7,102.9
年增率	4.70	3.10	(1.80)	(4.00)	(22.20)

資料來源：OICA (2020/9)；Marklines(2020/9)；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10)；(e)表自行推估數據

在汽車零件製造業方面，由於各國政府將不再同2020年採取大規模的封城措施，銷往美國的AM零件訂單可望陸續恢復正常。加上中國與德國推出汽車消費振興措施，汽車零件朝向高值化發展（例如LED車燈的滲透率持續提高等），且回台設廠的汽車零件廠商，決定擴大台灣廠區營運與生產規模，往精緻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並投入更多的研發能量，以及持續強化高階產品與自動化製程技術，帶動汽車零件產品的升級。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年11月之報告指出，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除影響中國大陸車市外亦擴及全球汽車產業供應鏈，再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發酵，潛在購車族群之收入穩定性與購車意願均受到影響，近期受各國刺激車市政策加速上升，使預期2020年全球車市將落底，在2020年低基期情況下預估2021年~2022年將呈逐年成長的趨勢。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報告指出，全球整車主要銷售市場分別為中國、美國及日本，其中中國大陸自2009年以來蟬聯單一國銷量首位，美國持續居次，日本維持第三名。 雖然2020年第二季中國解除封城措施後，推出汽車消費政策，以及許多地方大城市放寬汽車限購令，且本土汽車大品牌推動三四線城市汽車下鄉的消費補貼措施，逐步改善中國車市買氣低迷的態勢，不過由於第一季COVID-19影響與各汽車廠停工與延遲開工等狀況，使得2020年1~10月中國汽車銷售量較2019年同期衰退4.70%；在美國市場方面，2020年1~6月美國新車的總銷量為660.9萬輛，較2019年同期重挫23.66%，由於各州政府因應疫情，頒布居家避疫令，汽車經銷商也被迫關店，雖然後續重啟經濟活動，但失業率攀升令民眾大幅降低購車意願，且部分州政府又有疫情重燃現象，導致再度封鎖，或者汽車工廠出現工人染疫情況，只好關閉廠房進行防疫，因此美國汽車市場與需求呈現不穩定與疲弱的態勢。

2016~2022美國與中國汽車銷售量與年增率概況

單位：萬輛、%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10月（註）
美國銷售量	1,786.58	1,754.95	1,755.14	1,770.14	660.94
年增率	0.11	(1.77)	0.01	0.85	(23.66)
中國銷售量	2,802.82	2,887.89	2,808.06	2,576.90	1,969.90
年增率	13.65	3.04	(2.76)	(8.20)	(4.70)

註：美國銷售量為2020年1~6月數據與2019年同期之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日本自動車工業協會、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整理(2020年12月)

由於2020年COVID-19重創全球經濟與對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帶來的重大衝擊，顯示以往國際汽車大廠過於集中部分國家生產的風險，因此歷經美中貿易大戰與COVID-19等重大事件後，廠商開始思考建立中國以外的生產基地，未來供應鏈分散佈局將受到重視，且因疫情對汽車產業造成的需求萎縮，以及各大廠面臨資金流與財務壓力的提高，更加奉行節省成本的策略考量；雖然疫情也對電動車產業造成一度程度的衝擊，但不改各國政府大力提倡電動車普及化的決心，包括中國與德國對其民眾購入電動車皆有提供補助的金額，因此電動車輛的發展，亦將帶起電動化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的增加，與各車廠更注重電動車輛零組件供應穩定性，全球電動車產業在2020年受益於歐洲及中國市場帶動，全球銷售量成長。根據市場研究公司EV Volumes調查，2020年全球包含純電動車(BEV)和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PHEV)的插電式電動車總銷售量，達到324萬輛，較2019年的226萬輛年成長約43.4%；另外，受疫情造成汽車生產鏈的斷鏈風險與供給缺口，使得汽車製造商尋求第三地供應生產零件與建立供應鏈多樣化，避免無零件可生產的困境，而智慧製造也是各國際汽車廠積極導入，增加生產效率與補足供應鏈缺口的解決之道。全球車市主係伴隨經濟榮枯而起伏，展望未來，汽車產業未來仍有持續成長的電動車、智慧駕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與自動駕駛，將持續受到矚目，全球汽車市場未來仍有穩定的成長空間。

在汽車照明領域，由於LED燈反應速度快，可立即點亮以提供訊號給後方來車，能讓駕駛者有更長反應時間進而提升行車安全性，最先被應用於剎車燈上，隨著科技的發展，高亮度LED燈已經廣泛運用在整車汽車照明市場，包括車外應用的剎車燈、尾燈、方向燈、車前日行燈(DRL)與遠近燈(H/L Beam)等，以及車內儀表板、閱讀燈等應用。LED車用光源相較於傳統白熾燈、氙氣燈、鹵素燈等光源，更具有節能環保及使用壽命長優勢，能大幅降低燃油消耗量、二氧化碳排放及增加整體燈具耐用度及穩定性等。有別於以成本優先的生活照明應用市場，汽車產業的車用照明，不僅要求高環保及高能源使用效率，也要兼顧車用市場潮流的新科技及前衛技術趨勢，在歐盟及各國陸續宣布全面禁用禁產白熾燈法令後，LED車用照明的剛性需求攀升。隨著車用LED滲透率提升，車燈企業利潤率在近幾年呈現持續提升之勢態。在車外部分，頭燈LED市場多樣性逐漸增加，主流國際廠商陸續推出單晶或雙晶LED應用於近燈之中。在LED朝向小型化發展趨勢下，車用頭燈設計更具彈性，由過去講求照明功能，擴展至智慧化的系統，甚至搭配投影功能，使頭燈LED市場產值及滲透率在未來幾年將持續成長。此外，方向燈由於導入序列式設計，LED的滲透率及產值亦迅速增長。在車內部分，隨著車用面板廠商產能擴增及產品性價比快速提升，面板成為在有限成本價格下能夠提升車輛配備規格之產品，因此車內面板的使用尺寸與整車安裝數量不斷攀升，使LED需求量持續上升。另外，為因應目前智慧照明趨勢，部分廠商推出內置驅動IC之RGB LED用於車內氛圍燈，實現全彩混色及動態情境效果，創造高階車款專屬車內氛圍，亦帶動

LED產值成長。

頭燈主要發展為四大趨勢為鹵素燈替代(Halogen Replacement)、光源小型化(Small Aperture)、智慧型矩陣式照明(Adaptive Driving Beam)與投影功能(Projection)。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 ADB)為自動調整光束的車輛照明系統，確保駕駛夜晚開車時，車燈能照亮前方視野，同時保護迎面駛來的車輛或前方車輛的駕駛不致受到眩光而引發交通事故。對於車燈供應鏈廠商來說，智慧型矩陣式照明能明顯拉升車燈價值，因此是未來重點發展專案。主要發展廠商如 Koito、Valeo、Hella、OSRAM、Nichia、Samsung LED、CREE、Stanley等。根據LEDinside訪查，鹵素燈替代與智慧型矩陣式照明將於五年後佔據70-90%頭燈市場產值佔有率，應用於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LED汽車頭燈技術正迅速發展，為車燈市場最大之新藍海，未來成長可期。

根據LEDinside 「TrendForce 2020 全球車用 LED 產品趨勢與區域市場分析」表示，隨著智慧頭燈、貫穿式尾燈、HDR 車用顯示、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推升車用LED市場需求，2019年車用LED市場規模達26.72億美金，受到貿易衝突的影響，2019年新車出貨明顯衰退加上車用LED價格競爭激烈，多數車用LED於2019年表現大受影響，年衰退幅度介於15%-30%之間。2020年全球車市銷售數量的下滑也連帶使車用照明市場急凍，但LED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上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對LED車用照明的需求更高於傳統汽車，因此車用LED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成長態勢，預期2021年車用LED照明產值將隨著疫情趨緩而回到26億美元的水準，預計2023年全球車用LED產值將達到42.1億美金。

國內LED產品產值比重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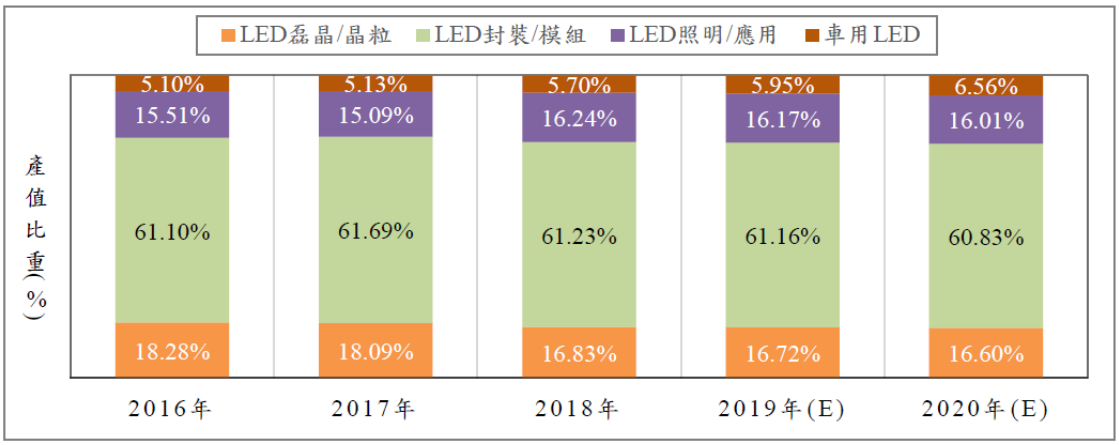

註:本資料統計含台商於海內外生產之值。
資料來源：PID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11)

以各國車用LED產值及滲透率分析，由於法規要求及市場需求，歐洲為目前全球主要區域中LED產值及滲透率最高之地區，日本之滲透率居於第二，但由於總人口和汽車銷量基數較小，產值低於中國和美國。國內車用LED市場除了我國業者已積極佈局多年以外，由於電動車與自駕車等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因此長期需求潛力佳，且汽車LED的滲透率亦有持續提升態勢，故儘管2019年及2020年在美中貿易戰與新冠肺炎疫

情衝擊，影響汽車銷售表現，不過在新能源占比與LED滲透率持續提升下，國內業者佈局LED成效逐漸顯現，促使車用LED產值將分別上揚至5.95%及6.56%，呈現持續上揚走勢。

整體而言，LED車用市場部份，在LED性價比持續提升以及體積小、節能等優勢帶動下，未來若全球汽車銷售逐漸復甦，將帶動車用LED元件市場持續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LED 總體及照明應用市場

LED產業結構一般可區分為上游發光磊晶片製造、中游晶粒製造，以及下游封裝模組與照明產品終端應用等部分，其上、中、下游關係如下所示：

LED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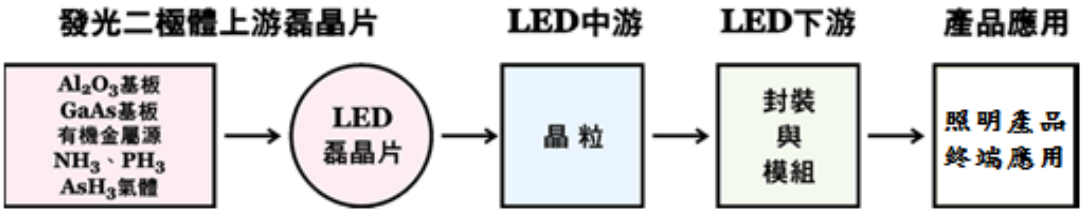

該集團屬於LED產業鏈的中下游之封裝、模組及終端應用，主要生產產品為應用於車燈、商用照明、室外照明、室內照明及交通照明等產品，因應未來節能減碳之發展，提供客戶完整性的產品線服務。

B.汽車照明市場

從汽車電子製造過程之價值活動中，可將產業結構分子區分為電子系統供應商、軟體供應商、感測器供應商、汽車半導體供應商、其他零組件供應商、系統整合商、汽車製造商及獨立零件經銷商等；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Original Equipment；OE)及售後維修零件(After Market；AM)，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D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s；OES)與非正式零件(After Market；AM)。OES係指車輛使用一段時間後，車輛維修使用正廠售後之維修零件，而AM則大多用於非正廠供應維修及改裝使用。茲將汽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汽車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該集團屬於LED燈產業鏈的中下游產品供應商，主要係擔任Tier-2及Tier-3的角色以供應車用LED模組PCBA與LED元件。該集團屬OE系統產品，需配合成車開發，隨著環保意識提升，產品之開發朝節能減碳方向發展。該集團積極建立國際車廠要求品質零缺點之系統、獲得IATF 16949、ISO9001、ISO14001、ISO 45001及TÜV德國萊因ISO 26262等認證，並開發完成許多通過AEC-Q101、AEC-Q102及US-CAR33之LED元件高可靠度的認證，經過長期努力已逐漸成為汽車原廠供應鏈重要成員之一，車用照明產品訂單約有95%來自原廠車燈客戶，約5%係來自售後市場。而汽車工業及零組件工業已發展成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Tier-1)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Tier-2)、第三級(Tier-3)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該集團主要係與Tier-1之汽車零件供應商合作。

汽車零組件銷售通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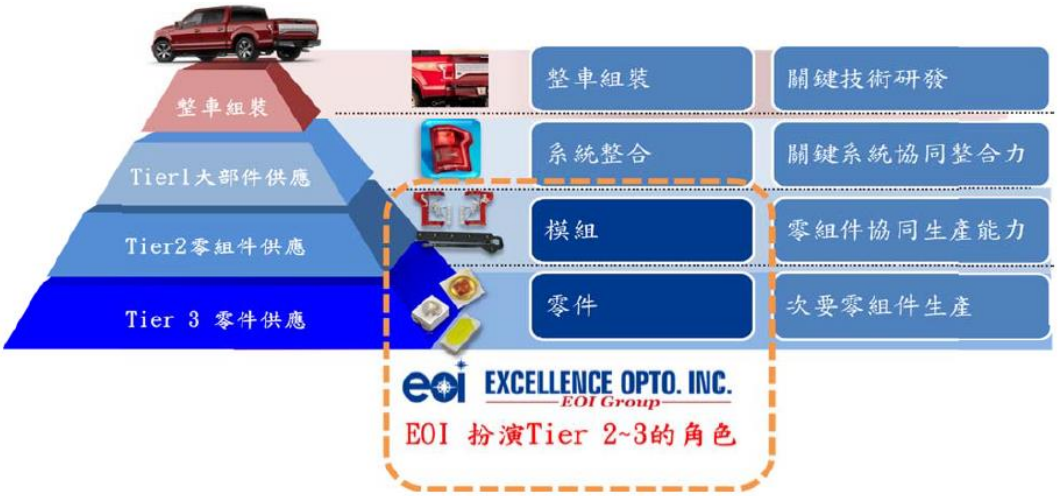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汽車應用市場

LED燈應用在汽車產業: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由於LED具備體積小、使用壽命長、低耗電量、及反應速度快等優勢，因此已被汽車市場所應用，並且被消費者廣為接受。根據美國密西根大學運輸研究所的實驗顯示，使用LED煞車燈反應速率較燈泡快，可提前警示後方車輛以增加煞車距離，對於減低交通事故有相當大的助益；除第三煞車燈外，側燈、尾燈也大量被更換為LED。隨著白色LED發光效率的提升、電動車與自駕車的逐漸推入市場，智慧型頭燈成為未來重要的應用，以目前與未來整車照明應用而言，所有光源將幾乎全數逐漸改為節能而常壽命之LED。

在新興國家經濟力道的增強下，對於汽車需求而言，每年亦將逐步的成長，其中以亞洲中國大陸及南亞洲等新興國家汽車市場需求成長力到最為強勁。因此未來在發光效率提高與成本下降下，將提高車用LED的滲透率，潛在商機可期。

B.戶外照明應用市場

由於白光LED照明效果佳，且具有省電、抗震佳、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10年等優點，故被視為廿一世紀之環保照明光源。不過隨著道路照明革命的發生，LED憑藉更長的使用壽命和產生更好的光線等優點逐漸取代高壓鈉燈，這一切正在開始改變。

據估算，美國的路燈總數為4500萬至5500萬。其中，大多數路燈是高壓鈉燈，一小部分是金屬鹵化物燈泡。照明專家 Ron Bednarick 表示:「過去兩年LED的採用速度可能增長了兩倍」,「由於採用LED燈具，光線的品質明顯提高，節約的成本也相當顯著」。LED路燈有三大優勢：

第一，精心設計的LED路燈發出的光線清晰、可控、美觀。 LED燈具中精確設計的光學元件確保光線照射到它所屬的位置，這意味著浪費的光線更少。

第二，LED燈具維護成本更低、能耗更低。由於大多數道路燈是由公用事業公司擁有和運營，使用LED可以將能耗降低約40%。同時，更重要的節省是維護方面。由於高壓鈉燈的流明輸出會降低，因此高壓鈉燈必須至少每五年更換一次。單個燈泡更換的材料和勞動力可能需要80美元到200美元。由於LED燈具的壽命比HID長三到四倍，因此單個的維護所節省的成本會非常大。

第三，裝飾性的LED街道照明正在增長。隨著技術的改進和製造成本的降低，照明製造商能夠提供更廣泛的裝飾照明選擇，可以模仿老式煤氣燈的照明設計等等，非常具有美學優勢。

多年前，LED燈具僅占道路照明市場的一小部分。與HID燈相比，LED的高成本使得大多數城鎮難以進行轉換。但今天，隨著LED照明技術的進步和價格的下降，LED採用的步伐正在加速與擴大。

C.交通號誌應用

相對應於傳統號誌燈，使用LED號誌燈可以節省85%至90%的電力，而且壽命可達五年以上，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省能源又長壽命的LED交通號誌燈受到各國的重視，汰換傳統號誌燈的預算與政策普遍實行。

而於新式技術應用及國內社會生活型態改變，已具節能高效之LED號誌將再衍生更多道路警示及提升用路人安全之功能設計，此部份也將為國內號誌綠能市場再啟動一波產業更新。

目前市場也開始有公司設計無線型號誌燈，可以減少施工可節省道路開挖工程費用，也能減少道路開挖時用路人的不便，這樣相關產品，隨著科技越來越進步，智慧型城市的來臨，未來在物聯網與車聯網的架構下，此產品將會越來越普及，目前台灣的交通號誌燈，紅綠燈則約有33萬盞，如果全部換成智慧型無線號誌燈,其產值在台灣區將可達100億台幣以上。

D.LED小間距顯示屏應用

小間距LED顯示幕自面世以來受到業界廣泛關注，保持著較高的年增長率，根據。根據TrendForce LED研究(LEDinside)最新「2020全球LED顯示屏市場展望-企業會議、銷售渠道與價格趨勢」報告，隨高解析度與高動態對比顯示需求爆發，預估民國108年至民國114年小間距LED顯示屏(點間距≤P2.5)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將達27%，未來幾年P1.2-P1.6以超小間距(點間距≤P1.1)產品由於目前出貨基數較低，未來將最具成長動能，預估民國108年至民國114年的CAGR為58%。

TrendForce指出，民國108年全球小間距LED顯示屏市場規模約26億美元，較民國107年成長31%，市場的快速擴張，帶動廠商營收顯著成長。從具體應用市場來看，目前LED 小間距顯示最大的應用來自企業及教育，其次是商業零售，隨著商業顯示的逐漸成熟與性價比的提升，預估這兩塊市場也將是最具成長空間的應用領域，此外，酒店、影劇院等文化娛樂場所也將會有明顯成長。

小間距LED顯示幕的發展路線也從之前單一的SMD表貼發展到正裝COB、Mini LED和Micro LED技術並存。在技術方面，相對SMD，正裝COB具有極佳的防護性優勢，但是正裝的焊線會佔據一定空間，在間距更小的LED顯示幕中無法應用，並且大量的焊線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顯示幕的可靠性；Mini LED顯示則彌補了這一缺陷，並且在出光性能上會有進一步的提升。不少廠商希望透過先進的打件技術來降低Mini及Micro LED顯示屏的製造成本，而驅動IC廠商也透過與工研院的技術合作，開發出超小間距Micro LED顯示模組，各家廠商都希望透過新的技術方案打造超小間距以及更低成本的LED顯示屏，因此未來產業競爭將轉趨激烈

(4)競爭情形

A.本公司超過80%的營收來自車用LED光源產品，已陸續取得全球超過40家汽車廠的訂單，逐漸成為世界知名大型車燈廠之長期策略合作夥伴，訂單可見

度到民國114年。汽車OE市場的進入門檻相當高，而本公司已投入此市場超過18年，逐漸奠定穩固與無法被取代的地位。

B.本公司受惠於北美多家國際車燈大廠的信任持續取得ODM及OEM訂單，本公司得以持續擴大市場版圖。車燈模組訂單現正穩定持續地大幅度成長中，預期未來營收與市占率將有可觀的成長。

C. 基於行車安全性考量，汽車原廠LED燈模組均需通過縝密而精確的設計及極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模組設計開發與驗證時間往往長達1-2年，且如為第一次與第一階供應商(Tier 1)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須達三年之久或甚至更久的時間。整體而言，驗證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故新競爭者不易於短期間進入並瓜分市場。而Tier 1大廠對車用LED燈品質要求之嚴格亦非一般消費性LED照明產品可以比擬，遠遠高於一般消費性照明產品標準。除LED燈模組於採用前需經層層關卡反覆認證外，於正式採用後，Tier 1廠亦不定期派員督導及稽核生產線運作情形，以確保原料及成品品質可持續維持，因此整體上、下游零件供應體系可謂十分緊密，造成同一零組件最多僅由二至三家供應商提供。對Tier 1廠來說，要維繫及監督既有供應商雖須付出相當成本及時間，但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他廠商零件，除需要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車燈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理且在成本及風險等雙重考量下，Tier 1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可能性相對較低。

D.汽車業對品質系統及良率之要求極高，ISO9001及IATF 16949僅為基本要求，若要服務歐系客戶，必須取得VDA 6.3的認證，此外品質必須追求零缺點，門檻較高。

E.主要銷售客戶皆為歐美加世界大廠，以及美國、德國大廠在中國的研發與生產據點，合作對象均為年營業額千億台幣以上且歷史悠久之世界知名大公司為主，須具備相當先進的之技術能力及極高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以堅強的技術團隊、快速而精準的光機電熱設計服務、優質而誠信的客戶服務，以及堅強的客我策略聯盟關係，使本公司得以隨著LED應用領域的擴大而有營收持續成長的營運績效。本公司自我期許逐漸成為客戶舉足輕重、長期依賴的最佳車用照明LED模組與元件供應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聯嘉光電主要致力於 LED 發光元件、LED 綠能產品及車燈模組的設計研發，各項研發內容的說明如下：

A. LED 發光元件

本公司LED封裝技術及產品開發以應用於汽車市場需求為主。除符合車規AEC-Q101驗證的基本訴求外，近年來更提升到AEC-Q102、USCAR33的驗證、抗硫驗證及符合Safe Launch的要求。本公司的LED光源已有153款產品符合車用的AEC-Q101規格、60款產品符合車用的AEC-Q102規格與66款產品符合USCAR33 Over Stress 測試，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內裝、後車燈

及前車燈等幾乎全車的需求燈源範圍。LED的品質持續維持失效率<1 PPM (每出一百萬顆LED，失效LED少於一顆)的高品質。本公司量產薄形側發光LED，提供為本公司專利產品 Flexible Uniflex 的光源，也取得美國知名電動車公司的認可，成為其在106年中量產新車種的車上LED光源。本公司在民國107年成功研發出 新型CSP (Chip Scale Package, 晶圓級封裝) LED元件，藉由封裝輕薄微型化的優勢，，使得車燈模組系統設計更具彈性與時尚設計感。

B. LED 綠能產品

為配合智慧城市發展，結合物聯網的佈局，採用多功能 SR(Sensor Ready)之 LED 驅動器，透過無線燒錄器可編輯 LED 燈具的輸出亮度、可調光範圍、自動時制調光模式、DALI 調光設定、固定光強度輸出、自動老化警示…等燈具內建參數，LED 燈具額外提供 24Vdc 3W 之定電壓源，可連接無線模組進行遠端控制偵測，亦可連接動態偵測模組進行感測調光，無線模組及動態偵測模組無需額外配置電源供應器驅動，大幅降低無線智能照明系統的複雜性及成本。

本公司 LED 路燈機種齊全，涵蓋範圍從 30W 到 250W，可更換 Type II M、III M、III P、III D、V…等不同光型，配合道路模擬分析、道路照明分析之軟體，提供適用於不同道路條件最佳的路燈配置。有關智慧路燈整合型開發，目前也進行無線的硬體模組與後台管理軟體的驗證與測試，可提供客戶或標案進行對節能及服務的管理與管控。

因應停車場、廣場及大型運動場及大樓照明需求，本公司也開發了多種不同瓦數功率及光型規格要求的投光燈，來滿足不同客戶對於規格及應用要求。

另外本公司也開始積極投入 LED 小間距顯示屏開發，尤其在細小間距產品上，可以提升現今 LCD 顯示屏的整體顯示畫面的亮度、解析度、對比度，產生更佳的效果，也可改善一般 LED 顯示屏放映照片或動態影像時產生顆粒視覺效果。

C.車燈模組設計開發

針對客戶需求，整合光、機、電、熱四大領域技術，開發符合國際知名車廠要求的LED驅動電源(LED Driver Module,LDM)及LED車燈模組。客戶包含Ford、FCA、Tesla、BMW、TOYOTA及Audi等知名車廠。本公司的研發優勢，是能配合車廠及車燈廠的特殊需求，積極投入更多資源，快速開發獨特又創新的LED光源及模組。開發新產品領域包含汽車遠燈、近燈、日行燈、霧燈、轉向燈、倒車燈、煞車燈及尾燈等。汽車頭燈模組的開發，從靜態的設計逐步進入動態的智慧型頭燈模組開發。所有的設計流程、開發及量產流程，均符合國際知名車廠規範。LED發光元件及車燈模組已打入美國電動車大廠Tesla的供應鏈，有利提升公司產品推廣動能。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4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37	39.78	37	36.27	38	34.86
大學(專)	46	49.47	55	53.93	64	58.72
高中職(含以下)	10	10.75	10	9.80	7	6.42
合計	93	100.00	102	100.00	109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A)	102,409	108,826	127,207	146,796	147,116
營業收入淨額(B)	2,471,324	2,635,786	3,387,837	4,301,775	3,776,717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4.14%	4.13%	3.75%	3.41%	3.90%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LED 發光元件：

開發完成153款產品符合汽車規範AEC-Q101的LED光源、66款產品符合汽車規範USCAR-33的LED光源與汽車頭燈用LED(F1)光源。

B.戶外、工業用LED照明產品：

SL3 系列路燈已開發四種尺寸(Mini、Small、Medium、Long)，分別適用於<50W、50-80W、80-150W、150-250W之LED燈具，採模組式設計可切換光源/光型/驅動器/雷擊防護器…等，燈具能效可達130 lm/W。

號誌燈朝向輕巧、薄型化設計，採用二次光學降低Incandescent Look號誌燈之高度，已導入北美市場。設計小型化之倒數控制模組應用於黃圓倒數號誌燈，已導入台灣市場。

FL1 系列投光燈已開發出100W、125W 及150W三種不同瓦數功率(6x6及6x5不同光型)產品 ，燈具效率可達140~150lm/W，是極具市場競爭性產品，目前也得到北美市場客戶得需求。

LED小細間距系列高亮度顯示屏，目前已有P1.5mm、P1.2mm 及P0.95mm 小細間距顯示屏產品開發，此系列產品兼具高亮度、高解析度、高對比度，此類產品除推廣北美市場外，也會往日本及台灣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大照明市場營收及盈利，並積極往更小間距的產品技術(eg.間距P0.59mm~P0.5mm)進行開發。

C.車燈模組設計開發：

開發完成另一創新 LED 車用光源 Uniflex Linear，也更進一步的開發出第二代的 UniFlex 與 Linear 的設計應用,同時更提出與取得第二代集成式面光源與線光源多項專利申請。該第二代新光源係面與線光源其造型應用可

搭配車體車燈外觀設計、更能表現出人眼視覺上均勻發光與舒適性、配合原廠車燈外觀設計可呈彎曲形狀、具有特殊配光之高效率光源設計，目前已持續獲北美多家汽車廠設計單位的肯定及好評，積極洽談新車款專案評估與功能試樣的同步開發當中將為公司帶來另一波新的大商機。

對於車用模組光源設計與應用,積極朝向 UniFlex Hybird 的評估與設計衍生未來第三代的 UniFlex 系列技術,可將光源無礙的表現在燈體外觀並能充分發揮效益達到法規要求, 本公司已進入原廠整車專案,協助原廠對於車體燈具的共同研發並取得同步工程的訂單,也持續在進行幾個量產專案的前期規劃與設計調整，而對於北美市場純電動車所需低功耗的車燈需求,其技術應用更能符合電動車對於電裝部品所能給於有限的規格,無論是垂直式燈具或橫向與外型取度變化大的車燈外型,本公司皆能以其技術能力提供客戶高質量的設計規劃與前期分析,造就客戶對於本公司的技術信賴與期待。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產品性能、品質及相關技術已獲客戶與市場肯定，隨著既有業務的逐年成長，接單方式及比重也由 OEM 朝向 ODM 增長。利用本公司既有及創新 LED 光源的特點，進行既有產品的價值工程(VA/VE)改善，強化新接單的競爭力。配合客戶端設計源頭的需求，從事 ODM 新產品的設計，一方面擴大 LED 光源的需求，同時建立 LED 產品、車燈模組的獨特性及競爭利基。因應公司整體業務及競爭力持續的提昇，未來長短期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強化與既有世界級長期客戶之關係，持續開拓更多國際大型新客戶。

②持續開發汽車客戶期望的前瞻性創新光源技術與產品，領先市場潮流，成為客戶不可或缺之供應商

③落實價值工程(VA/VE)改善計畫，提高接單競爭力。

④擴大自動產線與產能，滿足業務增長需求。

⑤使創新產品(技術)量產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持續創新，強化及擴大核心技術，增強業務競爭力及新產品供給面。

②異業結合及共同研發，開發車用新產品線，擴充業務服務面。

③配合營運需求，持續擴增海外生產基地及服務據點。

④面對全球同業的競爭，持續開發創新產品，結合彈性應變及有效率的設計研發能力、製程能力及業務服務能力，提升報價接單成功率。

⑤加速全公司 E 化的導入，提升長期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277,136	6.44%	263,192	6.97%	70,245	7.14
外銷	亞洲區	424,088	9.86%	395,083	10.46%	106,362	10.82
	美洲區	3,487,911	81.08%	2,947,974	78.06%	773,662	78.66
	歐洲區	107,160	2.49%	164,513	4.35%	32,544	3.31
	其他	5,480	0.13%	5,955	0.16%	731	0.07
合計		4,301,775	100.00%	3,776,717	100.00%	983,54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屬於 LED 燈產業鏈的中下游產品供應商(Tier 2 和 Tier 3)，以提供 LED 車燈模組與 LED 元件為主要服務項目。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 OE 汽車原廠客戶，提供設計、開發、認證、測試及量產的系列服務，逐漸成為車燈客戶倚賴的 ODM/OEM 供應商，需配合成車之開發。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產品的開發朝節能減碳的方向發展。本公司主攻世界大車廠之車用 LED 燈，具有良好可靠的口碑，且在國內 LED 車用元件一向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此外，本公司的 LED 號誌燈行銷全球，在台灣市場占有率約 60%，並已取得美國四十三州之認證，並裝設於四十三州，為全美領先的 LED 號誌燈供應商之一，此外，並銷往馬來西亞、越南、阿根廷、加拿大等國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光電協進會產業分析師，今年預估民國 109 年全球車用 LED 產值為 70 億美元，民國 108 年至民國 112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18%，這也是這幾年來台灣 LED 廠紛紛積極跨入車用市場的主要原因。民國 107 年歐美國際車廠都在新款式汽車標配自動開啟日行燈功能，來降低事故發生率，然而車燈走向 LED 化已成為趨勢，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中的主動式轉向頭燈(AFS)與自動調整頭燈系統(ADB)皆陸續導入 LED，因此，帶動 LED 燈在車用的滲透率。

車用LED產品包括紅外線IR產品應用在汽車夜視(倒車雷達與行車記錄器)與高規的四元UHB產品應用在車用照明、汽車煞車燈、方向燈、晝行燈及LED車頭燈。根據IHS Automotive 所做的報告顯示，全球汽車市場在民國114年將可高達一億一千萬輛，以汽車產業而言，未來十年內需求仍將持續增加，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相當正面的影響。

由於目前全球車廠標配 OLED 車頭燈的滲透率還不到 15%，車內照明(閱讀燈)、車外方向燈、霧燈、尾燈等領域應用的導入將會非常看好 LED 照明於車載的長期發展。但由於汽車供應鏈相對封閉，需長久的技術及產品驗證，需花費約 5 年的耕耘才有機會打入，相對門檻較高，但只要進入車廠供應鏈後，

合作關係長達 10 年以上。

(4)競爭利基

A.聯嘉光電集團-上中下游垂直整合

集團中擁有晶片、封裝、模組及應用產品之能力，在品質、規格、成本之控管具有優勢，比起其他同行具有無光源材料供應短缺之疑慮。

B.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在美國及西班牙設立子公司，並在底特律設立發貨中心就近服務客戶，此外，並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佈建完整之行銷通路，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良好的口碑。本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在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C.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可提供專業 ODM 服務

本公司具有領先的光學、機電、電路設計、機構、模具散熱、精密 檢測技術、LED 應用產品設計技術團隊，可提供客戶最具品質保證與最高性價比的模組與成品。此外，經營管理團隊在 LED 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D.通過國際認證、產品品質深受肯定

本公司所生產之汽車 LED 燈模組，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品質亦深獲客戶肯定，並與之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自主的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聚焦於汽車用LED燈之應用市場，可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階層的客製化服務，涵蓋LED元件和模組設計與製造，客戶ODM／OEM的專案合作。技術團隊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模具設計、光學模擬分析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的照明產品，提供給客戶最好且高品質的替代方案。

b.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以全自動化的生產線，縝密嚴格的製程控制與品質把關，期望能帶給客戶高規格的技術與產品服務。

c.精密品質檢測

秉持零缺點原則、積極佈局LED車用市場，及元件與模組受到德國、美國、日本、中國、印度及臺灣Tier-2車用照明認證。特別注重產品的環境測試，模擬各種溫度、濕度、鹽霧、振動的嚴苛條件，確保可在惡劣的氣候與環境下正常運作。同時也購置各項精密檢測設備，如X光穿透式檢查機、SEM電子顯微鏡、CMM三次元量測設備、精密配光曲線儀等等，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d.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原料來源如LED晶片、導線架、支架、封裝用樹脂、PCB板、IC及連接器等，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莫大之助益。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採購之規模仍需加強，以增加與新入此領域的競爭對手的距離。

因應對策：新車專案之設計將集中於共用元件，以經濟量與統籌採購來增加議價能力。

b.主要市場在北美，離目前台灣總部與中國子公司生產基地遙遠，導致運費、存貨之增加。

因應對策: 增設北美自動化生產基地，以縮短交期、運費與存貨之投入。

c.外匯匯率之波動，嚴重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 在自然避險情形下，盡量讓收入與之支出之幣別一致。

d.人才培養機制必須持續強化，方足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因應對策：公司上市後將可以增加公司知名度及人才之引進，人力資源的發展與企業永續經營的關聯性，強化企業與員工的互動連結，以人才培育發展管理，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優勢。

e.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以自動化設備取代部分人工生產及改善生產流程。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　　途
車用LED模組及元件	透過光機電熱的整合設計,提供給客戶從LED元件到模組組裝垂直上下游整合的服務。主要應用於汽車各部發光組件,如方向燈、剎車燈、晝行燈、前車燈、儀表燈、指示燈及各式車內外照明應用。
LED元件及模組	LED 元件：可應用於任何發光及指示類產品，小至手機 key pad、Display、顯示器、back light 等；大至大型看板、照明等各種不同機能需求。 LED 模組：將 LED 設計及組裝至 PCB 板之半成品稱之為模組,主要配合客製化需求,設計與製造各類 LED 應用產品的發光組件。
LED交通號誌燈、LED路燈及LED投光燈	因 LED 長壽、省電、反應快速等特性，LED 號誌早已應用在各國交通號誌系統。另外，由於傳統路燈耗電、短壽命、維護成本高，因此全球各國政府紛紛編定預算，將逐年以 LED 路燈取代水銀燈與高壓鈉燈。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橋樑及大樓外牆一般是以高壓鈉燈或複金屬燈之投光燈為主要照明燈具選擇，LED 投光燈將因節能而取代這些應用。
LED照明應用產品 (LED 微細間距顯示屏)	由於節能省電、長壽命及安全等特性，LED 顯示屏照明將可取代特殊應用之 LCD 屏幕之產品應用。主要原因是 LED 顯示屏具備高亮度、高解析度及高對比度特性，尤其是在微細間距 LED 顯示屏上應用尤其顯著。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車用 LED 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與 LED 路燈照明等產品。公司自民國 88 年投入 LED 元件開發與量產，其 LED 元件封裝的產製過程，主要是將晶粒黏於不同封裝形式的導線架或散熱基板上，依各類產品不同的應用將晶粒封裝成不同的 LED 光源。而模組則是因應產品與客戶的需求，將 LED 元件與其他電子元件經電路、機構、光學、與散熱等設計後整合於功能性模組中。LED 封裝製程(以 PLCC 封裝為例)及車燈模組製程如下所示：

TOP LED 生產流程圖
THE FLOWCHART OF TOP LED PROCESS
備料
Materials
LED晶粒黏著作業
Die Bonding
LED晶粒銀膠烘烤作業
Post Curing
電漿清洗製程作業
Plasma Cleaning
LED晶粒銲線作業
Wire Bonding
LED點膠製程作業
Encapsulation
LED穩定性烘烤作業
Post Backing
LED外觀檢驗作業
Visual Inspection
LED全切製程作業
Trimming and Forming
LED測試分BIN作業
Sorting
LED捲帶包裝作業
Tapping
產品包裝
Packaging
入庫
St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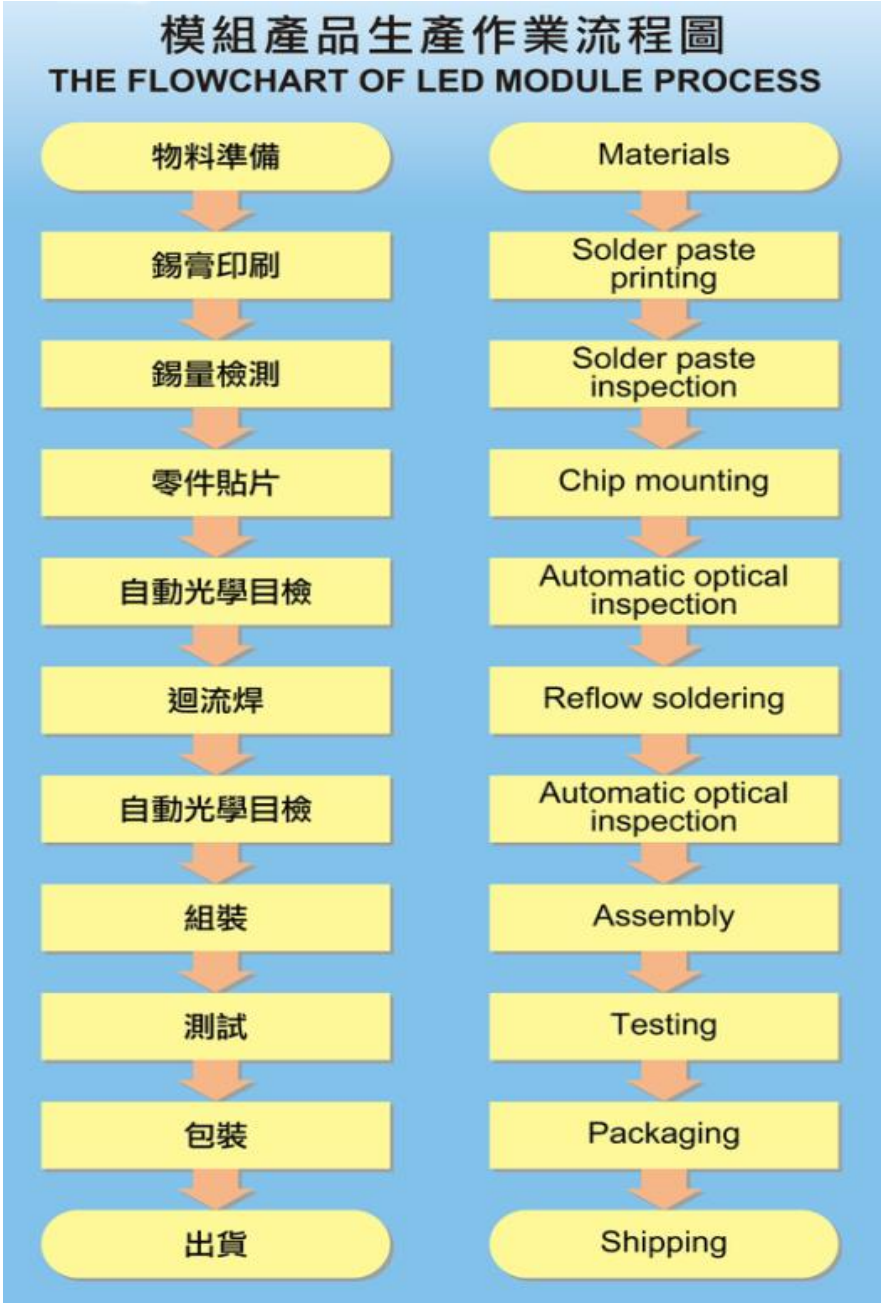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LED 元件，本公司主要係採用 OSRAM 集團、Nichia 集團等全球知名 LED 元件，經多年之合作共同開發中國車用 LED 應用市場成果顯著，並形成相關密切之夥伴關係，於商品之取得並無匱乏。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名稱	供貨狀況
LED	良好
PCB	良好
金屬五金件	良好
塑膠件	良好
電子零件	良好
連接器線束件	良好
包材件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產(商)品/毛利	金額	%	金額	%	%
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	788,209	18.32%	689,090	18.25%	(0.38)%
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84,139	1.96%	69,864	1.85%	(5.61)%
其他	(31,164)	(0.72)%	23,727	0.63%	(187.50)%
合計	841,184	19.95%	782,681	20.72%	3.86%

(2)毛利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其他產品之毛利率較 108 年度變動達 20%，主要係因其他產品品項繁雜、產品規格及單價不一，致毛利率變動大。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廠商	403,499	15.59	無	T廠商	275,456	12.57	無	T廠商	76,393	11.96	無
2	其他	2,185,720	84.41		其他	1,916,491	87.43		其他	562,502	88.04	
	進貨淨額	2,589,219	100.00		進貨淨額	2,191,947	100.00		進貨淨額	638,89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主要進貨廠商差異，主係因T廠商為終端客戶指定配合之廠商，對其採購金額隨銷售額變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1,104,318	25.67	無	B客戶	994,140	26.32	無	B客戶	311,748	31.70	無
2	B客戶	981,592	22.82	無	A客戶	699,071	18.51	無	A客戶	232,830	23.67	無
3	C客戶	619,742	14.40	無	C客戶	563,606	14.92	無	D客戶	102,288	10.40	無
4	D客戶	445,085	10.34	無	D客戶	446,931	11.84	無	C客戶	71,106	7.23	無
5	其他	1,151,038	26.77		其他	1,072,969	28.41		其他	265,572	27.00	
	銷貨淨額	4,301,775	100.00	-	銷貨淨額	3,776,717	100.00	-	銷貨淨額	983,54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客戶未有重大變化，其中與B客戶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對其出貨尚稱穩定；另因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

等具競爭優勢，A客戶之訂單持續成長，使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逐年提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	189,807	3,303,084	-	176,182	2,764,173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	247	154,092	-	216	188,165
其他	-	96,814	133,519	-	88,369	130,331
合計	-	286,868	3,590,695	-	264,767	3,082,669

註：本公司上述產品因銷售組合之差異性，難以合併或分別計算產能與產能利用率，故無法個別揭露。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78,097	178,339	45,051	3,675,677	65,342	148,703	54,446	3,254,724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38	63,417	149	238,196	33	68,116	98	178,302
其他	47,804	35,595	50,280	110,551	28,918	46,775	44,588	80,097
合計	125,939	277,351	95,480	4,024,424	94,293	263,594	99,132	3,513,12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4月30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員工	508	417	406
	間接員工	419	433	458
	研發人員	91	102	108
	合計	1,018	972	972
平均年歲(歲)		36.71	36.49	38.13
平均服務年資(年)		3.81	4.5	4.6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49	0.72	0.72
	碩士	7.56	8.33	8.64
	大專	56.39	58.85	58.34
	高中	18.57	17.29	18.00
	高中以下	16.99	14.81	14.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本公司已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並取得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許可（函文）證名及內容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核准字號K10007150001

(2)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令規定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立情形:目前未達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法規標準。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重視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以建立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並落實執行。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製程中廢水、廢氣之產生皆符合相關法定標準。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於109年6月22日因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於1樓貯存區之貯存地點未保持清潔完整，9樓存放之廢棄物(E-0221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未依主要成份特性分類貯存。遭苗栗縣政府以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1款，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裁罰新臺幣(下同)12,000元整，並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本公司已繳清罰鍰，完成相關改善措施。

(2)本公司於109年1月8日因承造「109年度嘉義縣交通號誌新設暨維修工程開口契約第1期」，於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新民路179號旁聯外道路上，見有泥沙印染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遭嘉義縣政府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項，裁罰1,200元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於3月19日前改善完成。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均符合環保相關法規要求，日後法規如有修正或增訂，將編列預算改善以及針對主要設備進行投資。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A.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 險、團體意外保險，海外旅行平安險。

B.除基本薪資外，並視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同仁激勵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入股、分紅等獎勵，婚喪喜慶、住院、生育、急難等補助。

C.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並提供同仁用餐補助；備有員工交通車及宿舍。

D.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眷屬優惠方案。包括：年度定期健康檢查、風險個案鑑別與管理、異常追蹤管理與適性調整等，提供各項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方案，關懷員工身心福祉。

E.重視母性健康保護管理。對妊娠員工提供孕期與哺乳期相關健康指導，並提供休息室與集乳室空間，在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全之原則下，營造女性員工友善工作環境。

F.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包括：社團活動、旅遊、特約商店折扣、節慶、生日禮金、子女教育獎勵、婚喪喜慶、住院、生育、急難救助等補助。

G.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素質及技能、強化效能與品質，除不定期 舉辦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建置e-learning及課程數位化，提供同仁多元便利的學習平台；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各項進修活動，以期有效開發人才資源，進而提高員工競爭力與營運績效。

H.健全的認證發展架構，以專業職位和管理職能認證為基石，垂直推展產品、綠色產品、環安衛、法務等相關課程，再以水平推展各部門訓練，進而達到公司目標和組織需求之多元性教育訓練途徑。

I.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系列活動，鼓勵員工釋放日常壓力、提升個人幸福感與工作成就感。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同仁，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之個人帳戶。

B.民國94年7月1日以前之舊制年資，以及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同仁，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退休基金，由依「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之「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該基金，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除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為維持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福會議等溝通會議；由高階管理階層所組成的資方代表與由基層同仁選出的勞方代表直接面對面進行雙向溝通，

以開放的態度相互交流傳達意見；也建構全方位溝通管道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員工意見專線，鼓勵同仁建言瞭解同仁並解決員工的疑難，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為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杜絕性騷擾。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管理作業規範，以有效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在此勞資雙方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機制下，預期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員工黃〇玲於 109 年 3 月間因資遣費、預告工資等事由，於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進行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惟雙方未達成和解，有發生勞資爭議訴訟案件，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判決駁回黃〇玲之請求，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黃〇玲是否提起上訴。另本公司於(1)109 年 6 月 17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新台幣 2 萬元；(2) 109 年 11 月 17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新台幣 5 萬元；(3)109 年 11 月 23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新台幣 2 萬元。除上述案件外，本公司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而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竹南總部行政大樓及廠房	平方公尺	1	100/11	581,441	無	379,886	台灣母公司	無	無	有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事。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 20%或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 年 4 月 30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總部	23,829.75M^2	621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良好
東莞聯嘉	20,000M^2	251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良好
深圳聯欣豐	3,118.5M^2	77	元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	189,807	3,303,084	-	176,182	2,764,173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	247	154,092	-	216	188,165
其他	-	96,814	133,519	-	88,369	130,331
合計	-	286,868	3,590,695	-	264,767	3,082,669

註：本公司上述產品因銷售組合之差異性，難以合併或分別計算產能與產能利用率，故無法個別揭露。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5,908	56	100	5,908	註1	權益法	(1,764)	-	-
Elite Star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676,384	711,251	20,574	100	711,251	註1	權益法	24,884	-	-
EOI Group, Inc.	投資業務	328,913	300,424	0.79	100	300,424	註1	權益法	(3,166)	-	-
EOI GmbH	國際貿易業務	13,638	3,384	0.001	100	3,384	註1	權益法	(1,438)	-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投資業務	479,491	602,542	14,993	100	602,542	註1	權益法	27,185	-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務	131,931	108,706	4,295	100	108,706	註1	權益法	(2,302)	-	-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187,717	1,900	100	187,717	註1	權益法	5,891	-	-
EOI LLC.	資產管理	77,420	95,199	-	100	95,199	註1	權益法	2,682	-	-
EOI Pioneer, Inc.	車用LED燈模組之製造	110,600	18,002	0.35	100	18,002	註1	權益法	(11,739)	-	-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LED燈元件之製造	138,106	108,706	(註2)	100	108,706	註1	權益法	(2,302)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LED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495,826	548,832	(註2)	100	548,832	註1	權益法	27,185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56	100%	0	0	56	100%
Elite Star Global Ltd.	20,574	100%	0	0	20,574	100%
EOI Group, Inc.	0.79	100%	0	0	0.79	100%
EOI GmbH	0.001	100%	0	0	0.001	100%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4,993	100%	0	0	14,993	100%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4,295	100%	0	0	4,295	100%
Excellence Opto. Inc.	1,900	100%	0	0	1,900	100%
EOI LLC.	-	100%	0	0	-	100%
EOI Pioneer, Inc.	0.35	100%	0	0	0.35	100%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12.03~117.12.31	承租土地11635.4㎡，租賃期間19年，租金每月支付一次。	無
中長期擔保放款	合庫銀行	108.10.18~116.10.18	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貸款	無
二期營造合約	偉邦營造工程	109.01.15~110.06.30	負責承攬公司二期基地建築建造事宜	無
二期監造合約	黃德芳建築事務所	109.04.01~110.06.30	督導承攬營造商及承包商之作業相關事項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計畫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7 年 3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108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評估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說明如下：

(一) 107年3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年3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1102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92,311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01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分別為新台幣21.66元及新臺幣18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92,311仟元。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二季	392,311	392,311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392,311仟元主係用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6)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益之變更情形：該次現金增資計畫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所需資金總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92,311	已於107年第二季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392,31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107年3月募集完成，並已於107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另本公司已洽請該次現金增資案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運用情形表示意見，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875,877	2,953,137	2,955,718
營業毛利	239,561	408,213	395,467
營業利益	33,744	138,937	193,57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875,877仟元、2,953,137仟元及2,955,718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尤其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在北美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下，對整體營業收入挹注更為顯著，另有關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部分，除106年度因試產之模組產品增加，而試產階段成本較高，且同時間因新量產產品製程尚待優化等因素，致影響獲利表現，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本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則隨著營業規模擴大而逐年成長，故本公司將所募資金392,311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其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項目		106年底(執行前)	107年底(執行完畢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67	44.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77	356.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62	150.15
	速動比率	86.67	106.55

資料來源：本公司106及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而本公司將所募資金392,311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外，尚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負債比率由49.67%下降至44.6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296.77%提升至356.12%；另再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18.62%及86.67%上升至150.15%及106.55%，顯示其充實營運資金已發揮預定之效果，有助提升公司整體營運週轉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同時亦強化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綜上所述，本公司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 108年12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年12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8716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5,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依票面金額101%發行，期間3 年，票面利率為0%，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505,000仟元。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四季	505,000	505,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俾減少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利息費用侵蝕獲利，經斟酌各該借款之實質利率，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11,401仟元。

(6)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益之變更情形：該次現金增資計畫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所需資金總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05,000	已於108年第四季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5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進度業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其資金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且尚無涉及辦理計劃變更之情事。另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預計進度於108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該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募集505,000仟元，主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茲將相關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1)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第三季(籌資前)	108年第四季(籌資中)	109年第一季(籌資後)	108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885	5,040	2,504	15,054	14,042

資料來源：108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個體財務報表；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募集505,000仟元，係於108年12月募集完成後，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利息支出部

分，由上表募資執行前後之利息費用變化情形來看，本公司108年第三季~第四季之單季及109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分別為2,885仟元、5,040仟元及2,504仟元，其單季利息費用自108年12月資金到位後呈下降趨勢，另該次募資計畫執行後109年度利息費用為14,042仟元相較108年度利息費用15,054仟元減少1,012仟元，顯示本公司該次募資用於償還債款已有達到利息支出節省之效益，但由於自109年第一季起，受到新冠肺炎及整體經濟情勢影響，本公司因應營運的不確定性乃陸續動撥銀行借款以提高現金部位水準，致使節省利息的金額較108年底評估之金額較少。

(2)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108年前三季	籌資後108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54	173.00
	速動比率	108.47	124.20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3.35	460.15
	負債比率	48.72	49.27

資料來源：108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表及108年度年報

經比較本公司108年前三季及108年度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在負債比率方面，分別為48.72%及49.27%，108年度較籌資前108年前三季略微上升1.13%，其負債比率未能明顯下降，主係該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108年12月募集完成並立即償還銀行借款，由於債券持有人尚未轉換為普通股情況下，致其負債比率未能明顯下降；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108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分別為460.15%及403.35%，在該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不大下，使得整體比率呈現上升。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籌資後其財務結構改善尚屬顯現。

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108年前三季及108年度籌資前後其流動比率方面分別為139.54%及173.00%、速動比率方面分別為108.47%及124.20%，均呈上升趨勢，顯示該次籌資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整體而言，經評估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之效益應屬顯現且合理。

(3)原借款用途及效益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為505,000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所償還之原銀行借款明細如下，其用途主係本公司99年度購建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廠區營運總部大樓之長期借款，以及支應日常營運擴充與採購原物料所需之短期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最初契約期間	最初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以後每年減少利息
土地銀行	2.02%	101.12.27-114.12.27	99.7.5-102.7.5	99.11.10	長期廠房抵押借款	202,596	202,596	4,092
	2.94%	108.10.28-109.10.28	106.9.30-107.9.30	106.9.30	短期擔保營運週轉(註1)	199,078	199,078	5,853
星展銀行	1.45%	108.8.13-109.8.13	105.9.21-106.9.21	105.10.28	營運週轉	36,000	36,000	522
華南銀行	1.38%	108.4.22-109.4.22	97.1.25~97.7.25	97.3.31	營運週轉	55,000	24,326	336
遠東商銀	1.39%	108.7.2-109.7.2	108.7.2-109.7.2	108.7.30	營運週轉	43,000	43,000	598
合計						535,674	505,000	11,401

註1：主要係因營運週轉需要以其總部廠房作為擔保品。

註2：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5,000仟元於108年12月資金籌資完成及償還銀行借款。

a.擴建廠房之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致力耕耘車用市場LED燈相關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並爭取國際品牌車燈大廠之ODM及OEM業務，故需進一步購入設備及擴充產能，以承接國際品牌大廠之訂單，本公司遂於99年度在新竹科學園竹南廠區購建營運總部及廠房，主要作為車用LED燈模組之台灣生產基地，本公司為維持營運資金調度之彈性，避免因擴建廠房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影響公司正常營運，遂於99年度向土地銀行申請建築融資支應，營運總部及廠房係於100年底正式落成啟用，本公司並於101年12月向土地銀行申請將建築融資借款轉貸成長期不動產抵押借款。

b.短期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由於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北美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且本公司積極拓展單價較高之車用LED燈模組市場有成，使本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分別為1,875,877仟元、2,953,137仟元及2,955,718仟元，連帶使本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提高，因而增加銀行借款，而若無上述銀行借款支應，恐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此外，本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153天、157天及145天，明顯較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70天、67天及83天為長，致使本公司因應收付款天數間之時間性差異產生資金缺口，故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及採購原物料所需資金。

B.原借款效益

a.擴建廠房之長期借款

本公司本廠建築總工程款為581,441千元，其中向土地銀行申請建築融資金額為195,600仟元，首次動撥日為99年11月10日，本公司於99年5月開始動工，100年年底正式落成啟用，並於101年12月向土地銀

行申請將建築融資貸款轉貸成長期不動產抵押借款，其資金回收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C=A+B)	累積現金流量
99	-	-	-	-
100	-	-	-	-
101	38,674	53,096	166,342	166,342
102	46,012	63,191	109,203	275,545
103	27,237	75,993	103,230	378,775
104	108,185	87,072	195,257	574,032
105	79,990	85,853	165,843	739,87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經由上表計算後，本公司本廠建築總工程款581,441千元可於104年度全數收回，故自融資首次動撥時點99年7月5日起計算，資金回收年數為6.08年(73個月/12個月)。

b.短期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689,984	1,337,029	848,019	1,019,533	989,527	1,157,973	1,614,511
營業毛利	139,790	256,626	145,774	158,402	154,024	187,459	202,871
營業利益	13,328	131,922	31,380	37,282	18,309	38,674	46,0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598,527	2,260,945	1,790,006	1,875,877	2,953,137	3,710,907	3,309,268
營業毛利	216,495	297,500	266,277	229,394	393,785	539,136	491,867
營業利益	27,237	108,185	79,990	33,744	138,937	258,081	182,79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長期以來因應營運週轉皆會搭配短期銀行借款支應所需，本公司本次籌資目的為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支應日常各項費用之營運週轉，茲逐一將各銀行貸款最初動撥原因及效益說明如下：

(a)土地銀行：該筆借款係於106年9月30日動撥，主要係因車用LED模組及元件於全球各大市場銷售穩定之情況下，營業收入逐步增加，106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4.80%。

(b)星展銀行：該筆借款係於105年10月28日動撥，主要係因雖適逢部分新舊車款交接，使得新車款初期銷售規模尚未放量，但在本公司持續深耕北美市場下，仍獲得車燈大廠之肯定，10月營收淨額201,754千元，仍較前一個月微幅增加0.50%。

(c)華南銀行：該筆借款係於97年3月31日動撥，當時主要業務係LED元件封裝及模組、LED交通號誌及照明等產品，因當年度接獲DSTA號誌燈訂單，營業收入呈跳躍性增加，營運資金需求殷切；97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93.78%。

(d)遠東商銀：該筆借款係於108年7月30日動撥，主要係因車用LED模組及元件於全球各大市場銷售穩定成長，108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25.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5,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B.數量：5,0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 101%發行。

F.總金額：新台幣 505,000 仟元。

(2)若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二季	505,000	505,000
合計		505,000	505,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 1.03%~1.25%設算，預計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 2,818 仟元，110 年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590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另可改善本公司之負債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故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足完成後，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可募集新台幣 505,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新台幣505,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3年 2.償還方法:除債權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188,100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3,000,000仟元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82,684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826,841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1.資產總額：5,566,213仟元 2.負債總額：3,033,330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2,532,883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110年3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將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請詳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尚屬合理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 50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核閱其借款合約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募集 505,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047	205,275	558,643	908,437
銀行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3,645	466,306	871,531	1,053,509
銀行借款-長期借款	197,445	143,000	270,000	254,000
銀行借款合計	1,011,090	609,306	1,141,531	1,307,509
負債比率	44.68%	49.27%	49.39%	51.62%
流動比率	150.15%	173.00%	154.45%	140.78%
速動比率	106.55%	124.20%	119.73%	106.20%
銀行利息費用	17,877	15,054	14,042	4,024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55.64%	26.88%	46.79%	48.3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主要運用於汽車尾燈及指示燈，而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則主係供應台灣、北美及歐洲地區各類公共工程專案。本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011,090 仟元、609,306 仟元、1,141,531 仟元及 1,307,509 仟元，108 年底之銀行借款較 107 年底減少 401,784 仟元，減少幅度為 39.74%，本公司為提高整體財務結構健全度，降低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力，故於 108 年底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較有利時，收回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而 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銀行借款逐步增加，係因本公司為維持日常營運、因應營運週轉金及購料資金需求，而向銀行動撥資金融通。另有關負債比率方面，108 年底較 107 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增加應付公司債，使得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另 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逐步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短期資金需求，增加向銀行辦理資金融通所致。而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108 年底較 107 年底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應收款項隨著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使得流動資產增加所致；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逐步下滑，主要係因本公司短期資金需求，增加向銀行辦理資金融通所致。

展望未來，車用LED燈之滲透率將持續成長，且在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之省電需求下，對 LED 車用照明之需求將高於傳統汽車，使車用 LED 燈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成長趨勢，而本公司已於車用LED燈產業浸潤二十餘年，主要服務對象為出廠原車零件，提供一系列設計、開發、認證、測試及量產等服務，成為車燈客戶倚賴之ODM/OEM供應商，故在取得多家國際車燈大廠之 ODM 及 OEM 訂單，以及中國汽車市場之快速發展下，本公司得以持續擴大市場版圖，預期未來營收及市占率將持續成長，故所需之營運週轉需求亦將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維持在 26.88%~55.64%，顯見本公司資金仍有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使其對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惟在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若未來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之資金 50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同時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為 505,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且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的現金利息費用支出，在發行期間內，若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成本之資金；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更可以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另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03%~1.25%估算，如未考慮轉換公司債提前轉換之影響，預計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 2,818 仟元，110 年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590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綜上所述，本

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且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2)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等事件影響，全球景氣展望前景不佳，各國多降息因應，故在目前普遍為銀行之低利環境下，未來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景氣不佳時降息之空間，均在尋找適當時機作升息之準備，因此在未來潛在升息壓力逐漸累積下，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財務調度的空間，以及降低未來利率調升時，所增加之利息負擔壓力而償還銀行借款，故實有其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不僅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適當調整其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財務調度之空間，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為 505,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本公司償還借款對象主係兆豐銀行、元大銀行、華南銀行、永豐銀行、安泰銀行及凱基銀行之借款，其借款合約中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之資金於 110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減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最初契約期間(註 2)	最初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110年度減少利息	110年度以後每年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1.101%	109/2/27~110/2/2	101/2/3~102/2/2	101/8/28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666	1,321
元大銀行	1.250%	109/8/7~110/8/7	106/9/6~107/9/6	106/9/29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315	625
	1.150%	109/8/7~110/8/7	106/9/6~107/9/6	106/9/29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4	345
華南銀行	1.030%	109/5/12~110/5/12	97/1/25~97/7/25	97/3/31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363	721
永豐銀行	1.100%	109/4/30~110/4/30	107/12/27~108/12/31	108/4/29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444	880
安泰銀行	1.100%	109/7/28~110/7/28	109/7/28~110/7/28	109/8/28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555	1,100
凱基銀行	1.08656%	109/7/30~110/7/30	107/7/6~108/7/30	107/7/30	營運週轉	120,000	55,000	301	598
合計						570,000	505,000	2,818	5,590

註 1：上述合約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合約期滿將會續約。

註 2：係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最初時點。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110年第二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110年第二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2,818仟元，110年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5,590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 年度		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前				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110第二季(預估)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15	173.00	154.45	140.78	164.19
	速動比率	106.55	124.20	119.73	106.20	129.61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12	460.15	360.45	349.08	406.36
	負債比率	44.68	49.27	49.39	51.62	51.62

註：上表為本公司個體財務數字及比率。

本公司將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將較募資前獲得改善，顯見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除可更加提升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外，其財務結構亦將有明顯改善，此外，尚可降低本公司長期以來對銀行之高依存度，並可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現金安全水位，並進而提升其因應產業景氣波動之能力，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

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將在 110 年 5 月底募集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說明對 110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505,000	505,000	505,000	50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33%	—	0.5%	—
資金成本（註1、2、3）①	3,918	—	1,473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4)②=(①)	(3,918)	—	(1,473)	—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5）	182,684	182,684	182,684	182,684
當年度增加股數（註5、6、7）	—	19,423	—	14,112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5、6、7）③	182,684	194,014	182,684	187,388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8）④=②/③	(0.02)	—	(0.01)	—
較未辦理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9)	—	5.84%	—	2.51%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假設別為：銀行借款為1.33%(本公司截至最近期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0%及轉換公司債以贖回殖利率計算為0.50%。另假設募集所得資金為：銀行借款之成本計算則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0年5月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7個月。

註2：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借款利率1.33%計算(505,000仟元×1.33%×7/12=3,918仟元)。

註3：假設全數資金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成本係以贖回殖利率0.50%計算為1,667仟元(505,000仟元×0.50%×7/12=1,473仟元) ，惟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票面利率為零，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為0。

註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5：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82,684仟股，計算110年度期末股數。

註6：假設以本次訂價日(110/5/11)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則一為32.21元，假設現金增資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80.72%，即每股26.00設算，預計股數增加19,423仟股，假設110年5月新股發行，110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194,014仟股(=182,684仟股+19,423仟股x7/12)。

註7：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轉換價格依35.43元計算為基礎，預計股數增加14,112仟股，並考量凍結期3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0年8月進行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187,388仟股(=182,684仟股+14,112仟股x4/12)。

註8：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9：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82,684仟股/194,014仟股)]*100%=5.84%；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182,684仟股/187,388仟股)] ×100%=2.51%。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上述設算結果，以資金成本角度而言，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將分別使每股盈餘下降0.02元及0.01元，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各年度預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而全數轉換後及發行現金增資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

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為5.84%，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2.51%。

以因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因係溢價發行，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影響係相對較低，又投資人之轉換行為係奠基於股價上漲，故雖轉換後產生新增股數而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之，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但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隨著轉換效果亦能適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競爭力提升及提升財務調度彈性。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成本亦無到期還款之壓力，而銀行長期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權前，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需考量利息支出及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故以下針對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說明比較之。

在利息支出部份，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所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對本公司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的現金利息費用支出，且依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約為2.44%而言，實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高；若在債券存續期

間投資人進行轉換，則本公司亦無須負擔此部分之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財務負擔之減輕亦有正面效益。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是以，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減輕其利息負擔與分期或到期還款的壓力，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資金	505,000	505,000	505,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註1)	182,684	182,684	182,684
預計增發股數(註2)	-	19,423	14,112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	202,107	196,79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3)	-	9.61%	7.17%

註1：係本公司11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揭露之普通股股數。

註2：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以110年5月11日為基準日，選定本公司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32.21元為基準價格；現金增資發行價格26元(折價成數80.7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35.43元(轉換溢價率110.00%)。

註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已發行股數／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另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7.17%，較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為低。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若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情況下，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請詳「參、二、(八)、4、(2)」之說明。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前股東權益總額(註1)	2,532,883	2,532,883	2,532,883
籌資前每股淨值(註2)	13.86	13.86	13.86
擬募集資金	-	505,000	505,000
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註3)	-	3,037,883	3,037,883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註4)	-	202,107	196,796
籌資後每股淨值(註5)	-	15.03	15.43
每股淨值最大稀釋程度(註6)	-	(8.44)%	(11.33)%

註1：係本公司11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以本公司11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2,532,883仟元，流通在外股數182,684仟股為基礎計算之。

註3：係以本公司11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2,532,883仟元，加計籌資金額估算之。

註4：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以110年5月11日為基準日，選定本公司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32.21元為基準價格；現金增資發行價格26元(折價成數80.7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35.43元(轉換溢價率110.00%)。

註5：籌資後每股淨值＝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註6：每股淨值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後每股淨值／籌資前每股淨值）。

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另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並無稀釋效果。綜上所述，若本公司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若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且全數採公開申購承銷，由於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較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低，故全數現金增資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因此，採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之壓力，對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故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 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

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參、二、(八)、3、(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58,643	665,158	726,315	707,914	695,069	1,104,609	529,187	239,966	186,826	177,631	181,270	186,957	558,64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73,785	323,304	307,354	300,534	315,664	344,076	313,153	309,927	330,607	328,030	338,608	367,679	3,952,721
利息收入	10	9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69
合計	373,795	323,313	307,389	300,569	315,699	344,111	313,188	309,962	330,642	328,065	338,643	367,714	3,953,0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202,516	245,909	226,676	216,958	219,673	242,600	223,011	220,789	235,067	232,905	241,546	261,633	2,769,283
薪資付現	30,975	70,356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411,331
營業費用支出	47,485	47,714	47,725	45,063	45,093	45,526	47,984	47,910	47,067	46,815	46,705	47,173	562,260
土地購置及長期股權投資	26,874	94,059	-	-	147,807	10,000	-	-	-	-	-	-	278.740
現有機器設備之維修、保養及替換	2,914	-	13,810	4,781	809	4,342	11,996	436	2,539	8,724	38,995	-	89,346
臺灣二廠-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25,645	15,600	60,029	60,029	60,029	60,029	60,029	60,029	60,029	60,029	60,029	388,529	970,035
利息支出	953	845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8,798
所得稅支付	4,762	-	-	-	25,993	-	-	-	12,997	-	-	-	43,752
合計	342,124	474,483	380,940	359,531	532,104	395,197	375,720	361,864	390,399	381,173	419,975	730,035	5,143,5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42,124	674,483	580,940	559,531	732,104	595,197	575,720	561,864	590,399	581,173	619,975	930,035	5,343,5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90,314	313,988	452,764	448,952	278,664	853,523	266,655	(11,936)	(72,931)	(75,477)	(100,062)	(375,364)	(831,812)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505,000	-	-	-	-	-	-	-	505,000
借款	334,510	219,000	61,834	52,804	196,640	52,365	60,019	348,459	50,562	56,747	87,019	376,523	1,896,482
償債	(259,666)	(6,673)	(6,684)	(6,687)	(75,695)	(576,701)	(286,708)	(206,718)	-	-	-	(4,000)	(1,429,532)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42,979)	-	-	-	-	(142,979)
合計	74,844	212,327	55,150	46,117	625,945	(524,336)	(226,689)	(1,238)	50,562	56,747	87,019	372,523	828,97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65,158	726,315	707,914	695,069	1,104,609	529,187	239,966	186,826	177,631	181,270	186,957	197,159	197,159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97,159	309,034	307,985	310,865	320,415	318,835	349,310	363,235	132,564	140,570	161,378	184,641	197,15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48,541	387,964	368,825	360,640	378,797	412,891	375,784	371,912	396,729	393,637	406,329	441,215	4,743,264
利息收入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420
合計	448,576	387,999	368,860	360,675	378,832	412,926	375,819	371,947	396,764	393,672	406,364	441,250	4,743,6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243,019	295,091	272,010	260,350	263,608	291,120	267,613	264,947	282,081	279,486	289,855	313,960	3,323,140
薪資付現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72,000
營業費用支出	56,982	57,257	57,270	54,075	54,111	54,631	57,581	57,492	56,481	56,178	56,046	56,607	674,711
臺灣二廠-購置設備	-	-	332,050	-	-	355,000	-	-	302,400	-	-	-	989,450
利息支出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20,400
所得稅支付	-	-	-	-	25,993	-	-	-	12,996	-	-	-	38,989
合計	332,701	385,048	694,030	347,125	376,412	733,451	357,894	355,139	686,658	368,364	378,601	403,267	5,418,6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52,701	605,048	914,030	567,125	596,412	953,451	577,894	575,139	906,658	588,364	598,601	623,267	5,638,6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3,034	91,985	(237,185)	104,415	103,835	(221,690)	(147,235)	160,043	(377,330)	(54,122)	(30,859)	2,624	(697,847)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	-	332,050	-	-	355,000	-	-	302,400	-	-	-	989,450
償債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50,5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242,979)	-	-	-	-	(242,979)
合計	(4,000)	(4,000)	328,050	(4,000)	(4,000)	351,000	(4,000)	(247,479)	297,900	(4,500)	(4,500)	(4,500)	695,97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9,034	307,985	310,865	320,415	318,835	349,310	363,235	132,564	140,570	161,378	184,641	218,124	218,12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主係經營 LED 相關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主要應用範圍為 LED 車用照明、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等節能照明產品，由於本公司擁有 LED 元件之之自主研發設計及封裝製造能力，透過長年對 LED 元件封裝累積研發能量，所拓展之技術層面及專利樣態更為廣泛，能設計及生產多樣化之 LED 元件，持續將各式元件配合客戶需求導入不同 LED 模組之開發，提供客戶自 LED 元件之開發選用到 LED 燈模組整體製造之垂直整合服務，充分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本公司亦透過提供完整系統性服務，使公司在車燈市場之耕耘更具長遠性及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採購原物料、薪資費用、營業費用、利息支出、所得稅、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應付款項。其所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0 年 1~2 月之實際數，並參酌客戶訂單狀況、產業淡旺季營業變化趨勢與未來產銷政策編製而成，故其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108及109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概況如下：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108年度	157	75
109年度	180	9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10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110年度截至2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110年3~12月及111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在應收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108及109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57天及180天，109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108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10.82 %，致應收帳款收現天數隨之增加所致。本公司在編製110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收現情形，主係考量108及109年度之客戶銷貨狀況、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依據產業變化趨勢預估每月營收情形，並依保守穩健原則估計110及111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120天為估算基礎，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製造所需原物料、研發所需之耗材及商品所產

生之貨款，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一般約為當月結30~120天之間，本公司108及109年度之平均付現天數分別為75天及91天，大致與付款政策相符，惟109年度本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使得銷貨成本相對減少10.18%，致付現天數較108年度增加。本公司在編製110及111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主係考量108及109年度向供應商採購狀況、交易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付現比例，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依據保守穩健原則估計110及111年度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為90天，故108及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編製之110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為2,327,571仟元，其說明如下：

(1)土地購置：本公司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用於土地購置金額為268,740仟元，其中110年1~2月已支付120,933仟元，其於147,807仟元將於第二季底前支付完成，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

(2)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用於轉投資子公司10,000仟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

(3)汰舊換新設備及修繕保養：本公司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用於汰舊換新設備金額及針對現有設備之修繕金額為89,346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為配合市場需求及提升產品競爭力，持續投入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

(4)二期廠房及其機器設備：

本公司110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用於二期廠房及其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641,535仟元及1,317,950仟元。本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美國針對在中國生產製造並輸入美國之產品課徵25%懲罰性關稅，亦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造成一定程度之負面效益，故為降低營運風險及在終端客戶要求下，本公司經考量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現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後，計畫將以800,000仟元之投資金額興建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廠區之二期廠房工程，並以1,317,950仟元於110及111年度分批購置機械設備，建置4條車用LED燈模組及30條車用LED燈元件產線，並配合擴建計畫申請營運週轉金，以降低集團於大陸地區之生產比重。

本公司總部二期廠房於108年12月開始籌建，並依工程進度分別於108及109年度支付營造費用63,200仟元及95,265仟元，其餘641,535仟元將於110年度陸續支付；而本公司亦將視整體工程進度及考量訂單產能需求狀況，於110年底購置部分設備，建置1條車用LED燈模組產線及7條車用LED燈元件產線，111年度再增置3條車用LED燈模組產線及23條車用LED

燈元件產線，其資本支出分別為328,500仟元及989,450仟元，其主要資金來源將以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所提供之優惠利率借款支應。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A)	15,054	14,042
營業利益(B)	258,081	182,790
財務槓桿度(倍)＝B/(B-A)	1.06	1.08
負債比率	49.27	49.39

資料來源：108及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本公司108及109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收減少，加上營業費用因員工人數增加使得相關薪資費用增加，使得營業利益下降，而呈現微幅上升趨勢，若能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營業淨利之侵蝕，將可提升其獲利能力，故未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拓展及營運資金需求仍高之情況下，若本公司不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108及109年度在資金需求仍高下，負債比率大致介於49.27%~49.39%之間。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為505,000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所擬償還之原銀行借款明細如下，以及支應日常營運擴充與採購原物料所需之短期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最初契約期間	最初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110年度減少利息	110年度以後每年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1.101%	109/2/27~110/2/2	101/2/3~102/2/2	101/8/28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666	1,321
元大銀行	1.250%	109/8/7~110/8/7	106/9/6~107/9/6	106/9/29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315	625
	1.150%	109/8/7~110/8/7	106/9/6~107/9/6	106/9/29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4	345
華南銀行	1.030%	109/5/12~110/5/12	97/1/25~97/7/25	97/3/31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363	721
永豐銀行	1.100%	109/4/30~110/4/30	107/12/27~108/12/31	108/4/29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444	880
安泰銀行	1.100%	109/7/28~110/7/28	109/7/28~110/7/28	109/8/28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555	1,100
凱基銀行	1.08656%	109/7/30~110/7/30	107/7/6~108/7/30	107/7/30	營運週轉	120,000	55,000	301	598
合計						570,000	505,000	2,818	5,590

註：上述合約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合約期滿將會續約。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由於北美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且本公司積極拓展單價較高之車用LED燈模組市場有成，使本公司107及108年度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分別為2,953,137仟元及3,710,907仟元；109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備貨趨於保守，且北美多數車廠於3~5月暫時停工，致本公司109年度營收隨車廠停工而減少，致為維持日常營運、因應營運週轉金及購料資金需求，遂透過舉借短期銀行借款作為因應，而若無上述銀行借款支應，恐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此外，本公司108及109年度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157天及180天，明顯較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75天及91天為長，致使本公司因應收付款天數間之時間性差異產生資金缺口，故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及採購原物料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C.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689,984	1,337,029	848,019	1,019,533	989,527	1,157,973	1,614,511
營業毛利	139,790	256,626	145,774	158,402	154,024	187,459	202,871
營業利益	13,328	131,922	31,380	37,282	18,309	38,674	46,0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598,527	2,260,945	1,790,006	1,875,877	2,953,137	3,710,907	3,309,268
營業毛利	216,495	297,500	266,277	229,394	393,785	539,136	491,867
營業利益	27,237	108,185	79,990	33,744	138,937	258,081	182,79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長期以來因應營運週轉皆會搭配短期銀行借款支應所需，本公司本次籌資目的為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支應日常各項費用之營運週轉，茲逐一將各銀行貸款最初動撥原因及效益說明如下：

a.兆豐銀行：該筆借款係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動撥，主要係因應季節性需求增加，8 月營收淨額達 120,297 千元，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16.89%；101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17.02%。

b.元大銀行：該筆借款係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動撥，主要係因車用 LED 模組及元件於全球各大市場銷售穩定之情況下，營業收入逐步增加，9 月營收淨額達 243,524 千元，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21.30%；106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4.80%。

c.華南銀行：該筆借款係於 97 年 3 月 31 日動撥，當時主要業務係 LED 元件封裝及模組、LED 交通號誌及照明等產品，因當年度接獲 DSTA 號誌燈訂單，營業收入呈跳躍性增加，營運資金需求殷切；97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93.78%。

d.永豐銀行：該筆借款係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動撥，主要係因車用 LED 模組及元件於全球各大市場銷售穩定成長，營業收入逐步增加，4 月營收淨額達 357,673 千元，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22.76%；108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25.66%。

e.安泰銀行：該筆借款係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動撥，主要係因 109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備貨趨於保守，且北美多數車廠於 3~5 月暫時停工，疫情暫緩後復工潮所造成的急單效益，造成營運資金需求增加，8 月營收淨額達 408,005 千元，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8.96%；惟受上年度營收隨車廠停工而減少，109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10.82%。

f.凱基銀行：該筆借款係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動撥，主要係因車用 LED 模組及元件於全球各大市場銷售穩定成長，7 月營收淨額 260,556 千元，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80.37%；107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57.43%。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重大資本支出為 2,327,571 仟元，合計占本次募資金額 505,000 仟元之 460.90%，其說明如下：

A.土地購置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12 月董事會通過推動員工合宜住宅計畫，其目的係提供員工安心的工作環境及增加留才的誘因。本公司基於考量科技人才培養不易且為能提供員工能選擇臨近工作地點居住，遂選擇鄰近公司之竹南地區(距離約為 2 公里)作為員工合宜住宅之地點，並於 110 年 1 月與上市公司隆大營造(非關係人)簽訂竹南地段之土地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268,740 仟元，110 年 1~2 月陸續支付 26,874 仟元及 94,059 仟元，剩餘尾款 147,807 仟元，預計於 110 年 5 月配合銀行土地融資撥款。其土地購置及長期股權投資均依照相關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取得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楊閔安估價師所出具之估價報告以作為土地價格參考依據。

另由於本公司並非以營造建設為本業，且該住宅計畫將涉及與承購員工之預售自備款、工程進度與驗收等，業務性質與相關專業皆不同，宜以專案公司方式進行管理，規劃 110 年 6 月成立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負責執行員工合宜住宅計畫的各項業務，後續待該轉投資公司成立後，將再透過資產作價方式將土地移轉至該轉投資公司，並與轉投資公司簽訂相關契約將相關權利義務移轉，此規劃應為合理且必要。

依本公司規劃此員工合宜住宅計畫係以建造成本加計約 2%之利潤(用以後續房屋維護及保固費用)出售予本公司員工，其中包含土地成本 268,740 仟元、營造成本約 430,000 仟元及融資利息成本約 11,000 仟元，合計總工程成本約 709,740 仟元，若本公司規劃於 111 年第一季起動工，其認購之員工須預先給付頭期款(約房屋總價款之 10%)及後續按照工程進度給付之工程款(約房屋總價款之 20%)，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約 30 個月)完工並完成相關產權之移轉，其認購之員工須給付剩餘之尾款(約房屋總價款之 70%)。

本公司員工合宜住宅建案座落於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附近，茲將該案基本資料及未來預計效益表列如下：

建案	聯嘉光電員工合宜住宅建案
基地位置	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1046 地號
基地面積(坪)	1,343.7282 坪
預計總銷售面積(坪)	約 3,500 坪
總樓地板面積(坪)	約 3,500 坪
推案年度	111 年度
推案方式	預售

開工日		111 年第一季
預計完工日		113 年第三季
預計興建樓層數		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
預計興建戶數		80 戶／車位 107 個
預計銷售金額(仟元)		723,935 仟元
平均單價(萬)	房屋/坪	17-19 萬/坪
	車位/個	90-100 萬/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建案	聯嘉光電員工合宜住宅建案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23,935	100.00
營業成本-土地	(268,740)	(37.12)
營業成本-營造	(430,000)	(59.40)
營業毛利	25,195	3.48
營業費用-土地及營造融資利息	(11,000)	(1.52)
營業利益	14,195	1.96

另依據本公司規劃於 111 年第一季起動工，屆時承購員工其預計繳款及現金流量評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頭期款收入	工程款收入	尾款收入	現金流量 (D=A+B+C)	累積現金流量
111 第一季	70,000	14,000	-	84,000	84,000
111 第二季	-	14,000	-	14,000	98,000
111 第三季	-	14,000	-	14,000	112,000
111 第四季	-	14,000	-	14,000	126,000
112 第一季	-	14,000	-	14,000	140,000
112 第二季	-	14,000	-	14,000	154,000
112 第三季	-	14,000	-	14,000	168,000
112 第四季	-	14,000	-	14,000	182,000
113 第一季	-	14,000	-	14,000	196,000

年度	頭期款收入	工程款收入	尾款收入	現金流量 (D=A+B+C)	累積現金流量
113 第二季	-	14,000	-	14,000	210,000
113 第三季	-	-	513,935	513,935	723,935

由上表可知，評估本公司合宜住宅自 110 年第一季起購置土地起算，並於 111 年第一季起動工，直至 113 年第三季建造完成並進行過戶，其收回年限約 3.5 年(14 個季度/4)。

故本公司土地購置及長期股權投資之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應無重大異常，其所設立之轉投資公司 10,000 仟元及取得土地價款 268,740 仟元依規定尚無需辦理公告，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B.現有機器設備之維修、保養及替換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持續投入本廠之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或針對目前現有之設備進行修繕及保養等工作之金額合計約為 89,346 仟元，主要係為提升產品競爭力而針對現有設備進行升級，以增加生產效率及產品製造良率，亦或是更換或維修現有設備之部分零組件，以延長設備之耐用年限，維持產線之順利運作，其中包含 X 光機、恆溫恆濕機、LED 自動檢測機台、測試燒錄機台、車用光學量測系統及真空負壓吸附式乾燥機等。

由於汽車原廠 LED 燈模組基於行車安全性考量，均需通過縝密而精確的設計及極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且車廠基於保守心理且在成本及風險等雙重考量下，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可能性相對較低。目前本公司受惠於多家國際車燈大廠之信任並取得 ODM 及 OEM 訂單，加上中國汽車市場之快速發展，得以持續擴大市場版圖，遂本公司需透過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修繕及保養以持續增加產品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

由於本公司各時間所編製之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修繕及保養資本支出為各生產線上之部分設備及零組件，加上本廠之生產線均為各車廠共同使用，並依照各專案時間及排程進行生產，故本公司針對本廠之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設備修繕及保養之效益分析主係依據本廠未來整體收益進行回收年限之評估，其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度(預估)
營業收入(註 1)	4,049,988
營業毛利(註 2)	511,105
營業利益(註 3)	138,919

註1：本公司本廠110年度營業收入係依據本公司109年度營收3,309,268仟元為基礎，並參考歷史(108年度)營收成長幅度，另參酌目前現有產能及專案執行狀況進行推估，其推估110年度營收成長較109年度增加22%。

註2：本公司營業毛利依據過往歷史毛利率約13%~15%間進行評估。
註3：本公司營業利益係依據過往歷史營業費用率約8%~10%進行推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廠房折舊(B)(註)	設備折舊(C)(註)	現金流量(D=A+B+C)	累積現金流量
110	138,919	10,076	47,282	196,277	196,277

註：係依本公司所訂會計政策，廠房主建物係以5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其他產線相關設備則係依1~15年計提。

由上表可知，當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起投入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設備修繕及保養之資本支出 89,346 仟元後，預計於 110 年度即可回收，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 年。

故本公司針對現有機器設備之維修、保養及替換有其必要性，其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應無重大異常。另本公司針對現有機器設備進行維修、保養及替換，均係供營業使用，故依規定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且本公司汰換、維修及保養機器設備已經核決權限表所列示之權責主管簽核，另因其個別及總計金額尚非屬重大，皆未達 500,000 仟元，依規定亦無需辦理公告，故本公司針對現有機器設備進行維修、保養及替換，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C.二期廠房及其機器設備

本公司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之銷售量因近年來市場需求提升而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在部分訂單將於未來幾年內陸續導入量產之情況下，本公司現有產能尚不足以支應未來訂單之生產需求。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國對大陸生產製造之產品課徵 25%懲罰性關稅，將使主要銷售對象為北美地區汽車供應鏈下游廠商之本公司其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經考量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現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後，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廠區之總部旁興建二期廠房，並建置 4 條車用 LED 燈模組及 30 條車用 LED 燈元件產線，以降低集團於大陸地區之生產比重。其中二期廠房之總工程支出為 800,000 仟元，108 及 109 年度已分別支出 63,200 仟元及 95,265 仟元，110 年度則預計支出 641,535 仟元，另 110 及 111 年為擴增產線而購置之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328,500 仟元及 989,450 仟元，計劃投資總金額為 2,117,950 仟元。

a.二期廠房工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投資項目	計畫投資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二期廠房	63,200	95,265	641,535	800,000

由於本公司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考量北美多數車廠於 3~5 月暫時停工，造成客戶備貨趨於保守，加上本公司二廠因變更執照及建築執照取得時間有所延後，造成施工進度落後，使得二廠廠房主體由 109 年底完工預計延至 110 年第二季完工，上述本公司二廠工程進度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於董事會中報告。由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獲得控制，使得歐美車市及全球經濟環境亦逐漸復甦，本公司經考量現有產能及陸續與歐美客戶洽談後，依目前規劃，其廠房主體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完工，110 年第四季則完成基礎機電設施，合計預估支付工程款項 641,535 仟元。

b.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項目	預計購置數量	單價	計畫投資金額								
			110 年第四季		111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合計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晶固機	31	4,000	8	32,000	8	32,000	8	32,000	7	28,000	124,000
焊線機	31	2,500	9	22,500	9	22,500	9	22,500	4	10,000	77,500
電漿清洗機	1	2,300	-	-	1	2,300	-	-	-	-	2,300
烤箱	1	800	-	-	1	800	-	-	-	-	800
	3	150	-	-	3	450	-	-	-	-	450
噴塗機	14	6,500	3	19,500	3	19,500	4	26,000	4	26,000	91,000
封膠機	5	20,000	1	20,000	1	20,000	2	40,000	1	20,000	100,000
切割機	91	4,000	23	92,000	23	92,000	23	92,000	22	88,000	364,000
測試機	35	4,000	9	36,000	9	36,000	9	36,000	8	32,000	140,000
分類機	19	2,100	5	10,500	5	10,500	5	10,500	4	8,400	39,900
包裝機	23	6,000	6	36,000	6	36,000	6	36,000	5	30,000	138,000
錫膏印刷機	4	5,000	1	5,000	1	5,000	1	5,000	1	5,000	20,000
錫膏檢查機	4	3,000	1	3,000	1	3,000	1	3,000	1	3,000	12,000
高速置件機	4	15,000	1	15,000	1	15,000	1	15,000	1	15,000	60,000
高精密置件機	4	8,000	1	8,000	1	8,000	1	8,000	1	8,000	32,000
初級光學檢查機	4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8,000
真空爐	4	12,000	1	12,000	1	12,000	1	12,000	1	12,000	48,000
光學檢查機	4	3,000	1	3,000	1	3,000	1	3,000	1	3,000	12,000
電性檢查機	4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8,000
流水組裝線	4	1,500	1	1,500	1	1,500	1	1,500	1	1,500	6,000
熱壓機	4	2,500	1	2,500	1	2,500	1	2,500	1	2,500	10,000
點膠塗佈機	4	2,500	1	2,500	1	2,500	1	2,500	1	2,500	10,000
光學/電性終檢機	4	3,500	1	3,500	1	3,500	1	3,500	1	3,500	14,000
合計				328,500		332,050		355,000		302,400	1,317,950

由於本公司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市場及經濟情勢，加上客戶備貨趨於保守且有停工情形，使得本公司調整整體建物營造及基礎機電工程設置時程，致產線之建置及購置時程亦配合調整延後，依本公司目前

規劃之預估時程，其調整後之機器設備購置情形如上表所示，本公司調整後之產線之建置同樣考量廠房施工進度及產能狀況進行裝設，預計將於110年第四季完成。

c.資金來源

本公司為新建二期廠房及擴增生產線，於108年9月5日向經濟部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資格，並於108年9月12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後，於108年10月18日取得合作金庫同意本公司申請用於新建廠房、增設產線及初期營運週轉使用之融資額度合計1,920,000仟元，約為本計畫投資總金額之八成，其利率係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存機動利率加碼0.405%浮動計息，目前為1.50%，其中0.50%之利息係由國發基金支付，故本公司因本投資計劃所需負擔之利息成本僅為1.00%。綜上所述，本公司新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營運初期之週轉金主要係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優惠利率借款支應，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

d.預計效益

(a)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線類別/單位(註1)	增設產線數	銷售量增加(註3)	營業收入增加(註2)	營業毛利增加(註4)	營業利益增加(註5)
110	車用LED燈模組/Kpcs	1	281	94,884	24,670	16,800
	車用LED燈元件/Mpcs	7	77	145,116	16,130	
111	車用LED燈模組/Kpcs	4	1,122	379,535	98,679	67,200
	車用LED燈元件/Mpcs	30	294	580,465	64,521	
112	車用LED燈模組/Kpcs	4	2,357	759,070	208,967	172,800
	車用LED燈元件/Mpcs	30	587	1,160,930	136,633	
113	車用LED燈模組/Kpcs	4	3,771	1,214,512	334,348	276,480
	車用LED燈元件/Mpcs	30	1,039	1,857,488	218,612	
114	車用LED燈模組/Kpcs	4	5,387	1,821,767	501,522	460,480
	車用LED燈元件/Mpcs	30	1,558	2,786,233	327,918	
115	車用LED燈模組/Kpcs	4	8,296	2,550,474	741,138	709,632
	車用LED燈元件/Mpcs	30	2,285	3,900,726	484,590	

註1：依本公司歷史過往車用LED燈模組及車用LED燈元件銷售占比約為6:4進行推估。

註2：營業收入考量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之專案及預計導入量產之訂單數量，並考量於110年第四季開始產線投產時點及產能，以推估各年度之金額。

註3：本公司原評估及調整後之車用LED燈模組及車用LED燈元件銷售數量係分別參酌108及109年度產品單價進行推估。

註4：本公司歷史過往毛利率約13%~15%，但考量未來將導入毛利較高之新產品，故推估毛利率將隨著營收成長將可達17%~19%。

註5：營業利益係依據本公司過往歷史營業費用率8%~10%進行推估。

但由於本公司109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考量北美多數車廠於3~5月暫時停工，造成客戶備貨趨於保守，加上本公司二廠因變更

執照及建築執照取得時間有所延後，造成施工進度落後，依本公司目前規劃之時程預計將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第一階段 1 條車用 LED 燈模組產線及 7 條車用 LED 燈元件產線之建置後進行少量投產，第二階段產線則預計將於 111 年度設置完畢。

(b)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註1)	廠房折舊(B)(註2)	設備折舊(C)(註2)	現金流量(D=A+B+C)	累積現金流量
110	16,800	4,000	32,500	53,300	53,300
111	67,200	16,000	78,000	161,200	214,500
112	172,800	16,000	130,000	318,800	533,300
113	276,480	16,000	130,000	422,480	955,780
114	460,800	16,000	130,000	606,800	1,562,580
115	709,632	16,000	130,000	855,632	2,418,212

註1：營業利益係依據過往歷史營業費用率8%~10%進行推估。

註2：依本公司所訂會計政策，二期廠房主建物係以5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產線設備則係以10年計提，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在不考慮二期廠房及產線設備殘值之情況下，估計廠房及設備每年所需認列之折舊費用。

經本公司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減緩二期廠房興建工程後，預計於第四季投入生產，考量初期營運仍處於試產階段且生產時程較短，評估 110 及 111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仍會落後原先評估之估列值，惟隨著產線全數佈建完成後，二期廠房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將自 112 年度起大幅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將隨之提升，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亦將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若以規劃自 108 年 12 月起陸續投入資金起設算，預計將可於 115 年度全數回收，故自資金投入時點 108 年 12 月起計算，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約為 6.75 年(81 個月/12 個月)。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各項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應尚屬允當。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779,244	2,440,679	2,889,360	3,198,930	3,533,264	3,643,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695	1,000,113	1,149,676	1,221,857	1,420,294	1,438,902
無形資產		60,353	78,002	95,192	93,033	97,551	99,767
其他資產		122,412	205,215	115,419	401,473	261,897	383,620
資產總額		2,985,704	3,724,009	4,249,647	4,915,293	5,313,006	5,566,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8,931	1,748,249	1,780,603	1,806,858	2,217,140	2,462,241
	分配後	993,781	1,808,129	1,874,723	1,935,204	註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77,008	239,032	219,182	774,794	596,153	571,0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5,939	1,987,281	1,999,785	2,581,652	2,813,293	3,033,330
	分配後	1,270,789	2,047,161	2,093,905	2,709,998	註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2,532,883
股本		1,521,130	1,521,130	1,711,280	1,711,280	1,826,396	1,826,841
資本公積		83,592	85,373	300,323	315,992	504,032	504,7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755	195,175	279,222	375,171	390,465	425,021
	分配後	125,905	135.295	185,102	246,825	註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5,712)	(37,435)	(40,963)	(68,802)	(70,747)	(73,308)
庫藏股票		-	(27,515)	-	-	(150,433)	(150,433)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2,532,883
	分配後	1,714,914	1,676,848	2,155,742	2,205,295	註2	尚未分配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70 元，合計 122,978,849 元，尚待 110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2,471,324	2,635,786	3,387,837	4,301,775	3,776,717	983,544
營業毛利	514,735	481,684	675,012	841,184	782,681	217,789
營業損益	133,653	76,947	171,180	255,387	188,519	49,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5	11,397	30,220	(11,155)	(14,993)	(1,614)
稅前淨利	142,758	88,344	201,400	244,232	173,526	47,5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313	70,546	148,413	206,267	143,588	34,5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3,313	70,546	148,413	206,267	143,588	34,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03)	(22,999)	(8,014)	(44,037)	(1,893)	(2,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10	47,547	140,399	162,230	141,695	31,9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313	70,546	148,413	206,267	143,588	34,5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110	47,547	140,399	162,230	141,695	31,9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68	0.47	0.91	1.21	0.85	0.2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155,876	1,729,720	2,368,355	2,644,083	2,919,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744	671,305	699,143	667,529	845,876
無形資產		4,664	22,158	39,861	38,305	41,256
其他資產		891,988	1,027,225	959,793	1,250,099	1,132,440
資產總額		2,718,272	3,450,408	4,067,152	4,600,016	4,939,4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5,227	1,458,209	1,577,335	1,528,354	1,890,573
	分配後	720,077	1,518,089	1,671,455	1,656,700	註2
非流動負債		283,280	255,471	239,955	738,021	549,2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8,507	1,713,680	1,817,290	2,266,375	2,439,783
	分配後	1,003,357	1,773,560	1,911,410	2,394,72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股本		1,521,130	1,521,130	1,711,280	1,711,280	1,826,396
資本公積		83,592	85,373	300,323	315,992	504,0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755	195,175	279,222	375,171	390,465
	分配後	125,905	135,295	185,102	246,825	註2
其他權益		(15,712)	(37,435)	(40,963)	(68,802)	(70,747)
庫藏股票		-	(27,515)	-	-	(150,43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分配後	1,714,915	1,676,848	2,155,742	2,205,295	註2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70 元，合計 122,978,849 元，尚待 110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781,396	1,875,877	2,953,137	3,710,907	3,309,268
營業毛利	232,464	239,561	408,213	561,621	480,470
營業損益	71,380	33,744	138,937	258,081	182,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222	47,929	40,986	(15,459)	(13,209)
稅前淨利	121,602	81,673	179,923	242,622	169,5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313	70,546	148,413	206,267	143,5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3,313	70,546	148,413	206,267	143,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03)	(22,999)	(8,014)	(44,037)	(1,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10	47,547	140,399	162,230	141,6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313	70,546	148,413	206,267	143,5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110	47,547	140,399	162,230	141,6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68	0.47	0.91	1.21	0.85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並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增加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176,452 仟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煇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煇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煇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煇、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煇、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分析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6	53.36	47.06	52.52	52.95	54.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89	197.55	214.76	254.40	217.97	215.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62	139.61	162.27	177.04	159.36	147.99
	速動比率（%）	129.42	93.78	91.75	110.67	106.00	96.4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32	6.25	10.55	8.67	6.98	8.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6	3.94	4.84	5.59	4.34	4.57
	平均收現日數	88	96	77	65	84	80
	存貨週轉率（次）	3.39	3.32	2.87	3.01	2.65	2.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9	4.65	4.88	4.64	3.35	3.50
	平均銷貨日數	108	110	127	121	138	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5	2.60	3.15	3.63	2.86	2.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79	0.80	0.94	0.74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7	2.52	4.15	5.09	3.28	2.88
	權益報酬率（%）	5.82	4.00	7.45	9.00	5.94	5.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38	5.81	11.77	14.27	9.50	10.40
	純益率（%）	4.18	2.68	4.38	4.79	3.80	3.51
	每股盈餘（元）	0.68	0.47	0.91	1.21	0.85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89	(1.68)	1.70	32.58	13.63	7.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17	44.19	32.72	73.40	58.61	51.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7	(4.14)	(0.97)	13.58	4.66	4.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2.48	1.77	1.70	2.05	2.20
	財務槓桿度	1.10	1.28	1.14	1.14	1.18	1.1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倍）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6	49.67	44.68	49.27	49.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39	296.77	356.12	460.15	360.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14	118.62	150.15	173.00	154.45
	速動比率（%）	127.51	86.67	106.55	124.20	119.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38	6.63	11.06	15.97	9.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2.39	2.33	2.32	2.09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53	157	157	174
	存貨週轉率（次）	4.41	4.20	4.60	4.57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5	5.25	5.43	4.88	4.01
	平均銷貨日數	83	87	79	80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5	2.81	4.31	5.43	4.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1	0.79	0.86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7	2.68	4.33	5.08	3.37
	權益報酬率（%）	5.82	4.00	7.45	9.00	5.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9	5.37	10.51	14.18	9.29
	純益率（%）	5.80	3.76	5.03	5.56	4.34
	每股盈餘（元）	0.68	0.47	0.91	1.21	0.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15	(23.54)	(17.37)	25.65	13.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04	46.29	26.26	64.64	60.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5	4.20	(11.92)	8.73	3.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3.53	1.79	1.49	1.55
	財務槓桿度	1.16	1.18	1.15	1.07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9,299	23.31	1,238,705	21.14	199,406	19.19	主係因營運周轉需求向銀行辦理借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840	3.06	162,541	1.85	71,701	78.93	主要係該集團因資金運用規劃考量,將部分資金轉作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其他應收款	47,381	1.16	61,638	0.96	14,257	30.09	主係本期有較多應收退稅款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857	26.73	1,420,294	24.86	198,437	16.24	主係本期增添機器設備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預付設備款	165,993	0.66	35,159	3.38	(130,834)	(78.82)	主要係該集團設備款已陸續驗收所致。
短期借款	526,244	14.71	781,560	10.71	255,316	48.52	主係因營運周轉需求向銀行辦理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1,056	4.97	264,217	4.29	53,161	25.19	主係因應付專案代墊款及其他應付費用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3	118,531	-	118,531	100.00	主係因109年度長期借款將於110年到期，故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483,649	3.49	185,161	9.84	(298,488)	(61.72)	主係因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長期借款	143,000	5.08	270,000	2.91	127,000	88.81	主係因營運周轉需求向銀行辦理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315,992	9.49	504,032	6.43	188,040	59.51	主係因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庫藏股票	-	2.83	(150,433)	-	(150,433)	(100.00)	主係因本期購買庫藏股所致。
營業收入	4,301,775	100.00	3,776,717	100.00	(525,058)	(12.21)	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營業成本	3,460,591	80.45	2,994,036	79.28	(466,555)	(13.48)	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下降而營業成本隨之減少。
營業淨利	255,387	5.94	188,519	4.99	(66,868)	(26.18)	主係因獲利下降而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244,232	5.68	173,526	4.59	(70,706)	(28.95)	主係因獲利下降而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206,267	4.79	143,588	3.80	(62,679)	(30.39)	主係因獲利下降而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275	4.46	558,643	11.31	353,368	172.14	主係因營運周轉需求向銀行辦理借款所致。
其他應收款	37,397	0.81	177,428	3.59	140,031	374.44	主係本期有較多應收退稅款所致。
流動資產	2,644,083	57.48	2,919,924	59.11	275,841	10.43	主係其他應收帳款及現金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529	14.51	845,876	17.12	178,347	26.72	主係因營運所需而購置之設備驗收所致。
預付設備款	115,438	2.51	28,547	0.58	(86,891)	(75.27)	主係設備款已陸續驗收所致。
短期借款	466,306	10.14	753,000	15.24	286,694	61.48	主係因營運周轉需求向銀行辦理借款所致。
流動負債	1,528,354	33.22	1,890,573	38.27	362,219	23.70	主係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483,649	10.51	185,161	3.75	(298,488)	(61.72)	主係因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長期借款	143,000	3.11	270,000	5.47	127,000	88.81	主係因營運周轉需求向銀行辦理借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	738,021	16.04	549,210	11.12	(188,811)	(25.58)	主係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資本公積	315,992	6.87	504,032	10.20	188,040	59.51	主係因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營業收入	3,710,907	100.00	3,309,268	100.00	(401,639)	(10.82)	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營業成本	3,149,286	84.87	2,828,798	85.48	320,488	(10.18)	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下降而營業成本隨之減少。
營業毛利	561,621	15.13	480,470	14.52	(81,151)	(14.45)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導致毛利下降。
營業淨利	258,081	6.95	182,790	5.52	(75,291)	(29.17)	主係因獲利下降而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242,622	6.54	169,581	5.12	(73,041)	(30.10)	主係因獲利下降而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206,267	5.56	143,588	4.34	(62,679)	(30.39)	主係因獲利下降而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9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98,930	3,533,264	334,334	1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857	1,420,294	198,437	16.24
無形資產	93,033	97,551	4,518	4.86
其他資產	401,473	261,897	(139,576)	(34.77)
資產總額	4,915,293	5,313,006	397,713	8.09
流動負債	1,806,858	2,217,140	410,282	22.71
非流動負債	774,794	596,153	(178,641)	(23.06)
股本	1,711,280	1,826,396	115,116	6.73
資本公積	315,992	504,032	188,040	59.51
保留盈餘	375,171	390,465	15,294	4.08
其他權益	(68,802)	(70,747)	(1,945)	2.83
庫藏股票	-	(150,433)	(150,433)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2,333,641	2,499,713	166,072	7.12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營運周轉需求向銀行辦理借款且109年度長期借款將於110年到期，故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公司債陸續轉換所致。

(4)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公司債陸續轉換所致。

(5)庫藏股票增加：主係因本期購買庫藏股所致。

2.影響：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301,775	3,776,717	(525,058)	(12.21)
營業毛利	841,184	782,681	(58,503)	(6.95)
營業損益	255,387	188,519	(66,868)	(2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55)	(14,993)	(3,838)	34.41
稅前淨利	244,232	173,526	(70,706)	(28.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6,267	143,588	(62,679)	(30.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6,267	143,588	(62,679)	(3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37)	(1,893)	42,144	(9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230	141,695	(20,535)	(12.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6,267	143,588	(62,679)	(30.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230	141,695	(20,535)	(12.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外幣兌換損益影響所致。

2.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因獲利下降而減少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本期因匯率變動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個

項目	銷售量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223,250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242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39,299	306,594	(107,188)	1,238,705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306,594仟元，主係因109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94,869仟元，主係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建造廠房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87,681仟元，主係因因應營運所需進行銀行融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238,705	455,343	(418,823)	1,275,225	-	辦理銀行借款支應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營運將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本公司擴廠及增加產線機器設備以因應新產品及訂單所需。 (3)融資活動：主要因為投資活動增加所需資金，預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銀行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最近年度的轉投資政策主要係建置 PIONEER 的製程產線，通過試產認證後添增營收動能。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9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6,594)	未達經濟規模	增加接單量並有效控管費用	無
Elite Star Global Ltd.	45,915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EOI Group, Inc.	(10,206)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改善轉投資營運	無
EOI GmbH	(8,659)	未達經濟規模	增加接單量並有效控管費用	無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47,450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1,535)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改善轉投資營運	無
Excellence Opto. Inc.	17,556	營業收入增加	無	無
EOI LLC.	12,642	營業收入增加	無	無
EOI Pioneer, Inc.	(44,323)	新建產線尚處試產認證階段	加速製程認證進入量產階段	無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535)	營收不足及成本、費用未能有效控管	增加接單量並有效控管成本費用	無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47,465	營收增加、費用有效控管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7	無	無
108	無	無
109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9341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興建員工合宜住宅、擴建二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部分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8716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前次募資之效益(包括營收改善情形)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廠區之二期廠房工程之預計效益及預估資金回收情形等，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廠區之二期廠房工程之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考量北美 LED 車燈市場需求提升，其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之銷售量將逐年增加，配合新利基型產品將於未來幾年內陸續導入量產，本公司評估現有產能將不足以支應未來持續成長之訂單。另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北美地區汽車供應鏈之廠商，故美國因中美貿易衝突而對中國生產製造並輸往美國之產品課徵 25%懲罰性關稅，將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經考量經營策略、產業現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後，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廠區之總部旁興建二期廠房，並建置 4 條車用 LED 燈模組產線及 30 條車用 LED 燈元件產線，以降低集團於大陸地區之生產比重。其中二期廠房之總工程支出為 800,000 仟元，為擴增產線而購置之機器設備合計金額為 1,317,950 仟元，計劃投資總金額為 2,117,950 仟元。

二期廠房工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投資項目	計畫投資金額			
	108 年(實際)	109 年(實際)	110 年(預估)	合計
二期廠房	63,200	95,265	641,535	800,000

由於本公司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考量北美多數車廠於 3~5 月暫時停工，造成客戶備貨趨於保守，加上本公司二廠因變更執照及建築執照取得時間有所延後，造成施工進度落後，使得二廠廠房主體由 109 年底完工預計延至 110 年第二季完工，上述本公司二廠工程進度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於董事會中報告。由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獲得控制，使得歐美車市及全球經濟環境亦逐漸復甦，本公司經考量現有產能及陸續與歐美客戶洽談後，依目前規劃，其廠房主體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完工，110 年第四季則完成基礎機電設施，合計預估支付工程款項 641,535 仟元。

機器設備購置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項目	預計購置數量	單價	計畫投資金額								
			110年第四季		111年第一季		111年第二季		111年第三季		合計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晶固機	31	4,000	8	32,000	8	32,000	8	32,000	7	28,000	124,000
焊線機	31	2,500	9	22,500	9	22,500	9	22,500	4	10,000	77,500
電漿清洗機	1	2,300	-	-	1	2,300	-	-	-	-	2,300
烤箱	1	800	-	-	1	800	-	-	-	-	800
	3	150	-	-	3	450	-	-	-	-	450
噴塗機	14	6,500	3	19,500	3	19,500	4	26,000	4	26,000	91,000
封膠機	5	20,000	1	20,000	1	20,000	2	40,000	1	20,000	100,000
切割機	91	4,000	23	92,000	23	92,000	23	92,000	22	88,000	364,000
測試機	35	4,000	9	36,000	9	36,000	9	36,000	8	32,000	140,000
分類機	19	2,100	5	10,500	5	10,500	5	10,500	4	8,400	39,900
包裝機	23	6,000	6	36,000	6	36,000	6	36,000	5	30,000	138,000
錫膏印刷機	4	5,000	1	5,000	1	5,000	1	5,000	1	5,000	20,000
錫膏檢查機	4	3,000	1	3,000	1	3,000	1	3,000	1	3,000	12,000
高速置件機	4	15,000	1	15,000	1	15,000	1	15,000	1	15,000	60,000
高精密置件機	4	8,000	1	8,000	1	8,000	1	8,000	1	8,000	32,000
初級光學檢查機	4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8,000
真空爐	4	12,000	1	12,000	1	12,000	1	12,000	1	12,000	48,000
光學檢查機	4	3,000	1	3,000	1	3,000	1	3,000	1	3,000	12,000
電性檢查機	4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8,000

投資項目	預計購置數量	單價	計畫投資金額								
			110年第四季		111年第一季		111年第二季		111年第三季		合計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流水組裝線	4	1,500	1	1,500	1	1,500	1	1,500	1	1,500	6,000
熱壓機	4	2,500	1	2,500	1	2,500	1	2,500	1	2,500	10,000
點膠塗佈機	4	2,500	1	2,500	1	2,500	1	2,500	1	2,500	10,000
光學/電性終檢機	4	3,500	1	3,500	1	3,500	1	3,500	1	3,500	14,000
合計				328,500		332,050		355,000		302,400	1,317,950

本公司調整後之產線之建置同樣考量廠房施工進度及產能狀況進行裝設，預計將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第一階段 1 條車用 LED 燈模組產線及 7 條車用 LED 燈元件產線之建置，設備購置金額為 328,500 仟元，第二階段產線則預計將於 111 年前三季陸續設置完畢，預計購置金額為 989,450 仟元，總計機器設備之投資金額估列為 1,317,950 仟元。

(一)資金來源

本公司為新建總部二期廠房及擴增生產線，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經濟部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資格，並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後，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合作金庫同意本公司申請用於新建廠房、增設產線及初期營運週轉使用之融資額度合計 1,920,000 仟元，約為本計畫投資總金額之八成，其利率係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存機動利率加碼 0.405%浮動計息，目前為 1.50%，其中 0.50%之利息係由國發基金支付，故本公司因本投資計劃所需負擔之利息成本僅為 1.00%。綜上所述，本公司新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營運初期之週轉金主要係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優惠利率借款支應，剩餘投資款項則會於往後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使用自有資金或銀行授信額度支應，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

(二)預計效益

本公司二期廠房廠址係位於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園區科東一路 2 號，座落於本公司總部旁，土地坪數為 1,400 坪，預計建造 11 層樓，建造總坪數約為 6,500 坪，將做為擴增生產線及研發實驗室使用，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規劃興建二廠時，計畫於 109 年底前完成第一階段 2 條車用 LED 燈模組產線及 15 條車用 LED 燈元件產線之建置，並於 110 年第一季開始投產，第二階段產線則預計將於 110 年度設置完畢。

但由於本公司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考量北美多數車廠於 3~5 月暫時停工，造成客戶備貨趨於保守，加上本公司二廠因變更執照及建築執照取得時間有所延後，造成施工進度落後，依本公司目前規劃之時程預計將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第一階段 1 條車用 LED 燈模組產線及 7 條車用 LED 燈元件產線之建置後進行少量投產，第二階段產線則預計將於 111 年度設置完畢。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說明：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線類別/單位(註1)	增設產線數	銷售量增加(註3)	營業收入增加(註2)	營業毛利增加(註4)	營業利益增加(註5)
110	車用LED燈模組/Kpcs	1	281	94,884	24,670	16,800
	車用LED燈元件/Mpcs	7	77	145,116	16,130	
111	車用LED燈模組/Kpcs	4	1,122	379,535	98,679	67,200
	車用LED燈元件/Mpcs	30	294	580,465	64,521	
112	車用LED燈模組/Kpcs	4	2,357	759,070	208,967	172,800
	車用LED燈元件/Mpcs	30	587	1,160,930	136,633	
113	車用LED燈模組/Kpcs	4	3,771	1,214,512	334,348	276,480
	車用LED燈元件/Mpcs	30	1,039	1,857,488	218,612	
114	車用LED燈模組/Kpcs	4	5,387	1,821,767	501,522	460,480
	車用LED燈元件/Mpcs	30	1,558	2,786,233	327,918	
115	車用LED燈模組/Kpcs	4	8,296	2,550,474	741,138	709,632
	車用LED燈元件/Mpcs	30	2,285	3,900,726	484,590	

註1：依本公司歷史過往車用LED燈模組及車用LED燈元件銷售占比約為6:4進行推估。

註2：營業收入考量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之專案及預計導入量產之訂單數量，並考量產線投產時點及產能狀況，以推估各年度之金額。

註3：本公司原評估及調整後之車用LED燈模組及車用LED燈元件銷售數量係分別參酌108及109年度產品單價進行推估。

註4：本公司歷史過往毛利率約13%~15%，但考量未來將導入毛利較高之新產品，故推估毛利率將隨著營收成長將可達17%~19%。

註5：營業利益係依據本公司過往歷史營業費用率8%~10%進行推估。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註1)	廠房折舊(B)(註2)	設備折舊(C)(註2)	現金流量(D=A+B+C)	累積現金流量
110	16,800	4,000	32,500	53,300	53,300
111	67,200	16,000	78,000	161,200	214,500
112	172,800	16,000	130,000	318,800	533,300
113	276,480	16,000	130,000	422,480	955,780
114	460,800	16,000	130,000	606,800	1,562,580
115	709,632	16,000	130,000	855,632	2,418,212

註1：營業利益係依據過往歷史營業費用率8%~10%進行推估。

註2：依本公司所訂會計政策，二期廠房主建物係以5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產線設備則係以10年計提，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在不考慮二期廠房及產線設備殘值之情況下，估計廠房及設備每年所需認列之折舊費用。

隨著北美車用 LED 市場需求逐漸提升，及本公司積極向汽車原廠 Tier-1 及 Tier-2 供應商申請產品認證，使本公司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之專案數量持續增加，部分試產產品亦將導入量產，因此本公司之營業收入預估於未來幾年內將維持成長趨勢。然因二期廠房主要工程將於 110 年第二季陸續興建完畢，1 條 LED 模組及 7 條 LED 元件產線則於同年底建置及完成驗收，並陸續投入生產，其餘產線預計將於 111 年度內陸續裝設，總計設置 4 條 LED 模組及 30 條 LED 元件產線，初

期生產成本相對較高，致 LED 模組及元件產品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投產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惟隨著該計畫全數完成，二期廠房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將自 111 年度起大幅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將隨之提升，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亦將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若以規劃自 108 年 12 月起新建二期總部廠房及陸續增設生產線所需投入之投資金額 2,117,950 仟元設算，預計將可於 115 年度全數回收，故自資金投入時點 108 年 12 月起計算，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約為 6.75 年(81 個月/12 個月)。

(三)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本公司新建二期廠房，其土地係屬管理局所有，因本公司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故經雙方協定由管理局將土地出租予本公司，因此廠房係以租地委建之形式取得，而機器設備之購置則係為供營業使用，故依規定並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另本投資案已經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 註
董事長	黃國欣	8	-	100.00%	-
董事	黃昉鈺	8	-	100.00%	-
法人董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榆鈞	7	1	87.50%	-

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瑞卿	3	-	37.50%	109年7月15日改派代表人郭政煌 應出席次數：3 實際出席%：100.00%
	代表人：郭政煌	5	-	62.50%	109年7月15日改派就任 應出席次數：5 實際出席%：100.00%
法人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成	8	-	100.00%	-
法人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孟婷	8	-	100.00%	-
獨立董事	邱靖博	8	-	100.00%	-
獨立董事	郭宗賢	8	-	100.00%	-
獨立董事	賴清祺	8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3.11 第十屆第五次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申請展期及新增週轉金額度至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整案。 5. 本公司擬於民國 109 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6. 本公司擬於民國 109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7.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壹佰萬元整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4.9 第十屆第六次	1. 追認本公司新聘經理人及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2. 追認本公司於德國投資子公司案。 3. 擬議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5.14 第十屆第七次	1. 本公司擬向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申請新增週轉金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案。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EOI LLC(簡稱 LLC)對孫公司 EOI PIONEER INC.(簡稱 PIONEER)之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8.13 第十屆第八次	1. 1.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聘任案。 2. 2.本公司擬簽訂 ESG 財務顧問合約案。 3.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簡稱 EOI SPAIN)。 4. 4.本公司擬向安泰商業銀行法金桃竹區申請新增週轉金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5. 5.本公司之孫公司 EXCELLENCE OPTO.INC.對 EOI PIONEER INC.之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11.12 第十屆第九次	1. 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申請新增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2.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申請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信額度至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萬元整案。 3. 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案。 4. 擬訂本公司(含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本公司擬興建員工安心住宅案。		
109.12.23 第十屆第十次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 2.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3.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4.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新增事宜案。 5.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事宜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3.18 第十屆第十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擬增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中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案。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4. 本公司興建員工安心住宅擬成立子公司案。 5.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6.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7.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事宜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5.6 第十屆第十二次	1.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申請額度新增宜案。 2.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向永豐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申請額度新增事宜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確實將資訊公開，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頒布「道德行為準則」，期能更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

(三)董事會成員每年持續在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 註
召集人	邱靖博	8	-	100.00%	-
審計委員	郭宗賢	8	-	100.00%	-
審計委員	賴清祺	8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3.11 第十屆第五次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申請展期及新增週轉金額度至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整案。 8. 本公司擬於民國 109 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9. 本公司擬於民國 109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10.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壹佰萬元整案。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109.4.9 第十屆第六次	1. 追認本公司新聘經理人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2. 追認本公司於德國投資子公司案。 3. 擬議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109.5.14 第十屆第七次	1. 本公司擬向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申請新增周轉金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案。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EOI LLC 對孫公司 EOI PIONEER INC.之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109.8.13 第十屆第八次	1. 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聘任案。 2. 本公司擬簽訂 ESG 財務顧問合約案。 3.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案。 4. 本公司擬向安泰商業銀行法金桃竹區申請新增周轉金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對 EOI PIONEER INC.之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109.11.12 第十屆第九次	1. 本公司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申請新增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2.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申請授信額度至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萬元整案。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3. 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案。 4. 擬訂本公司(含子公司)民國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本公司擬興建員工安心住宅案。		
109.12.23 第十屆第十次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案。 2.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3.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4.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融機構融資額度新增事宜案。 5.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事宜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110.3.18 第十屆第十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擬增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中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5.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6.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7. 本公司興建員工安心住宅擬成立子公司案。 8.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 9.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 10.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事宜。 1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2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2. 本公司擬成立「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 13. 本公司擬新增「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110.5.6 第十屆第十二次	1.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申請額度新增宜案。 2.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向永豐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申請額度新增事宜案。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與會計師聯絡討論；內部稽核主管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皆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且109年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建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已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及資格外，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號函訂定本公司董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議事單位定期於每年年底將請董事成員金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助能性委員會填寫自評問卷，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討論當年度查核及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聘任事宜，並業經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及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本公司由股務室綜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含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製作。 2.公司登記、變更登記則由管理部辦理及維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股東方面：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會外，並設立股務室，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件。 2.員工方面：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員工休息處設置員工意見箱，收取員工反應意見，以使員工與公司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3.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性質責成相關部門與之溝通，如透過業務部門、採購部門、財會部門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股務代辦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等）？	 ✓ ✓ ✓		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及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應揭露資訊。本公司網址：http://www.eoi.com.tw 2.同時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 3.本公司目前依規定之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		1.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對於員工招募方面秉持機會平等、唯才是用原則，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國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而有差別。工作場所嚴禁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生活。 2.公司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等在溝通時，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的態度與其溝通，並以最合理的方法解決事情，並提供多種管道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故未曾與公司員工、供應商、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抗議或爭執事項。 3.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及編置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管道，此外，本公司相關產品均已加入產品保險。本公司另訂有品質政策，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規範，藉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靖博	✓	-	✓	✓	✓	✓	✓	✓	✓	✓	✓	1	連任;改選日期民國108年5月30日
獨立董事	郭宗賢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賴清祺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5月30日至111年5月29日；最近年度(109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召集人	邱靖博	4	-	100.00	-
委員	郭宗賢	4	-	100.00	-
委員	賴清祺	4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無不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策略？	✓		本公司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管理部門辦理相關事宜，且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日常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落實及支持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環安管理系統依據ISO14000標準建立，結合於日常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TQM)活動，將環安管理方案與工廠實際運作結合，以達落實執行之成效。此外，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產品及生產相關之環境管理皆符合相關行業之環境及管控之規範，並以零災害作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動之方向，持續改善公司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的績效。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自許為環保工廠，致力於能源節約管理、水資源節約管理、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管理、污染排放與控制等各項能源資源減量，並積極提升各項廢棄物或資源之回收利用，並響應國際綠色產品。目前公司使用的包材材料以再生或可重新利用之物料為優先考量，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略？	✓		全球氣候因溫室效應影響逐漸擴增，對企業的永續營運造成潛在風險。本公司積極控管建立內外部之相關的緊急應變備援體系，以便在災害發生時迅速應變，將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並安裝節能控制系統，有效利用能源，期能到節能減碳目標，並持續觀察與制定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政策，同時推動e化以減少紙張使用，並在辦公環境之設定溫度控管及使用省電燈泡以節能減碳之目的。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已遵循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做好員工照顧並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情形溝通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薪資及獎金相關辦法，本公司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依公司經營績效進行員工薪酬之發放，另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每週由其專業之醫師至公司及公司設置場護人員提供員工健康咨詢外，提供員工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另公司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及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宣導安全及衛生外及透過內部網路將相關注意事項及健康管理知識傳送給員工知悉。 2.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室設置專員負責員工自身與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維護，除新進員工皆於剛入公司需實施體檢及健康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提供年度員工體檢。本公司持續推動OHSAS 18001 & TOSHMS，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環境管理方案，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及人力發展，制定培訓制度，強化人力素質，達組織發展之目標也與員工本人發展規劃契合。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注重與客戶溝通，對於客訴能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並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亦會全力負責配合處理後續。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自評表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但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協議之規範。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之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亦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0認證，而公司在實際運作時，確實依循守則之內容執行，並不定期於內部平台進行社會責任之宣導、新人訓課程進行相關訓練、加強規劃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及道德行為之宣導，以對社會有更大的貢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依守則積極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1.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於管理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經營政策，積極宣導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2.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之書面承諾。本公司並設有舉報系統，提供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從業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且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通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確保商業資料的保密，尊重客戶和合作夥伴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由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已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檢舉管道。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亦會依法發佈重大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董事會表決若有利益衝突者均需迴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正常，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每月出具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查閱，另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已規劃於新人訓課程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勵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保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保密機制，故目前尚無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規劃於新人訓課程進行相關訓練及增加宣導，以落實本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運作規章，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oi.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林正中	104.02.12	109.03.23	個人生涯規劃
稽核主任	徐慧芳	104.12.23	109.06.10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錄四。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參閱附錄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六。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欣 (蓋章)

總經理：黃昉鈺 (蓋章)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無實體發行且依面額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5,000 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附錄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7 日

附錄四：與本次發行有關董事會議紀錄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本

時間：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科東一路二號 1 樓 13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六名：

黃國欣

黃昉鈺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視訊)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政煌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

獨立董事三名：

邱靖博

郭宗賢

賴清祺

列席人員：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趙雅妍協理

聯嘉光電(股)公司財務主管：林君宙財務長

聯嘉光電(股)公司稽核主管：林世凱主任

聯嘉光電(股)公司股務主管：劉清輝董事長特助

聯嘉光電(股)公司薪資承辦：商惠芬經理

主　　席：黃國欣　　記錄：劉清輝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僅節錄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請參閱附件一～三。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三、本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將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4,337,522元，加計109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43,588,559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51,128元，並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363,969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944,983元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41,668,257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0.70元，合計新台幣122,978,849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75,684,070 股計算，惟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如因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庫藏股買回，致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長核議。

五、本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將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未提列員工董監酬勞前的個體稅前淨利新台幣188,424,934元，擬提撥百分之八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5,073,995元；擬提撥百分之二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768,499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經理人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如下：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三、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民國 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6)民國 109 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7)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況報告。

(8)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報告。

(9)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10)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2)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2. 承認事項：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

4. 臨時動議

四、依據公司法第165條之規定，自民國110年4月9日至6月7止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自民國110年3月31日起至4月9日止，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民國110年4月9日下午五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處理結果；受理處所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8日至6月4日止(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七、嗣後若因新冠疫情影響需要變更股東會場地或順延會議招開時間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屆時將同步更新公告及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相關內容如下：

1.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五億元為上限，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
2.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八；本次暫訂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轉換辦法如附件九。
3.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額度、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之議定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如未來因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因主管機關核定而需要變更者，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或基於營運評估，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調整、訂定與全權處理。
4.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方式為之，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與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申請轉換共計 339 張，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6.99 元，計轉換發行普通股 1,256,00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金額為新台幣 12,560,060 元。

二、擬訂定本公司前述「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之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發行新股本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錄五：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lence Opto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9、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區外經營)
10、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11、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製程技術諮詢業務)(限區外經營)
1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封裝、測試、研發)(限區外經營)
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光電量測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2. 雷射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
3. 超高亮度多彩發光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生產製造)
4. 氮化鎵覆晶發光二極體及封裝。
5. 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元件與設備。
6.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經營)
7. 汽、機車專用光電元件、模組及產品之設計、生產。
8. 前項產品之行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且須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由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留存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

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核可。

七、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八、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廿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廿三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四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十七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四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十九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167之1、167之2、第267條修訂章程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	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修訂員工酬勞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從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 240、241 條，修訂章程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現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附錄六：盈餘分派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337,522
本期淨利	143,588,5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1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3,639,6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63,9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44,9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1,668,25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0.70元)	(122,978,8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689,408

附註：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債券面額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開始發行，至 113 年 5 月 1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

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9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5.4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分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現金股利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

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嘉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以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0.91	0.55	-	-	-
108	1.21	0.78	-	-	-
109	0.85	-	-	-	-
110 年第一季	0.20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532,883
11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82,684
每股淨值(元/股)	13.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2,889,360	3,198,930	3,533,264	3,643,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9,676	1,221,857	1,420,294	1,438,902
無形資產		95,192	93,033	97,551	99,767
其他資產		115,419	401,473	261,897	383,620
資產總額		4,249,647	4,915,293	5,313,006	5,566,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0,603	1,806,858	2,217,140	2,462,241
	分配後	1,874,723	1,935,204	註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19,182	774,794	596,153	571,0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99,785	2,581,652	2,813,293	3,033,330
	分配後	2,093,905	2,709,998	註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2,532,883
股本		1,711,280	1,711,280	1,826,396	1,826,841
資本公積		300,323	315,992	504,032	504,7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9,222	375,171	390,465	425,021
	分配後	185,102	246,825	註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0,963)	(68,802)	(70,747)	(73,308)
庫藏股票		-	-	(150,433)	(150,433)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2,532,883
	分配後	2,155,742	2,205,295	註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7 元，合計 122,979 千元，尚待 110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分配後金額未予列示。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3,387,837	4,301,775	3,776,717	983,544
營業毛利	675,012	841,184	782,681	217,789
營業損益	171,180	255,387	188,519	49,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20	(11,155)	(14,993)	(1,614)
稅前淨利	201,400	244,232	173,526	47,5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8,413	206,267	143,588	34,5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48,413	206,267	143,588	34,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14)	(44,037)	(1,893)	(2,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399	162,230	141,695	31,9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413	206,267	143,588	34,5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399	162,230	141,695	31,9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91	1.21	0.85	0.20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議價率訂為 11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MA^3，MA^5]×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0%。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儘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受到有效控制，惟 2020 年第二季各主要國家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各國解除人員移動禁令和邊境管制措施，越來越多企業大規模重啟營運，零售商店和娛樂場所之人流數據逐步改善，使得 2020 年第二季大部分先進國家之經濟表現優於預估，整體經濟需求回溫，帶動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走揚，並輔以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撐，各項實體經濟數據已較先前明顯改善。而 2020 年第三季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導致保持社交距離政策持續，各主要大國之經濟活動又被迫暫緩，進而對下半年景氣造成拖累，故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0 年 10 月份審慎表示，全球經濟只會漸進式復甦，並預估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4)%；美國 2020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4.3)%，2021 年則可望回升到 3.1%；歐元區則為(8.3)%，2021 年則可望回升到 5.2%；中國是主要國家中唯一仍呈現正成長之國家，2020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能達 1.9%，2021 年更預估可提升至 8.2%。

而我國經濟情勢方面，在 2020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將逐漸重回正軌，有助於需求回溫，加上國內半導體廠商設備投資擴增、台商回流效應持續，配合政府加大支出，帶動整體投資表現。此外，國內防疫得宜，拉抬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之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和紓困政策，有助於抵銷部分負面衝擊。因此，

台經院預測 2020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83%。

B.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主係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照明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最早投入交通號誌燈及路燈之業者，亦是全球前三大 LED 號誌燈供應商；民國 89 年後開始投入 LED 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並將該事業列為營運重心，至今成為多家世界級車燈大廠的重要策略供應商，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超過 80%之營業收入來自車用 LED 燈相關產品，故該公司與汽車照明產業關聯性較高。

該公司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其產業的興衰主要係隨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顯示，受到中美貿易戰與經濟減緩的影響，再加上國際車商跨入電動車領域發展，導致傳統燃油車銷售推出與販售出現青黃不接的態勢，故全球新車銷售自 2018 年開始呈現下滑，估計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年新車銷售數據將較 2019 年銳減近 22.20%的幅度。

在汽車零件製造業方面，由於各國政府將不再同 2020 年採取大規模的封城措施，銷往美國的 AM 零件訂單可望陸續恢復正常。加上中國與德國推出汽車消費振興措施，汽車零件朝向高值化發展（例如 LED 車燈的滲透率持續提高等），且回台設廠的汽車零件廠商，決定擴大台灣廠區營運與生產規模，往精緻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並投入更多的研發能量，以及持續強化高階產品與自動化製程技術，帶動汽車零件產品的升級。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0 年 11 月之報告指出，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除影響中國大陸車市外亦擴及全球汽車產業供應鏈，再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發酵，潛在購車族群之收入穩定性與購車意願均受到影響，近期受各國刺激車市政策加速上升，使預期 2020 年全球車市將落底，在 2020 年低基期情況下預估 2021 年~2022 年將呈逐年成長的趨勢。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報告指出，全球整車主要銷售市場分別為中國、美國及日本，其中中國大陸自 2009 年以來蟬聯單一國銷量首位，美國持續居次，日本維持第三名。 雖然 2020 年第二季中國解除封城措施後，推出汽車消費政策，以及許多地方大城市放寬汽車限購令，且本土汽車大品牌推動三四線城市汽車下鄉的消費補貼措施，逐步改善中國車市買氣低迷的態勢，不過由於第一季 COVID-19 影響與各汽車廠停工與延遲開工等狀況，使得 2020 年 1~10 月中國汽車銷售量較 2019 年同期衰退 4.70%；在美國市場方面，2020 年 1~6 月美國新車的總銷量為 660.9 萬輛，較 2019 年同期重挫 23.66%，由於各州政府因應疫情，頒布居家避疫令，汽車經銷商也被迫關店，雖然後續重啟經濟活動，但失業率攀升令民眾大幅降低購車意願，且部分州政府又有疫情重燃現象，導致再度封鎖，或者汽車工廠出現工人染疫情況，只好關閉廠房進行防疫，因此美國汽車市場與需求呈現不穩定與疲弱的態勢。

由於 2020 年 COVID-19 重創全球經濟與對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帶來的重大衝擊，顯示以往國際汽車大廠過於集中部分國家生產的風險，因此歷經美中貿

易大戰與 COVID-19 等重大事件後，廠商開始思考建立中國以外的生產基地，未來供應鏈分散佈局將受到重視，且因疫情對汽車產業造成的需求萎縮，以及各大廠面臨資金流與財務壓力的提高，更加奉行節省成本的策略考量；雖然疫情也對電動車產業造成一度程度的衝擊，但不改各國政府大力提倡電動車普及化的決心，包括中國與德國對其民眾購入電動車皆有提供補助的金額，因此電動車輛的發展，亦將帶起電動化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的增加，與各車廠更注重電動車輛零組件供應穩定性，全球電動車產業在 2020 年受益於歐洲及中國市場帶動，全球銷售量成長。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EV Volumes 調查，2020 年全球包含純電動車(BEV)和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PHEV)的插電式電動車總銷售量，達到 324 萬輛，較 2019 年的 226 萬輛年成長約 43.4%；另外，受疫情造成汽車生產鏈的斷鏈風險與供給缺口，使得汽車製造商尋求第三地供應生產零件與建立供應鏈多樣化，避免無零件可生產的困境，而智慧製造也是各國際汽車廠積極導入，增加生產效率與補足供應鏈缺口的解決之道。全球車市主係伴隨經濟榮枯而起伏，展望未來，汽車產業未來仍有持續成長的電動車、智慧駕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與自動駕駛，將持續受到矚目，全球汽車市場未來仍有穩定的成長空間。

在汽車照明領域，由於 LED 燈反應速度快，可立即點亮以提供訊號給後方來車，能讓駕駛者有更長反應時間進而提升行車安全性，最先被應用於剎車燈上，隨著科技的發展，高亮度 LED 燈已經廣泛運用在整車汽車照明市場，包括車外應用的剎車燈、尾燈、方向燈、車前日行燈(DRL)與遠近燈(H/L Beam)等，以及車內儀表板、閱讀燈等應用。LED 車用光源相較於傳統白熾燈、氙氣燈、鹵素燈等光源，更具有節能環保及使用壽命長優勢，能大幅降低燃油消耗量、二氧化碳排放及增加整體燈具耐用度及穩定性等。有別於以成本優先的生活照明應用市場，汽車產業的車用照明，不僅要求高環保及高能源使用效率，也要兼顧車用市場潮流的新科技及前衛技術趨勢，在歐盟及各國陸續宣布全面禁用禁產白熾燈法令後，LED 車用照明的剛性需求攀升。隨著車用 LED 滲透率提升，車燈企業利潤率在近幾年呈現持續提升之勢態。在車外部分，頭燈 LED 市場多樣性逐漸增加，主流國際廠商陸續推出單晶或雙晶 LED 應用於近燈之中。在 LED 朝向小型化發展趨勢下，車用頭燈設計更具彈性，由過去講求照明功能，擴展至智慧化的系統，甚至搭配投影功能，使頭燈 LED 市場產值及滲透率在未來幾年將持續成長。此外，方向燈由於導入序列式設計，LED 的滲透率及產值亦迅速增長。在車內部分，隨著車用面板廠商產能擴增及產品性價比快速提升，面板成為在有限成本價格下能夠提升車輛配備規格之產品，因此車內面板的使用尺寸與整車安裝數量不斷攀升，使 LED 需求量持續上升。另外，為因應目前智慧照明趨勢，部分廠商推出內置驅動 IC 之 RGB LED 用於車內氛圍燈，實現全彩混色及動態情境效果，創造高階車款專屬車內氛圍，亦帶動 LED 產值成長。

頭燈主要發展為四大趨勢為鹵素燈替代(Halogen Replacement)、光源小型化(Small Aperture)、智慧型矩陣式照明(Adaptive Driving Beam)與投影功能(Projection)。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 ADB) 為自

動調整光束的車輛照明系統，確保駕駛夜晚開車時，車燈能照亮前方視野，同時保護迎面駛來的車輛或前方車輛的駕駛不致受到眩光而引發交通事故。對於車燈供應鏈廠商來說，智慧型矩陣式照明能明顯拉升車燈價值，因此是未來重點發展專案。主要發展廠商如 Koito、Valeo、Hella、OSRAM、Nichia、Samsung LED、CREE、Stanley 等。根據 LEDinside 訪查，鹵素燈替代與智慧型矩陣式照明將於五年後佔據 70-90%頭燈市場產值佔有率，應用於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LED 汽車頭燈技術正迅速發展，為車燈市場最大之新藍海，未來成長可期。

根據 LEDinside 「TrendForce 2020 全球車用 LED 產品趨勢與區域市場分析」表示，隨著智慧頭燈、貫穿式尾燈、HDR 車用顯示、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2019 年車用 LED 市場規模達 26.72 億美金，受到貿易衝突的影響，2019 年新車出貨明顯衰退加上車用 LED 價格競爭激烈，多數車用 LED 於 2019 年表現大受影響，年衰退幅度介於 15%-30%之間。2020 年全球車市銷售數量的下滑也連帶使車用照明市場急凍，但 LED 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上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對 LED 車用照明的需求更高於傳統汽車，因此車用 LED 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成長態勢，預期 2021 年車用 LED 照明產值將隨著疫情趨緩而回到 26 億美元的水準，預計 2023 年全球車用 LED 產值將達到 42.1 億美金。

以各國車用 LED 產值及滲透率分析，由於法規要求及市場需求，歐洲為目前全球主要區域中 LED 產值及滲透率最高之地區，日本之滲透率居於第二，但由於總人口和汽車銷量基數較小，產值低於中國和美國。國內車用 LED 市場除了我國業者已積極佈局多年以外，由於電動車與自駕車等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因此長期需求潛力佳，且汽車 LED 的滲透率亦有持續提升態勢，故儘管 2019 年及 2020 年在美中貿易戰與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汽車銷售表現，不過在新能源占比與 LED 滲透率持續提升下，國內業者佈局 LED 成效逐漸顯現，促使車用 LED 產值將分別上揚至 5.95%及 6.56%，呈現持續上揚走勢。

整體而言，LED 車用市場部份，在 LED 性價比持續提升以及體積小、節能等優勢帶動下，未來若全球汽車銷售逐漸復甦，將帶動車用 LED 元件市場持續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06%、52.52%、52.95%及 54.50%。10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底增加，主要係該公司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底產生應付公司債 483,649 仟元，另於 108 年度起開始適用 IFRS 16，將原屬營業租賃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於帳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非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 108 年底及 109 年同期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向銀行動撥短期資金融通，使短期借款餘額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各採樣同業，經

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14.76%、254.40%、217.97%及 215.72%。108 年底較 107 年底增加，主係因該公司 108 年底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度起開始適用 IFRS 16，將原屬營業租賃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於帳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非流動長期負債增加所致。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主要係因應持續增加之訂單與客戶期望擴大產能，擴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顯見其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387,837 仟元、4,301,775 仟元、3,776,717 仟元及 983,544 仟元。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情勢尚未穩定之影響，及中國大陸新汽車排放標準即將上路之預期心理，全球汽車銷售市場成長趨緩，惟在各國政府積極推行節能減碳及高功率 LED 價格持續下滑之趨勢下，採用 LED 做為汽車照明元件之設計逐漸由高階車款擴及至中低價車款，使 LED 燈具在車用市場滲透率逐漸提升，該公司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業績因而穩定成長。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913,938 仟元，成長 26.98%，主係因北美 LED 車燈市場需求成長，該公司以拓展單價較高之車用 LED 燈模組市場為主要經營策略，使 LED 燈模組之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109 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525,058 仟元及 12.21%，主係因該公司產品主要銷貨市場為北美，而 109 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備貨趨於保守，且北美多數車廠於 3~5 月暫時停工，致該公司上半年營收隨車廠停工而減少；110 年第一季則因受惠於北美地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趨緩下，其車市亦逐步復甦，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8,319 仟元及 5.17%。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675,012 仟元、841,184 仟元、782,681 仟元及 217,78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9.92%、19.55%、20.72%及 22.14%。108 年度該公司以拓展車用 LED 燈模組市場為主要經營策略，惟因部分產品仍處於成本較高之試產階段，使營業毛利降至 19.55%；而 109 年度毛利較高，主係 107~108 年度有一次性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較高致毛利率受影響，而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無此情形且銷售至北美的路燈產品毛利率較高，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售至北美的佔比較高，故毛利均較同期成長；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71,180 仟元、255,387 仟元、188,519 仟元及 49,126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05%、5.94%、4.99%及 4.99%。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則因北美 LED 車用照明市場需求呈現成長趨勢，而該公司亦積極拓展車用 LED 燈模組市場，使營業收入逐年增加，另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情況下，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率明顯提升。而 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且因該公司於 108 年底開始籌建二期廠房，初期相關評估費用致管理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率減少。110 年第一季則因應未來拓展營運及新產品規劃，使得營業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率較 109 年同期減少所致。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方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9 日)止，除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

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七條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

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無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258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再視投資人意願、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開始發行，至 113 年 5 月 1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該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6)轉換期間

A.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9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 B 項規定期間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B.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7)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9)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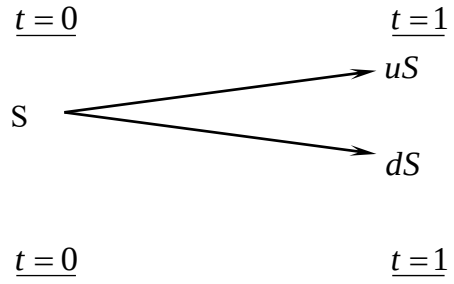

$$C \rightarrow C_u = \max(uS - E, 0)$$

$$C \rightarrow C_d = \max(dS - E, 0)$$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underline{t=0} \qquad\qquad \underline{t=1}$$

$$\triangle S + B \rightarrow \triangle(uS) + rB$$

$$\triangle S + B \rightarrow \triangle(dS) + rB$$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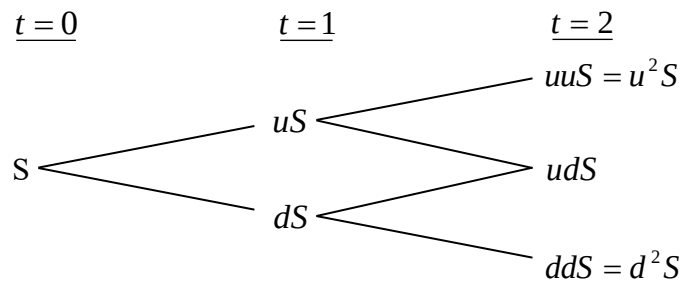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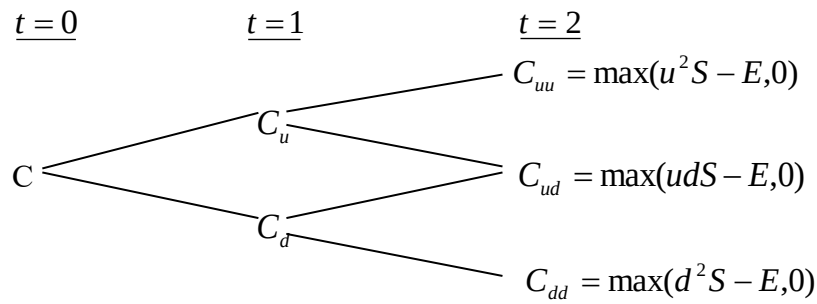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max(u^2S - X,0) + 2p(1-p)\max(udS - X,0)$$

$$+ (1-p)^2\max(d^2S - X,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bullet B(n,k,p') - \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n>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 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5/10	
基準價格	32.2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5/1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2.21 元。
轉換價格	35.4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5.4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3.99%	樣本期間-(109/5/11-110/5/10)，樣本數-244 1.採 110/5/1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86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5/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52 年)及 110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87 年)之 0.1300%及 0.25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86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826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0.826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4.0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826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0.8269%)^3=97,5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6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5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0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0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560	89.60%
轉換權價值	11,060	10.16%
賣回權價值	410	0.37%
買回權價值	(140)	-0.1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8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880 元，以 110 年 5 月 1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06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064×0.9=97,25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國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僅供聯嘉光電（股）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限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佣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嘉光電公司）委託，擔任聯嘉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嘉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嘉光電公司）委託，擔任聯嘉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嘉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嘉光電公司）委託，擔任聯嘉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嘉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嘉光電公司）委託，擔任聯嘉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嘉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嘉光電公司）委託，擔任聯嘉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嘉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嘉光電公司）委託，擔任聯嘉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嘉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嘉光電公司）委託，擔任聯嘉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嘉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嘉光電公司）委託，擔任聯嘉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嘉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長：黃國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黃昉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榆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孟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煌強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政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俊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郭宗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靖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賴清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黃昉鈺

經理人：黃國欣

吳俊德

劉英傑

廖素蘭

郭昆樺

蔡增光

楊昇樺

趙永祥

盧俊臣

陳宗庠

蔡嘉鐘

賴建順

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君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五：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承諾書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承諾書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承諾書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承諾書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承諾書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孟慶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承諾書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承諾書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六：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8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4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三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67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7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70～74、78～79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5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0～71、76～77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9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國　欣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1,149,937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3%，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集團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集團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之認列

聯嘉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因聯嘉集團銷貨收入客戶群較為集中，又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約 27%，且主要成長來自於銷售美洲地區，其 108 年度美洲地區營業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9%，又主要係 108 年度第四季美洲地區營業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5%，故本會計師評估其主要之風險為 108 年度銷售美洲地區車燈模組第四季之收入，可能存有交易真實性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車燈模組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交易筆數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交易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煇

會計師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9,299	21	$ 901,924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81	-	1,58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840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5,472	1	19,10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775,738	16	654,20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47,381	1	50,41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02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49,937	23	1,151,047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49,333	1	104,59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521	-	6,4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98,930	65	2,889,360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803	-	12,7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221,857	25	1,149,67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45,276	3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9,221	1	41,380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53,812	1	53,8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6,082	1	50,8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165,993	3	37,2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319	1	13,62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	-	-	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6,363	35	1,360,287	32
1XXX	資產總計	$ 4,915,293	100	$ 4,249,64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526,244	11	$ 884,063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64,91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3,329	-	1,03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2,884	1	9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863,386	18	570,44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2,725	-	21,50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211,056	4	224,8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7,362	1	38,3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406	-	2,4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36,43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	30,6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6,119	-	6,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6,858	37	1,780,603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483,649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43,000	3	197,44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9,852	-	10,0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10,834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7,459	1	11,6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4,794	16	219,182	5
2XXX	負債總計	2,581,652	53	1,999,785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1,280	35	1,711,280	40
3200	資本公積	315,992	6	300,32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59	1	28,2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1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259	6	203,15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5,171	8	279,222	7
3400	其他權益	(68,802)	(2)	(40,963)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33,641	47	2,249,862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15,293	100	$ 4,249,6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4,301,775	100	$ 3,387,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二）	(3,460,591)	(80)	(2,712,825)	(80)
5900	營業毛利	841,184	20	675,012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34,391)	(6)	(173,452)	(5)
6200	管理費用	(200,638)	(5)	(184,7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796)	(3)	(127,20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2)	-	(18,3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5,797)	(14)	(503,832)	(15)
6900	營業淨利	255,387	6	171,1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21,967	1	20,7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341)	-	33,80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31,835)	(1)	(21,0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946)	-	(3,2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55)	-	30,22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44,232	6	$ 201,40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37,965)	(1)	(52,98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06,267	5	148,41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16,198)	-	(9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206)	-	(4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34,542)	(1)	(8,2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6,909	-	1,6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37)	(1)	(8,0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2,230	4	$ 140,399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1		$ 0.91	
9810	稀　釋	$ 1.20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1,130	$ 85,373	$ 21,163	$ 47,853	$ 126,159	($ 29,908)	$ -	($ 7,527)	($ 27,515)	$ 1,736,7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509)	-	(4,018)	7,527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521,130	85,373	21,163	47,853	122,650	(29,908)	(4,018)	-	(27,515)	1,736,72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55	-	(7,05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9,880)	-	-	-	-	(59,88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8,413	-	-	-	-	148,4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	(6,623)	(414)	-	-	(8,014)
E1	現金增資	190,150	202,161	-	-	-	-	-	-	-	392,311
L1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12,789	-	-	-	-	-	-	27,515	40,30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1,280	300,323	28,218	47,853	203,151	(36,531)	(4,432)	-	-	2,249,86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41	-	(14,84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4,120)	-	-	-	-	(94,12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5,669	-	-	-	-	-	-	-	15,6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06,267	-	-	-	-	206,2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98)	(27,633)	(206)	-	-	(44,03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1,280	$ 315,992	$ 43,059	$ 47,853	$ 284,259	($ 64,164)	($ 4,638)	$ -	$ -	$ 2,333,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時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4,232	$ 201,4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177	124,982
A20200	攤銷費用	13,983	6,8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2	18,381
A20900	財務成本	31,835	21,078
A21200	利息收入	(10,343)	(5,280)
A21300	股利收入	(9)	(1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7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946	3,2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41)	(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44	32,2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097	(1,8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369)	9,462
A31150	應收帳款	(121,516)	26,8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923	8,956
A31200	存　　貨	(10,369)	(446,376)
A31230	預付款項	55,260	(40,2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2	(2,806)
A32125	合約負債	2,291	1,038
A32130	應付票據	31,905	-
A32150	應付帳款	228,709	75,0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21)	35,7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	(8,6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2)	(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3,618	72,4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43	5,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84)	(20,9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362)	(26,5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8,715	30,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84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860)	(200,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41	2,6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698)	16,4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860)	(24,06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50	6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701)	(7,8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859)	(213,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47,858)	(76,91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9,23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090)	(38,9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120)	(59,880)
C04600	現金增資	-	392,31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27,508
C04020	租賃本金攤還	(37,5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	244,0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47)	(5,5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7,375	55,7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1,924	846,1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9,299	$ 901,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4 年 6 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 年 11 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7 年 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乙案。並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終止登錄興櫃股票，同日於股票上市開始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

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5%～4.9%，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04,06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3,24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200,818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176,452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176,45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6,452	$ 176,452
資產影響	$ -	$ 176,452	$ 176,452
租賃負債－流動	$ -	$ 36,040	$ 36,0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0,412	140,412
負債影響	$ -	$ 176,452	$ 176,452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

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u>107 年</u>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3	$ 1,2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8,276	900,661
	$ 1,039,299	$ 901,92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75%	0.001%~1.7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 1,381	$ 1,587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381	$ 1,58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0,840	$ -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5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5,472	$ 19,103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805,011	$680,326
減：備抵損失	(29,273)	(26,121)
	$775,738	$654,2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及增值稅	$ 28,721	$ 27,6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15	5,859
其　　他	15,145	16,894
	$ 47,381	$ 50,418
催 收 款		
催收款項	$ 93,036	$ 94,884
減：備抵呆帳	(93,036)	(94,88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

數，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34%~100%	
總帳面金額	$ 663,341	$ 97,226	$ 9,893	$ 34,551	$ 805,0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64)	(29,009)	(29,273)
攤銷後成本	$ 663,341	$ 97,226	$ 9,629	$ 5,542	$ 775,73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9%~100%	
總帳面金額	$ 545,271	$ 91,502	$ 1,438	$ 42,115	$ 680,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3)	-	(25,778)	(26,121)
攤銷後成本	$ 545,271	$ 91,159	$ 1,438	$ 16,337	$ 654,20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6,121	$ 9,39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972	18,38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	(1,940)
外幣換算差額	(801)	281
年底餘額	$ 29,273	$ 26,121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4,884	$ 95,913
外幣換算差額	(1,848)	(1,029)
年底餘額	$ 93,036	$ 94,884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20,520	$ 763,576
在製品	168,036	139,258
原物料	161,381	248,213
	$ 1,149,937	$ 1,151,047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60,591 仟元及 2,712,825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44 仟元及 32,278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E.O.I. (BVI)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	100	(3)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
	Elite Star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EOI GROUP, INC.	投資業務	100	-	(2)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100	10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100	100	—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2)、(3)
	EOI, LLC	資產管理	100	-	(4)
	EOI PIONEER, INC.	車用 LED 燈模組之製造	100	-	(4)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2) EOI GROUP, INC.於 108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為投資。

(3) EXCELLENCE OPTO. INC.於 108 年 6 月因組織調整，原為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改由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EOI GROUP, INC. 100%持有。另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增加對 EOI GROUP, INC.現金投資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86,420 仟元），間接投資新設立美國地區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七附表六。

(4) EOI, LLC 及 EOI PIONEER, INC.於 108 年 5 月設立，主要業務分別為資產管理及車用 LED 燈模組之製造。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803	$ 12,749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以 14,000 仟元購買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股票 2,059 仟股，並取得股權比例 21%，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計價。其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其相對應帳面價值存有差異，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予調整其差額。而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1%降低為 18%，惟仍具有實質影響力，故仍按權益法計價，另因持股比例變動，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已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1 仟元。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業務。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946)	($ 3,2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946)	($ 3,234)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50	$ 726,904	$ 726,671	$ 182,628	$1,647,253
增添	12,184	110,087	30,333	30,374	182,978
處分	-	-	(26,047)	(15,806)	(41,853)
重分類	-	-	89,517	9,287	98,804
淨兌換差額	467	142	(8,739)	(902)	(9,03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01	$ 837,133	$ 811,735	$ 205,581	$1,878,150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7,478	$ 390,014	$ 109,648	$ 647,140
處分	-	-	(23,884)	(15,407)	(39,291)
折舊費用	-	30,806	66,031	28,145	124,982
重分類	-	-	1,880	-	1,880
淨兌換差額	-	(354)	(5,354)	(529)	(6,2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77,930	$ 428,687	$ 121,857	$ 728,474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3,701	$ 659,203	$ 383,048	$ 83,724	$1,149,676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701	$ 837,133	$ 811,735	$ 205,581	$ -	$1,878,150
增添	-	1,075	70,667	65,711	80,546	217,999
處分	-	-	(13,549)	(1,305)	-	(14,854)
淨兌換差額	(567)	(7,811)	(16,787)	(4,578)	(2,429)	(32,17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134	$ 830,397	$ 852,066	$ 265,409	$ 78,117	$2,049,123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77,930	$ 428,687	$ 121,857	$ -	$ 728,474
處分	-	-	(11,550)	(404)	-	(11,954)
折舊費用	-	31,848	64,898	27,757	-	124,503
淨兌換差額	-	(1,253)	(10,325)	(2,179)	-	(13,75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8,525	$ 471,710	$ 147,031	$ -	$ 827,26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3,134	$ 621,872	$ 380,356	$ 118,378	$ 78,117	$1,221,85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1至11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9,626
建築物	111,856
運輸設備	3,794
	$145,276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2,5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292
建築物	35,110
運輸設備	1,272
	$ 39,674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6,435
非 流 動	$110,83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2.5%
建 築 物	2.0%~4.9%
運輸設備	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1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32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92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6,279
1～5 年	139,166
超過 5 年	18,619
	$204,064

十五、商　　譽

	108年度	107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79,718	$ 79,718
年底餘額	$ 79,718	$ 79,718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25,906	$ 25,906
年底餘額	$ 25,906	$ 25,906
年底淨額	$ 53,812	$ 53,812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83
單獨取得	24,066
淨兌換差額	(13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315
累計攤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93
攤銷費用	6,844
淨兌換差額	(10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35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1,380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315
單獨取得	11,860
處　　分	(23,433)
淨兌換差額	(24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500
累計攤銷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35
處　　分	(23,433)
攤銷費用	13,983
淨兌換差額	(20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7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9,22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5,018	$ 57,432
預付費用	44,315	47,161
	$ 49,333	$104,593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4,026	$ 824
其　他	1,495	5,659
	$ 5,521	$ 6,483

註：其他預付費用主要係預付測試費、認證費、模具費等。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526,244	$737,063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147,000
	$526,244	$884,063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24%～4.06%及1.24%～3.89%。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三。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5,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8)	-
	$ 64,912	$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 37	$ 29,963	1.24%	108.11~109.02
大慶票券	35,000	51	34,949	1.24%	108.11~109.02
	$ 65,000	$ 88	$ 64,912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	$228,09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43,000	-
	143,000	228,09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30,645)
	$143,000	$197,445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借款額度：372,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1.12~114.12 利率區間：107 年底：2.02%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於 101 年 12 月轉為長期擔保放款後，寬限期間 1 年，於 103 年 1 月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提前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全數清償。	$ -	$228,090
無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中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借款額度：2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11~115.11 利率區間：108 年底：1% 還款辦法：自 108 年 11 月至 110 年 11 月止按月付息，另自 110 年 11 月至 115 年 11 月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43,000	-
減：1 年內到期		-	(30,645)
		$143,000	$197,445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三。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351)	-
	$483,649	$ -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7.9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09%。

發行價款（505,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769 仟元）	$499,2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81 仟元）	(15,66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88 仟元）	483,562
以有效利率 0.09%計算之利息	87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83,649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32,884	$ 979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863,386	$570,44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2,725	21,508
	$866,111	$591,950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416	$ 71,59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262	13,54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544	7,405
應付加工費	4,210	4,173
應付勞健保費	3,141	2,537
應付SAP系統費	420	16,724
應付費用－其他	86,063	108,757
	211,056	224,7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9
	$211,056	$224,886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 3,178	$ 4,817
其　　他	2,941	1,470
	$ 6,119	$ 6,287

二二、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員工福利	$ 2,406	$ 2,4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409	$ 27,8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950)	(16,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459	$ 11,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49	($ 15,207)	$ 10,942
利息費用（收入）	260	(154)	106
認列於損益	260	(154)	1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7)	(4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63	-	9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71	-	4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34	(457)	977
雇主提撥	-	(382)	(382)
福利支付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43	(16,200)	11,643
利息費用（收入）	277	(163)	114
認列於損益	277	(163)	1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4)	(5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3	-	2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623	-	8,6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36	-	7,9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62	(564)	16,198
雇主提撥	-	(496)	(496)
福利支付	(473)	473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409	($ 16,950)	$ 27,45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30)	($ 733)
減少 0.25%	$ 1,072	$ 7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25	$ 746
減少 0.25%	($ 991)	($ 7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69	$ 56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71,128	171,128
已發行股本	$ 1,711,280	$ 1,711,2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15 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並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21.66 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18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11,28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5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284,406	$284,40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員工認股權	14,136	14,13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5,669	-
	$315,992	$300,32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8年5月30日及107年6月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41	$ 7,055
現金股利	$ 94,120	$ 59,88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5	$ 0.40

本公司於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627
現金股利	$128,34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09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6,531)	($ 29,908)
當年度產生－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稅後）	(27,633)	(6,623)
年底餘額	($ 64,164)	($ 36,53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432)	($ 4,018)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06)	(414)
年底餘額	($ 4,638)	($ 4,432)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2,413
本年度減少	(2,413)
107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 2,413 仟股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每股 11.4 元為轉讓價格，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7 年 4 月 13 日。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4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值	16.72 元
行使價格	11.4 元
預期波動率	24.09%
存續期間	15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0%

上述庫藏股之員工認股權經使用評價模式評價後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5.3 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上述轉讓庫藏股之酬勞成本為 12,78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301,775	$ 3,387,681
其他勞務收入	-	156
	$ 4,301,775	$ 3,387,837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775,738	$654,205	$697,778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329	$ 1,038	$ 9,028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038	$ 9,028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77,136	$ 307,742
美　　洲	3,487,911	2,618,347
亞　　洲	424,088	416,914
歐　　洲	107,160	35,129
大 洋 洲	5,480	9,705
	$ 4,301,775	$ 3,387,837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0,343	$ 5,280
股利收入	9	115
其　　他	11,615	15,331
	$ 21,967	$ 20,72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41	$ 6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48)	38,001
其　　他	(1,434)	(4,263)
	($ 341)	$ 33,806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628	$ 21,078
短期票券利息	111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7,009	-
	$ 31,835	$ 21,078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503	$124,982
使用權資產	39,674	-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13,983	6,844
合　　計	$178,160	$131,82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3,058	$ 92,858
營業費用	51,119	32,124
	$164,177	$124,98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	$ 143
營業費用	13,848	6,701
	$ 13,983	$ 6,844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86,382	$620,603
股份基礎給付	-	12,78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905	14,49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114	106
	17,019	14,597
	$703,401	$647,98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00,507	$360,771
營業費用	302,894	287,218
	$703,401	$647,989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044	$ 9,674
董事酬勞	5,218	3,86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3,644	$ 32,278
應收帳款	$ 3,972	$ 18,381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299	$ 55,5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4	3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767)	4,84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09	(2,282)
稅率變動	-	(5,5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7,965	$ 52,987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4,232	$201,40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7,425	$ 52,094
免稅所得	(7,384)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4	36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包含當年度已認列)	(2,157)	1,223
稅率變動	-	(5,516)
投資抵減	(3,07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767)	4,8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7,965	$ 52,987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中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列入高新技術企業核准名單適用優惠稅率；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考量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909	$ 1,65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02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7,362	$ 38,34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3,898	$ 4,780	$ -	($ 253)	$ 18,4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44	5,176	-	(292)	24,6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444	-	6,909	-	14,353
其他	9,721	(11,465)	-	420	(1,324)
	$ 50,807	($ 1,509)	$ 6,909	($ 125)	$ 56,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財產交易產生	$ 10,094	$ -	$ -	($ 242)	$ 9,852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7,931	$ 1,400	$ 4,567	$ -	$ 13,8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11	1,714	8,319	-	19,7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88	1,021	(1,021)	1,656	7,444
其他	7,829	1,381	511	-	9,721
	$ 31,259	$ 5,516	$ 12,376	$ 1,656	$ 50,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財產交易產生	$ -	$ -	$ 10,094	$ -	$ 10,094

(五) 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204050560號函核准	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4,819 仟元及 149,184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1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0.9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利	$206,267	$148,413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206,267	$148,41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庫藏股數）	171,128	163,8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97	5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725	164,37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9,015 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給予日為 107 年 4 月 24 日，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共計 1,902 仟股。

本公司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2月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15.91 元
行使價格	18.0 元
預期波動率	23.90%
存續期間	7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0%

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員工認股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使用評價模式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股

請詳附註二四(五)之說明。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81	$ -	$ -	$ 1,38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87	$ -	$ -	$ 1,587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011,049	$ 1,640,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381	1,5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27,856	1,929,9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 1 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交易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目前合併公司並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0,362	$ 12,26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840	$ 950
－金融負債	876,857	884,0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91,454	884,593
－金融負債	340,948	228,0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409 仟元及 2,28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6,074	$ 495,503	$ 47,418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08,976	-	-	-
租賃負債	3,325	6,684	26,426	96,697	14,137
浮動利率工具	-	197,948	-	143,000	-
固定利率工具	-	333,270	59,938	483,649	-
	$ 359,399	$ 1,142,381	$ 133,782	$ 723,346	$ 14,137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 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1,959	$105,059	$ 14,895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8,438	$ 328,261	$ 76,230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34,617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30	5,073	23,042	112,826	84,619
固定利率工具	127,000	536,000	221,063	-	-
	$ 317,968	$ 1,003,951	$ 320,335	$ 112,826	$ 84,619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應付退休金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741,047	$ 737,063
－未動用金額	1,632,867	493,259
	$ 2,373,914	$ 1,230,322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00,000	$ 375,090
－未動用金額	1,140,000	53,000
	$ 1,640,000	$ 428,090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於108年4月起因董事變動，已非實質關係人）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於108年2月起因董事變動，已非實質關係人）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以下係揭露於實質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204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9,250	$ 74,287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05	8,844
	$ 38,455	$ 83,13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515	$ 5,85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9,481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25	2,027
		$ 2,725	$ 21,508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25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4
		$ -	$ 14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01	$ 17,698
退職後福利	425	418
	$ 19,426	$ 18,11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950
房屋及建築	399,060	418,536
機器設備－淨額	113,887	-
	$512,947	$419,486

三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712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通過投資計畫案，預計擴建廠房及購買設備。上述係本公司與供應商訂定擴建廠房及設備購買合約，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 年 1 月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位於中國疫情嚴重地區之廠房、客戶及供應商等基於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暫時配合停工，由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分散於全球各地，及合併公司採行適當防疫政策，位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已於 2 月中旬陸續復工，對其營運影響有限。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

發布日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尚無法合理估計合併公司之客戶支付應收款項之能力暨營運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2,048	29.98	$ 1,560,39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483	29.98	$ 524,15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9,241	30.72	$ 1,512,42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308	30.72	$ 285,901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48)仟元及 38,00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與電腦設備安裝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	$ 3,854,016	$ 2,983,097
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301,613	285,792
其　　他	146,146	118,948
	$ 4,301,775	$ 3,387,837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　　灣	$ 277,136	$ 389,480	$ 859,201	$ 755,661
中　　國	424,088	411,381	439,758	313,641
美　　國	3,600,551	2,586,976	273,388	159,046
	$ 4,301,775	$ 3,387,837	$ 1,572,347	$ 1,228,34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A 客戶	$ 1,104,318	26	$ 1,114,158	33
B 客戶	981,592	23	584,917	17
C 客戶	619,742	14	474,602	14
D 客戶	445,085	10	170,684	5
	$ 3,150,737	73	$ 2,344,361	69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GROUP, IN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92,700 (美金 3,000 仟元)	$ 92,700 (美金 3,000 仟元)	$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資金周轉	$ -	—	$ -	$ 233,364	$ 700,092	—
1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360	22,360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44,615	44,615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仍有效之貸放額度。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8：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 466,728	$ 255,855 (美金 8,300 仟元)	$ 132,309 (美金 4,300 仟元)	$ 59,960 (美金 2,000 仟元)	$ -	6	$ 933,456	Y	—	Y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183	-	$ 183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	1,198	-	1,198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9	11,803	18.43%	11,803	—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銷貨	$ 3,275,055	88%	月結120天	$ -	—	應收款項 $1,488,486	90%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16,275	42%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264,848	36%	—

註1： 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 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聯嘉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1,488,486	2.26	$ 514,494	—	$ 1,055,371	$ -

註 1： 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21	$ 321	10	100%	$ 41,417	$ 2,379	$ 2,379	—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	62,407	-	-	-	2,841	2,841	註5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0,040	56	100%	14,231	910	910	—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676,384	676,384	20,574	100%	634,705	(31,840)	(31,840)	—
	EOI GROUP, INC.	美國	投資業務	328,913	-	註4	100%	329,338	12,291	12,291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79,491	479,491	14,993	100%	469,352	(17,301)	(17,301)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131,931	131,931	4,295	100%	111,538	(14,540)	(14,54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138,106	138,106	-	100%	111,538	(14,540)	(14,540)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495,826	495,826	-	100%	469,442	(17,295)	(17,295)	—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173,185	39,597	36,756	—
	EOI, LLC.	美國	資產管理業務	77,420	-	-	100%	84,359	11,247	11,247	—
	EOI PIONEER, INC.	美國	車用 LED 燈模組之製造	110,600	-	註4	100%	76,290	(29,530)	(29,530)	—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 EOI GROUP, INC.及 EOI PIONEER, INC.發行股數未達 1 仟股，其發行股數分別為 790 股及 350 股。

註 5： EOI EXCELLENCE OPTO. INC.於 108 年 6 月因組織調整，原為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改由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EOI GROUP, INC. 100%持有。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14,540)	100%	B	($ 14,540)	$ 111,538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5,826 (美金16,000仟元)	(2)	495,826 (美金16,000仟元)	-	-	495,826 (美金16,000仟元)	(17,295)	100%	B	(17,295)	469,44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04,097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04,097 仟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故無受限。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116,275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255,556)	(35)	$ -
		銷貨	19,171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9,488	1	-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86,549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15,947)	(2)	-
		銷貨	1,610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4,713	-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1	銷貨	$ 3,275,055	雙方議價	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88,486	－	30%
				其他應收款	588	－	-
				其他應付款	3,174	－	-
		E.O.I. (BVI) CO., LTD.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	－	-
				銷貨	4,137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178	雙方議價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	銷貨	80,019	雙方議價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780	－	1%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1,116,275	雙方議價	%
				銷貨	19,171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635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12,60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88	－	-
				應付帳款	264,848	－	5%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86,549	雙方議價	2%
				其他應收款	1,601	－	-
				銷貨	1,610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15,947	－	-
		E.O.I. PIONEER, INC.	1	銷貨	603	雙方議價	-
1	E.O.I. (BVI) CO., LTD.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5,175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237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38,206	雙方議價	3%
				進貨	140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41,180	－	1%
2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0,553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1,369	－	-
				應付帳款	3,037	－	-
				其他收入	7,847	雙方議價	-
				銷貨	3,566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3,596	－	-
3	EOI, LLC	EXCELLENCE OPTO. INC.	3	租金收入	13,853	雙方議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附件七：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5	六～三二
(七)關係人交易	65～67	三三
(八)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四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五
(十)其他事項	67～68	三六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七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2～76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7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78～79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70、82	三八
(十五)部門資訊	70～71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國　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1,111,910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1%，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六。民國 109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947,974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 78%，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於 109 年度銷貨收入相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約 5%～114%，

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外銷美洲地區之重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煇

會計師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8,705	23	$ 1,039,299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16	-	1,38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62,541	3	90,84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19,117	1	35,47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846,219	16	775,73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61,638	1	47,3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933	-	4,02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11,910	21	1,149,937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71,248	1	49,3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5,537	-	5,5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33,264	66	3,198,930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988	-	11,8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420,294	27	1,221,85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9,855	3	145,276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3,739	1	39,221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53,812	1	53,8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1,057	1	56,0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35,159	1	165,9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38	-	22,3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9,742	34	1,716,363	35
1XXX	資產總計	$ 5,313,006	100	$ 4,915,29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781,560	15	$ 526,24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64,956	1	64,91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7,263	-	3,32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5,338	-	32,88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84,333	17	863,38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81	-	2,72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二）	264,217	5	211,0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1,804	1	57,3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406	-	2,4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0,922	1	36,43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118,531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720	-	6,1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17,140	42	1,806,858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185,161	3	483,649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270,000	5	143,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2	-	9,8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3,648	2	110,83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6,926	1	27,4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6,153	11	774,794	16
2XXX	負債總計	2,813,293	53	2,581,652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4,281	34	1,711,280	35
3140	預收股本	12,115	-	-	-
3100	股本總計	1,826,396	34	1,711,280	35
3200	資本公積	504,032	10	315,99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686	1	43,0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02	1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77	5	284,25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0,465	7	375,171	8
3400	其他權益	(70,747)	(1)	(68,802)	(2)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3)	-	-
3XXX	權益總計	2,499,713	47	2,333,641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13,006	100	$ 4,915,2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欽　　經理人：黃時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776,717	100	$ 4,301,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三）	(2,994,036)	(79)	(3,460,591)	(80)
5900	營業毛利	782,681	21	841,184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790)	(6)	(234,391)	(6)
6200	管理費用	(220,247)	(6)	(200,6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116)	(4)	(146,7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9)	-	(3,9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162)	(16)	(585,797)	(14)
6900	營業淨利	188,519	5	255,38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3,527	-	10,34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59,991	2	11,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47,663)	(1)	(3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29,033)	(1)	(31,8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815)	-	(9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93)	-	(11,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73,526	5	$ 244,2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件四及二八）	(29,938)	(1)	(37,9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3,588	4	206,26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四）	52	-	(16,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五）	1,035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五）	(3,725)	-	(34,5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745	-	6,9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3)	-	(44,0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1,695	4	$ 162,230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85		$ 1.21	
9810	稀釋	$ 0.78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股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1,280	$ -	$ 300,323	$ 28,218	$ 47,853	$ 203,151	($ 36,531)	($ 4,432)	$ -	$ 2,249,86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41	-	(14,84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4,120)	-	-	-	(94,12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5,669	-	-	-	-	-	-	15,6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06,267	-	-	-	206,2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98)	(27,633)	(206)	-	(44,03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1,280	-	315,992	43,059	47,853	284,259	(64,164)	(4,638)	-	2,333,64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27	-	(20,62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949	(20,94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346)	-	-	-	(128,34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43,588	-	-	-	143,58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	(2,980)	1,035	-	(1,89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001	12,115	188,040	-	-	-	-	-	-	303,15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50,433)	(150,43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4,281	$ 12,115	$ 504,032	$ 63,686	$ 68,802	$ 257,977	($ 67,144)	($ 3,603)	($ 150,433)	$ 2,499,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昭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3,526	$ 244,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627	164,177
A20200	攤銷費用	14,297	13,9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9	3,9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9	-
A20900	財務成本	29,033	31,835
A21200	利息收入	(3,527)	(10,343)
A21300	股利收入	(14)	(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815	9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53	(3,2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936	13,6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1,292)	29,09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355	(16,369)
A31150	應收帳款	(74,647)	(121,5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57)	18,923
A31200	存　　貨	11,090	(10,369)
A31230	預付款項	(21,915)	55,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16)	962
A32125	合約負債	3,934	2,291
A32130	應付票據	(27,546)	31,905
A32150	應付帳款	43,503	228,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359	(23,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9)	(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3,349	653,6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527	$ 10,3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91)	(30,8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86)	(44,3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099	588,7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01)	(90,8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732)	(208,8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62	6,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81	(8,6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886)	(11,8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1,693	(128,7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	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869)	(441,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1,162	(347,8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9,231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45,531	(85,0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346)	(94,120)
C04020	租賃本金攤還	(40,509)	(37,59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50,4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681	(4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5	(9,0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9,406	137,3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299	901,9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8,705	$ 1,039,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4 年 6 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 年 11 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5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9	$ 1,0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7,736	1,038,276
	$ 1,238,705	$ 1,039,299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47%	0.001%~1.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9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29	USD 1,450/NTD 41,32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 2,416	$ 1,381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416	$ 1,38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62,541	$ 90,840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15%及1.5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9,117	$ 35,472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8,976	$805,011
減：備抵損失	(32,757)	(29,273)
	$ 846,219	$775,738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及增值稅	$ 39,466	$ 28,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6	3,515
其　　他	18,976	15,145
	$ 61,638	$ 47,381
催 收 款		
催收款項	$ 93,833	$ 93,036
減：備抵呆帳	(93,833)	(93,03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	98%~100%	
總帳面金額	$ 713,047	$ 112,801	$ 19,521	$ 33,607	$ 878,9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98)	(32,559)	(32,757)
攤銷後成本	$ 713,047	$ 112,801	$ 19,323	$ 1,048	$ 846,219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3%	34%~100%	
總帳面金額	$ 663,341	$ 97,226	$ 9,893	$ 34,551	$ 805,0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64)	(29,009)	(29,273)
攤銷後成本	$ 663,341	$ 97,226	$ 9,629	$ 5,542	$ 775,73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9,273	$ 26,12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009	3,97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88)	(19)
外幣換算差額	(837)	(801)
年底餘額	$ 32,757	$ 29,273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93,036	$ 94,884
外幣換算差額	797	(1,848)
年底餘額	$ 93,833	$ 93,036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85,838	$ 820,520
在製品	98,712	168,036
原物料	227,360	161,381
	$ 1,111,910	$ 1,149,937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94,036 仟元及 3,460,591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936 仟元及 13,644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108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E.O.I. (BVI)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3)
	EOI GmbH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2)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Elite Star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EOI GROUP,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100	10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100	100	—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EOI, LLC	資產管理	100	100	—
	EOI PIONEER, INC.	車用 LED 燈模組之製造	100	100	—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2) EOI GmbH 於 109 年 6 月設立，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

(3) 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將 E.O.I. (BVI) CO., LTD.於 109 年 12 月進行清算解散，截至報告日止已完成相關程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988	$ 11,8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815)	($ 9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815)	($ 946)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134	$ 830,397	$ 852,066	$ 265,409	$ 78,117	$2,049,123
增添	-	1,855	103,199	22,949	167,749	295,752
處分	-	-	(46,251)	(1,909)	-	(48,160)
重分類	-	67,963	110,429	(42,257)	(76,994)	59,141
淨兌換差額	(1,157)	(7,015)	5,846	(133)	(1,123)	(3,5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977	$ 893,200	$1,025,289	$ 244,059	$ 167,749	$2,352,274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08,525	$ 471,710	$ 147,031	$ -	$ 827,266
處分	-	-	(38,201)	(1,744)	-	(39,945)
折舊費用	-	32,479	83,360	24,638	-	140,477
重分類	-	-	5,284	(5,284)	-	-
淨兌換差額	-	95	3,684	403	-	4,1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1,099	$ 525,837	$ 165,044	$ -	$ 931,98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1,977	$ 652,101	$ 499,452	$ 79,015	$ 167,749	$1,420,294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701	$ 837,133	$ 811,735	$ 205,581	$ -	$1,878,150
增添	-	1,075	70,667	65,711	80,546	217,999
處分	-	-	(13,549)	(1,305)	-	(14,854)
淨兌換差額	(567)	(7,811)	(16,787)	(4,578)	(2,429)	(32,17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134	$ 830,397	$ 852,066	$ 265,409	$ 78,117	$2,049,123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77,930	$ 428,687	$ 121,857	$ -	$ 728,474
處分	-	-	(11,550)	(404)	-	(11,954)
折舊費用	-	31,848	64,898	27,757	-	124,503
淨兌換差額	-	(1,253)	(10,325)	(2,179)	-	(13,75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8,525	$ 471,710	$ 147,031	$ -	$ 827,26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3,134	$ 621,872	$ 380,356	$ 118,378	$ 78,117	$1,221,85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6,484	$ 29,626
建 築 物	120,442	111,856
運輸設備	2,929	3,794
	$149,855	$145,276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9,107	$ 12,5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311	$ 3,292
建 築 物	37,855	35,110
運輸設備	1,984	1,272
	$ 43,150	$ 39,674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0,922	$ 36,435
非 流 動	$113,648	$110,83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2.5%	2.5%
建 築 物	2.0%~4.9%	2.0%~4.9%
運輸設備	4.4%	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1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078	$ 20,32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680	$ 57,92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　　譽

	109年度	108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79,718	$ 79,718
年底餘額	$ 79,718	$ 79,718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25,906	$ 25,906
年底餘額	$ 25,906	$ 25,906
年底淨額	$ 53,812	$ 53,812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00
單獨取得	18,886
處　　分	(3,340)
淨兌換差額	(5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96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79
攤銷費用	14,297
處　　分	(3,340)
淨兌換差額	2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57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3,739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315
單獨取得	11,860
處　　分	(23,433)
淨兌換差額	(24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500
累計攤銷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35
處　　分	(23,433)
攤銷費用	13,983
淨兌換差額	(20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7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9,22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5 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686	$ 5,018
預付稅款	22,381	11,622
預付費用（註）	45,181	32,693
	$ 71,248	$ 49,3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10,748	$ 4,026
其他金融資產	3,060	-
其　　他	1,729	1,495
	$ 15,537	$ 5,521

註：主要係預付勞務費及預付其他費用等。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781,560	$526,244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00%～2.01%及1.24%～4.0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5,000	$ 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4)	(88)
	$ 64,956	$ 64,912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 20	$ 29,980	1.04%	109.11~110.01
大慶票券	35,000	24	34,976	1.04%	109.11~110.01
	$ 65,000	$ 44	$ 64,956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 37	$ 29,963	1.24%	108.11~109.02
大慶票券	35,000	51	34,949	1.24%	108.11~109.02
	$ 65,000	$ 88	$ 64,912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83,531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05,000	143,000
	388,531	143,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8,531)	-
	$270,000	$143,000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長期擔保機器抵押借款－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	1,040,000仟元	$ 30,000	$ -
	借款期間：	109.7~116.7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底為1%		
	還款辦法：	自109年7月至111年7月止按月付息，另自111年7月至116年7月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無擔保借款－合作金庫銀行（中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借款額度：	240,000仟元	240,000	143,000
	借款期間：	108.11~115.11		
	利率區間：	109年及108年12月底皆為1%		
	還款辦法：	自108年11月至110年11月止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至115年11月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無擔保借款－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	640,000仟元	65,000	-
	借款期間：	109.12~110.12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底為1%		
	還款辦法：	自109年12月至110年12月止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期擔保機器抵押借款－國泰世華銀行	借款額度：	100,000仟元	53,531	-
	借款期間：	109.05~110.08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底為1%		
	還款辦法：	自109年5月至110年8月止按月付息，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減：1年內到期			(118,531)	-
			$ 270,000	$ 143,000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四。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9,3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139)	(16,351)
	$185,161	$483,649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7.9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另因本公司 109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8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09 年 7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由 27.97 元調整為 26.99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1%。

發行價款（505,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769 仟元）	$499,2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81 仟元）	(15,66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88 仟元）	483,562
以有效利率 1.11%計算之利息	87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83,649
以有效利率 1.11%計算之利息	4,66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3,156)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5,161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5,338	$ 32,884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884,333	$863,386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81	2,725
	$884,414	$866,111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651	$ 82,41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843	18,262
應付勞健保費	3,264	3,14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9,472	16,544
應付退休金	1,598	1,402
應付加工費	3,225	4,210
應付專案代墊款	19,863	-
應付費用－其他	109,301	85,081
	$264,217	$211,056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 3,556	$ 3,178
其　　他	2,164	2,941
	$ 5,720	$ 6,119

二三、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員工福利	$ 2,406	$ 2,4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229	$ 44,4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03)	(16,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926	$ 27,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43	($ 16,200)	$ 11,643
利息費用（收入）	277	(163)	114
認列於損益	277	(163)	1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4)	(5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3	-	20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8,623	$ -	$ 8,6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36	-	7,9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62	(564)	16,198
雇主提撥	-	(496)	(496)
福利支付	(473)	473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09	(16,950)	27,459
利息費用（收入）	309	(119)	190
認列於損益	309	(119)	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3)	(5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	-	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55)	-	(1,0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63	-	1,5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1	(563)	(52)
雇主提撥	-	(671)	(67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29	($ 18,303)	$ 26,92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3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89)	($ 1,030)
減少 0.25%	$ 1,029	$ 1,0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80	$ 1,025
減少 0.25%	($ 948)	($ 9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76	$ 76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9 年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1,428	171,128
已發行股本	$ 1,814,281	$ 1,711,280
預收股本	$ 12,115	$ -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284,406	$284,4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97,777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員工認股權	14,136	14,13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932	15,669
	$504,032	$315,99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627	$ 14,841
特別盈餘公積	$ 20,949	$ -
現金股利	$128,346	$ 94,12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8	$ 0.55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364
特別盈餘公積	$ 1,945
現金股利	$122,97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4,164)	($ 36,531)
當年度產生－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稅後）	(2,980)	(27,633)
年底餘額	($ 67,144)	($ 64,16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638)	($ 4,432)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035	(206)
年底餘額	($ 3,603)	($ 4,638)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7,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7,000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共 7,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每股 21.49 元為轉讓價格。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776,717	$ 4,301,775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846,219	$ 775,738	$ 654,205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7,263	$ 3,329	$ 1,038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43	$ 1,038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63,192	$ 277,136
美　　洲	2,947,974	3,487,911
亞　　洲	395,083	424,088
歐　　洲	164,513	107,160
大 洋 洲	5,955	5,480
	$ 3,776,717	$ 4,301,775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3,527	$ 10,343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十）	$ 48,131	$ -
股利收入	14	9
其　　他	11,846	11,615
	$ 59,991	$ 11,62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6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53)	3,24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159)	(2,148)
其　　他	(1,698)	(1,434)
	($ 47,663)	($ 341)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520	$ 24,628
短期票券利息	752	11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668	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93	7,009
	$ 29,033	$ 31,835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77	$124,503
使用權資產	43,150	39,674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14,297	13,983
合　　計	$197,924	$178,16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5,396	$113,058
營業費用	58,231	51,119
	$183,627	$164,17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	$ 135
營業費用	14,152	13,848
	$ 14,297	$ 13,983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34,328	$686,38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681	16,90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190	114
	18,871	17,019
	$653,199	$703,40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6,072	$400,507
營業費用	347,127	302,894
	$653,199	$703,401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及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8%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074	$ 13,044
董事酬勞	3,769	5,2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26,936	$ 13,644
應收帳款	$ 5,009	$ 3,972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075	$ 43,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43	(8,76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80)	1,5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938	$ 37,965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3,526	$244,23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6,063	$ 57,425
免稅所得	(6,954)	(7,3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包含當年度已認列)	(10,914)	(2,157)
投資抵減	-	(3,0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43	(8,7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938	$ 37,96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45)	($ 6,90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933	$ 4,0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804	$ 57,36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8,425	($ 8,965)	$ -	($ 131)	$ 9,3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628	(8,491)	-	(151)	15,98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353	-	745	-	15,098
其他	(1,324)	11,773	-	195	10,644
	$ 56,082	($ 5,683)	$ 745	($ 87)	$ 51,0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財產交易產生	$ 9,852	($ 9,563)	$ -	($ 147)	$ 142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3,898	$ 4,780	$ -	($ 253)	$ 18,4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44	5,176	-	(292)	24,6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444	-	6,909	-	14,353
其他	9,721	(11,465)	-	420	(1,324)
	$ 50,807	($ 1,509)	$ 6,909	($ 125)	$ 56,08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財產交易產生	$ 10,094	$ -	$ -	($ 242)	$ 9,852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53,460 仟元及 134,819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 0.78	$ 1.2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3,588	$206,2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73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47,322	$206,26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庫藏股數）	169,748	171,1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831	-
員工酬勞	609	59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8,188	171,72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8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向經濟部申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申請補助項目為營運資金補貼及 109 年 4～6 月薪資補貼，核准補貼金額計 27,108 仟元，以及取得政府補助研發計劃之補助款 7,683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亦於其他海外地區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紓困補助計 13,34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共計取得政府補助收入 48,131 仟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5,161	$ -	$185,300	$ -	$185,3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83,649	$ -	$484,011	$ -	$484,011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	$ -	$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16	$ -	$ -	$ 2,416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81	$ -	$ -	$ 1,381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347,118	$ 2,011,0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416	1,38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65,361	2,327,856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 1 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

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交易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 16,688	$ 10,36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5,600	$ 90,840
－金融負債	1,218,117	876,8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8,117	991,454
－金融負債	322,091	340,9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221 仟元及 3,40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1,998	$ 249,427	$ 228,32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55,125	-	-	-
租賃負債	3,492	7,021	30,409	102,836	10,812
浮動利率工具	246,666	13,356	62,069	-	-
固定利率工具	317,956	260,000	65,000	401,661	53,500
	$ 980,112	$ 684,929	$ 385,805	$ 504,497	$ 64,312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6,042	$109,015	$ 11,234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6,074	$ 495,503	$ 47,418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08,976	-	-	-
租賃負債	3,325	6,684	26,426	96,697	14,137
浮動利率工具	-	197,948	-	143,000	-
固定利率工具	-	333,270	59,938	483,649	-
	$ 359,399	$ 1,142,381	$ 133,782	$ 723,346	$ 14,137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 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1,959	$105,059	$ 14,895	$ -	$ -	$ -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086,560	$ 741,047
－未動用金額	1,387,425	1,632,867
	$ 2,473,985	$ 2,373,914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8,487	$ 500,000
－未動用金額	1,071,513	1,140,000
	$ 1,220,000	$ 1,640,000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於108年4月起因董事變動，已非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林蒼祥	實質關係人

註：以下係揭露於實質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29,250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31	9,205
	$ 9,231	$ 38,45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196	$ 3,51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1	$ 2,72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勞務費	實質關係人－林蒼祥	$ 505	$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827	$ 19,001
退職後福利	688	425
	$ 37,515	$ 19,42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060	$ -
房屋及建築	379,583	399,060
機器設備－淨額	93,789	113,887
	$476,432	$512,947

三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918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通過投資計畫案，預計擴建廠房及購買設備。上述係本公司與供應商訂定擴建廠房及設備購買合約，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三六、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於 109 年 3 月底及 4 月陸續接獲北美客戶通知暫時關閉其美國及歐洲工廠，致 109 年 4 月至 5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

隨歐美各國於五月下旬陸續解封，恢復生產，合併公司營運已漸漸恢復正常。惟全球疫情仍未顯著趨緩，國際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

費型態亦發生轉變，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隨時調整營運策略。

(一) 調整營運策略

1. 國內市場新客戶開發及產品新應用。

2. 國外市場銷售地之分散。

(二) 籌資策略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求考量，已有可運用之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

(三)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8,507	28.48	$ 1,951,08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911	28.48	$ 282,27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2,048	29.98	$ 1,560,39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483	29.98	$ 524,154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淨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3,159)仟元及(2,14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九、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與電腦設備安裝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	$ 3,403,426	$ 3,854,016
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246,419	301,613
其　　他	126,872	146,146
	$ 3,776,717	$ 4,301,775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　　灣	$ 263,192	$ 277,136	$ 946,108	$ 859,201
中　　國	395,082	424,088	408,897	439,758
美　　國	3,118,443	3,600,551	294,013	273,388
	$ 3,776,717	$ 4,301,775	$ 1,649,018	$ 1,572,34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A 客戶	$ 994,140	26	$ 1,104,318	26
B 客戶	699,071	19	981,592	23
C 客戶	563,606	15	619,742	14
D 客戶	446,931	12	445,085	10
	$ 2,703,748	72	$ 3,150,737	73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GROUP, IN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92,700 (美金3,000仟元)	$ -	$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資金周轉	$ -	—	$ -	$ 249,971	$ 749,914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010 (歐元 750仟元)	26,010 (歐元 750仟元)	24,723	1.5%	短期融通資金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249,971	749,914	—
1	EOI LLC.	EOI PIONEER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56 (美金 420仟元)	12,556 (美金 420仟元)	11,962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18,465	36,929	—
2	EXCELLENCE OPTO. INC.	EOI PIONEER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775 (美金2,500仟元)	73,775 (美金2,500仟元)	71,200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81,648	163,297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仍有效之貸放額度。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 聯嘉光電、EOI LLC.及 EXCELLENCE OPTO. IN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20%及 45%。

註 8： 聯嘉光電、EOI LLC.及 EXCELLENCE OPTO. INC.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40%及 9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 499,942	$ 162,299 (美金 5,300 仟元)	$ 29,990 (美金 1,000 仟元)	$ 28,480 (美金 1,000 仟元)	$ -	1.2	$ 999,885	Y	—	Y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388	-	$ 388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	2,028	-	2,028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9	9,988	18.43%	9,988	—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 投資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孫公司	銷貨	$ 2,748,186	83%	月結120天	$ -	—	應收款項 $1,408,969	87%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002,489	45%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201,619)	30%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子公司	銷貨	227,974	7%	月結120天	-	—	應收款項 123,788	8%	—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2,285	5%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28,602)	4%	—

註1： 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 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聯嘉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 1,408,969	1.9	$ 363,636	—	$ 672,002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聯嘉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款項 123,788	2.47	35,908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	$ 321	-	100%	$ -	$ -	$ -	註5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0,040	56	100%	7,987	(6,594)	(6,594)	—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676,384	676,384	20,574	100%	691,356	45,915	45,915	—
	EOI GROUP, INC.	美國	投資業務	328,913	328,913	註4	100%	303,023	(10,206)	(10,206)	—
	EOI GmbH	德國	國際貿易業務	10,280	-	註4	100%	1,511	(8,659)	(8,659)	註6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元件之製造	14,000	14,000	2,059	18.43%	9,988	(9,801)	(1,815)	—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79,491	479,491	14,993	100%	525,707	47,450	47,45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131,931	131,931	4,295	100%	111,834	(1,535)	(1,535)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138,106	138,106	-	100%	111,834	(1,535)	(1,535)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495,826	495,826	-	100%	525,811	47,465	47,465	—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181,441	17,556	17,556	—
	EOI, LLC.	美國	資產管理業務	77,420	77,420	-	100%	92,323	12,642	12,642	—
	EOI PIONEER, INC.	美國	車用 LED 燈模組之製造	110,600	110,600	註4	100%	29,754	(44,323)	(44,323)	—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 EOI GmbH、EOI GROUP INC.及 EOI PIONEER INC.發行股數未達 1 仟股，其發行股數分別為 1 股、790 股及 350 股。

註 5：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進行解散清算，截至報告日止已清算完結。

註 6： 民國 109 年 6 月設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1,535)	100%	B	($ 1,535)	$ 111,834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5,826 (美金16,000仟元)	(2)	495,826 (美金16,000仟元)	-	-	495,826 (美金16,000仟元)	47,465	100%	B	47,465	525,81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573,872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573,872 仟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故無受限。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002,489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201,619)	(30)	$ -
		銷貨	23,829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986	-	-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2,285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28,602)	(4)	-
		銷貨	291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2	-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Inc.	1	銷貨收入	$ 2,748,186	雙方議價	73%
				進貨	18	—	-
				應收帳款	1,408,969	—	27%
				其他應收款	2,713	—	-
				其他應付款	1,597	—	-
		EOI GmbH	1	應收帳款	84	—	-
				銷貨收入	84	雙方議價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	銷貨收入	227,974	雙方議價	6%
				應收帳款	123,788	—	2%
				其他應收款	24,817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1,002,489	雙方議價	27%
				銷貨收入	23,829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302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10,078	—	-
				應收帳款	7,986	—	-
				應付帳款	201,619	—	4%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22,285	雙方議價	3%
				銷貨收入	291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187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72	—	-
				其他應收款	1,174	—	-
				應付帳款	28,602	—	1%
		EOI PIONEER INC.	1	其他收入	1,965	雙方議價	-
				進貨	594	雙方議價	-
1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9,311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402	—	-
				其他應收款	3,408	—	-
				應付帳款	3,953	—	-
				其他收入	6,677	雙方議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836	雙方議價	-
				其他應付款	57	—	-
2	EOI LLC	EXCELLENCE OPTO. INC.	3	租金收入	4,042	雙方議價	-
		EOI PIONEER INC.	3	租金收入	14,520	雙方議價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1,034	15.7%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97,216	5.85%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之一：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4	六～三二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三三
(八)質抵押之資產	46	三四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三五
(十)其他事項	47	三六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三七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51～55	三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56	三八
3.大陸投資資訊	49、57～58	三八
4.主要股東資訊	49、61	三八
(十五)部門資訊	50	三九

Deloitte.

勤業眾信
[illegible]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聯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2,559 仟元及 578,9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324 仟元及 226,1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10%，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561)仟元及(12,99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為(46)%及(2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煇 會計師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嘉[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3月31日（核閱後）金額	%	109年12月31日（查核後）金額	%	109年3月31日（核閱後）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08,832	27	$ 1,238,705	23	$ 807,812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662	-	2,416	-	86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162,541	3	91,98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1,838	-	19,317	1	28,31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68,496	14	846,219	16	617,63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二）	59,812	1	61,638	1	49,7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938	-	5,933	-	4,06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212,357	22	1,111,910	21	1,271,645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36,832	1	71,248	1	69,2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9,187	-	15,337	-	9,3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43,924	65	3,533,264	66	2,949,974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0,093	-	9,988	-	11,2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1,438,902	26	1,420,294	27	1,245,77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41,478	3	149,850	3	132,82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45,955	1	43,779	1	36,089	1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53,812	1	53,812	1	53,8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0,041	1	51,057	1	56,8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640	3	35,359	1	145,29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28	-	15,838	-	21,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22,289	35	1,779,742	34	1,703,365	37
1XXX	資產總計	$ 5,566,213	100	$ 5,313,006	100	$ 4,653,33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3月31日（核閱後）金額	%	109年12月31日（查核後）金額	%	109年3月31日（核閱後）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967,546	17	$ 781,560	15	$ 266,48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79,864	3	64,956	1	64,91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461	-	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6,872	-	7,263	-	8,29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28	-	5,348	-	9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959,908	17	884,331	17	831,579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1,568	-	81	-	12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208,828	4	264,217	5	170,78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2,787	1	41,804	1	76,45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2,406	-	2,406	-	2,4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41,232	1	40,922	1	34,4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十）	114,509	2	118,531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3,766	-	5,720	-	6,5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2,241	44	2,217,140	42	1,500,960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四）	184,501	3	185,161	3	484,998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254,000	5	270,000	5	143,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2	-	142	-	9,9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05,244	2	113,648	2	101,75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6,926	-	26,926	1	27,4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	-	27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1,089	10	596,153	11	767,125	17
2XXX	負債總計	3,033,330	54	2,813,293	53	2,268,085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6,841	33	1,814,281	34	1,711,280	37
3140	預收股本	-	-	12,115	-	-	-
3100	股本總計	1,826,841	33	1,826,396	34	1,711,280	37
3200	資本公積	504,762	9	501,332	10	315,99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686	1	63,686	1	43,0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02	1	68,802	1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533	6	257,977	5	339,35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5,021	8	390,465	7	430,263	9
3400	其他權益	(74,308)	(1)	(70,747)	(1)	(73,285)	(2)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3)	(150,433)	(3)	-	-
3XXX	權益總計	2,532,683	46	2,499,713	47	2,385,250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66,213	100	$ 5,313,006	100	$ 4,653,3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 983,544	100	$ 935,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三）	(765,755)	(78)	(728,979)	(78)
5900	營業毛利	217,789	22	206,246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3,151)	(5)	(54,506)	(6)
6200	管理費用	(63,337)	(7)	(55,4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55)	(5)	(32,9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663)	(17)	(142,849)	(15)
6900	營業淨利	49,126	5	63,3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236	-	2,17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十）	9,095	1	2,2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4,577)	-	14,76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6,413)	(1)	(7,8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45	-	(5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4)	-	10,78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512	5	$ 74,18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2,956)	(2)	(19,093)	(2)
8200	本期淨利	34,556	3	55,09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1,266	-	(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五）	(4,784)	-	(3,7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957	-	7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1)	-	(3,4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95	3	$ 51,60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20		$ 0.32	
9810	稀釋	$ 0.19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illegible]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1,280	$ -	$ 315,992	$ 43,059	$ 47,853	$ 284,259	($ 64,164)	($ 4,638)	$ -	$ 2,333,641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55,092	-	-	-	55,092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70)	(513)	-	(3,483)
Z1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711,280	$ -	$ 315,992	$ 43,059	$ 47,853	$ 339,351	($ 67,134)	($ 5,151)	$ -	$ 2,385,250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4,281	$ 12,115	$ 504,032	$ 63,686	$ 68,802	$ 257,977	($ 67,144)	($ 3,603)	($ 150,433)	$ 2,499,713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34,556	-	-	-	34,556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27)	1,266	-	(2,5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60	(12,115)	730	-	-	-	-	-	-	1,175
Z1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826,841	$ -	$ 504,762	$ 63,686	$ 68,802	$ 292,533	($ 70,971)	($ 2,337)	($ 150,433)	$ 2,532,8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琳紅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512	$ 74,1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667	44,084
A20200	攤銷費用	5,113	3,4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2,652	-
A20900	財務成本	6,413	7,864
A21200	利息收入	(236)	(2,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5)	5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0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03)	5,7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721)	7,162
A31150	應收帳款	85,823	158,1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6	(2,348)
A31200	存　　貨	(99,935)	(136,376)
A31230	預付款項	14,396	(19,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20	(3,803)
A32125	合約負債	(391)	4,966
A32130	應付票據	(5,118)	(31,914)
A32150	應付帳款	(30,745)	(40,5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87)	(33,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46	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887	50,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	2,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57)	(6,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66	46,5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5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18)	(51,0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10	7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88)	(254)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137,2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06)	(51,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784	(220,5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4,90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2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753)	(10,0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917	(230,5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50	3,5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0,127	(232,1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8,705	1,039,2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8,832	$ 807,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4 年 6 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 年 11 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5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之修正「超過2021年6月30日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8）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6）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7）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6：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7：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8：承租人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修正內容，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年度報導期間期初。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u>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0	$ 969	$ 1,4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07,562	1,237,736	805,621
	$ 1,508,832	$ 1,238,705	$ 807,11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5%	0.001%~0.547%	0.001%~4.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2,661	$ 9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110 年 5 月 19 日	USD 4,490/NTD 125,43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1 月 29 日	USD 1,450/NTD 41,32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 3,682	$ 2,416	$ 868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682	$ 2,416	$ 86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62,541	$ 91,986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15%及 1.5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1,838	$ 19,117	$ 28,310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3,208	$ 878,976	$ 646,979
減：備抵損失	(32,712)	(32,757)	(29,340)
	$ 760,496	$ 846,219	$ 617,63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及增值稅	$ 39,656	$ 39,466	$ 44,2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3	3,196	3,515
其　　他	17,143	18,976	1,961
	$ 59,812	$ 61,638	$ 49,729
催 收 款			
催收款項	$ 93,468	$ 93,833	$ 92,483
減：備抵呆帳	(93,468)	(93,833)	(92,483)
	$ -	$ -	$ -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84%~100%	
總帳面金額	$ 700,666	$ 51,878	$ 2,665	$ 37,999	$ 793,2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2,712)	(32,712)
攤銷後成本	$ 700,666	$ 51,878	$ 2,665	$ 5,287	$ 760,496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	98%~100%	
總帳面金額	$ 713,047	$ 112,801	$ 19,521	$ 33,607	$ 878,9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98)	(32,559)	(32,757)
攤銷後成本	$ 713,047	$ 112,801	$ 19,323	$ 1,048	$ 846,219

109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74%~100%	
總帳面金額	$ 520,050	$ 83,103	$ 2,384	$ 41,442	$ 646,9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62)	(29,078)	(29,340)
攤銷後成本	$ 520,050	$ 83,103	$ 2,122	$ 12,364	$ 617,63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2,757	$ 29,27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
外幣換算差額	(45)	54
期末餘額	$ 32,712	$ 29,34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93,833	$ 93,036
外幣換算差額	(365)	(553)
期末餘額	$ 93,468	$ 92,483

十一、存　　貨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831,464	$ 785,838	$ 900,923
在 製 品	112,090	98,712	136,621
原 物 料	268,803	227,360	234,101
	$ 1,212,357	$ 1,111,910	$ 1,271,64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81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E.O.I. (BVI)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	100	100	(1)、(3)
	EOI GmbH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1)、(2)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1)
	Elite Star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
	EOI GROUP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100	100	10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100	100	100	(1)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
	EOI LLC	資產管理	100	100	100	(1)
	EOI PIONEER INC.	車用 LED 燈模組之製造	100	100	100	(1)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2) EOI GmbH 於 109 年 6 月設立，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

(3) 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將 E.O.I. (BVI) CO., LTD.於 109 年 12 月進行清算解散並已完成相關程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33	$ 9,988	$ 11,2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77	$ 893,200	$1,025,289	$ 244,059	$ 167,749	$2,352,274
增添	-	-	5,078	3,792	51,444	60,314
處分	-	(1,169)	(3,835)	(5,999)	-	(11,003)
重分類	-	-	2,406	364	-	2,770
淨兌換差額	42	(554)	(3,446)	(601)	-	(4,559)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2,019	$ 891,477	$1,025,492	$ 241,615	$ 219,193	$2,399,796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1,099	$ 525,837	$ 165,044	$ -	$ 931,980
處分	-	(1,169)	(3,835)	(5,999)	-	(11,003)
折舊費用	-	8,351	27,481	6,769	-	42,601
淨兌換差額	-	(250)	(2,000)	(434)	-	(2,684)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248,031	$ 547,483	$ 165,380	$ -	$ 960,894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1,977	$ 652,101	$ 499,452	$ 79,015	$ 167,749	$1,420,294
110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22,019	$ 643,446	$ 478,009	$ 76,235	$ 204,336	$1,438,902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4	$ 830,397	$ 852,066	$ 265,409	$ 78,117	$2,049,123
增添	-	1,442	29,737	9,972	3,323	44,474
重分類	-	69,244	13,522	-	(69,244)	13,522
淨兌換差額	189	(47)	(5,397)	(383)	378	(5,260)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3,323	$ 901,036	$ 889,928	$ 274,998	$ 12,574	$2,101,859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8,525	$ 471,710	$ 147,031	$ -	$ 827,266
折舊費用	-	7,957	16,784	7,970	-	32,711
淨兌換差額	-	(282)	(3,153)	(456)	-	(3,891)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216,200	$ 485,341	$ 154,545	$ -	$ 856,086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3,134	$ 621,872	$ 380,356	$ 118,378	$ 78,117	$1,221,857
109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23,323	$ 684,836	$ 404,587	$ 120,453	$ 12,574	$1,245,77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5,656	$ 26,484	$ 28,803
建 築 物	113,392	120,442	100,679
運輸設備	2,430	2,929	3,346
	$ 141,478	$ 149,855	$ 132,828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188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28	$ 823
建 築 物	9,738	10,100
運輸設備	500	450
	$ 11,066	$ 11,373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1,232	$ 40,922	$ 34,408
非 流 動	$ 105,244	$ 113,648	$ 101,75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土　　地	2.5%	2.5%	2.5%
建 築 物	2.0%~4.9%	2.0%~4.9%	2.0%~4.9%
運輸設備	4.4%	4.4%	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1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915	$ 1,37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143)	($ 12,925)

十六、商　　譽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成　　本		
期初餘額	$ 79,718	$ 79,718
期末餘額	$ 79,718	$ 79,718
累計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5,906	$ 25,906
期末餘額	$ 25,906	$ 25,906
期初淨額	$ 53,812	$ 53,812
期末淨額	$ 53,812	$ 53,812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96
單獨取得	7,288
淨兌換差額	25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7,309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57
攤銷費用	5,113
淨兌換差額	(16)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1,354
110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45,955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00
單獨取得	254
淨兌換差額	(72)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4,682
累計攤銷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79
攤銷費用	3,457
淨兌換差額	(63)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8,673
109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36,00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5 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35,165	$ 45,181	$ 35,190
預付稅款	16,256	22,381	27,736
預付貨款	5,431	3,686	6,369
	$ 56,852	$ 71,248	$ 69,295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3,060	$ 3,060	$ -
暫付款	2,640	10,748	4,088
其　　他	417	1,729	5,236
	$ 6,117	$ 15,537	$ 9,324

註：預付費用主要係預付測試費、認證費、模具費及勞務費等。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967,546	$ 781,560	$ 304,486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00%～2.91%、1.00%～2.01%及 1.08%～4.0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80,000	$ 65,000	$ 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36)	(44)	(85)
	$ 179,864	$ 64,956	$ 64,915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80,000	$ 54	$ 79,946	0.99%	110.01~110.04
兆豐票券	100,000	82	99,918	1.19%	110.01~110.04
	$ 180,000	$ 136	$ 179,864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 20	$ 29,980	1.04%	109.11~110.01
大慶票券	35,000	24	34,976	1.04%	109.11~110.01
	$ 65,000	$ 44	$ 64,956		

109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 35	$ 29,965	1.24%	109.02~109.05
大慶票券	35,000	50	34,950	1.24%	109.02~109.05
	$ 65,000	$ 85	$ 64,915		

(三) 長期借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63,509	$ 83,531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05,000	305,000	143,000
	368,509	388,531	143,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4,509)	(118,531)	-
	$ 254,000	$ 270,000	$ 143,000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中長期擔保機器抵押借款－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1,0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9.7~116.7 利率區間：110年3月底及109年12月底皆為1% 還款辦法：自109年7月至111年7月止按月付息，另自111年7月至116年7月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30,000	$ 30,000	$ -
無擔保借款－合作金庫銀行(中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借款額度：2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8.11~115.11 利率區間：110年3月底及109年12月底及109年3月底皆為1% 還款辦法：自108年11月至110年11月止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至115年11月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40,000	240,000	143,000
無擔保借款－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6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9.12~110.12 利率區間：110年3月底及109年12月底皆為1% 還款辦法：自109年12月至110年12月止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65,000	65,000	-
中期擔保機器抵押借款－國泰世華銀行	借款額度：10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9.05~110.08 利率區間：110年3月底及109年12月底皆為1% 還款辦法：自109年5月至110年8月止按月付息，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3,509	53,531	-
減：1年內到期		(114,509)	(118,531)	-
		$ 254,000	$ 270,000	$ 143,000

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四。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8,100	$ 189,3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599)	(4,139)	(15,002)
	$ 184,501	$ 185,161	$ 484,998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7.9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另因本公司 109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8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09 年 7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由 27.97 元調整為 26.99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1%。

發行價款（505,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769 仟元）	$499,2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81 仟元）	(15,66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88 仟元）	483,562
以有效利率 1.11%計算之利息	4,75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3,156)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5,161
以有效利率 1.11%計算之利息	51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75)
110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4,501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220	$ 5,338	$ 970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859,998	$ 884,333	$ 831,579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1,560	81	129
	$ 861,558	$ 884,414	$ 831,708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318	$ 88,651	$ 57,006
應付專案代墊款	26,546	19,863	14,43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2,887	18,843	24,11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6,668	19,472	3,899
應付勞健保費	3,398	3,264	3,099
應付加工費	2,401	3,225	4,864
應付退休金	1,595	1,598	1,369
應付費用－其他	85,007	109,301	61,978
	218,820	264,217	170,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8
	$ 208,820	$ 264,217	$ 170,783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20,990	$ 3,556	$ 3,643
其　　他	2,776	2,164	2,891
	$ 23,766	$ 5,720	$ 6,534

二三、負債準備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　　動			
員工福利	$ 2,406	$ 2,406	$ 2,4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1 仟元及 44 仟元。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2,684	181,428	171,128
已發行股本	$ 1,826,841	$ 1,814,281	$ 1,711,280
預收股本	$ -	$ 12,115	$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84,406	$ 284,406	$ 284,4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98,544	197,777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1,78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員工認股權	14,136	14,136	14,13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895	5,932	15,669
	$ 504,762	$ 504,032	$ 315,99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364	$ 20,627
特別盈餘公積	$ 1,945	$ 20,949
現金股利	$122,979	$128,34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0	$ 0.7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7,144)	($ 64,164)
當期產生－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稅後）	(3,827)	(2,970)
期末餘額	($ 70,971)	($ 67,13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603)	($ 4,63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266	(513)
期末餘額	($ 2,337)	($ 5,151)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7,000
110 年 3 月 31 日股數	7,000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共 7,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每股 21.49 元為轉讓價格。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83,544	$935,225

(二) 合約餘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759,019	$ 846,219	$ 617,639	$ 775,738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6,872	$ 7,263	$ 8,295	$ 3,329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70,245	$ 60,434
美　　洲	773,662	761,157
亞　　洲	106,362	70,228
歐　　洲	32,544	42,839
大 洋 洲	731	567
	$983,544	$935,225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236	$ 2,172

(二) 其他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十）	$ 6,885	$ -
其　　他	2,210	2,276
	$ 9,095	$ 2,27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39)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35)	15,731
其　　他	(3)	(966)
	($ 4,577)	$ 14,765

(四) 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024	$ 4,7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75	1,52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15	1,349
短期票券利息	399	201
	$ 6,413	$ 7,864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01	$ 32,711
使用權資產	11,066	11,373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5,113	3,457
合　　計	$ 58,780	$ 47,54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010	$ 29,721
營業費用	15,657	14,363
	$ 53,667	$ 44,08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	$ 37
營業費用	5,082	3,420
	$ 5,113	$ 3,45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201,161	$181,6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123	4,36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21	44
	5,144	4,404
	$206,305	$186,00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4,062	$102,948
營業費用	92,243	83,060
	$206,305	$186,008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7.6%	5.5%
董事酬勞	1.9%	2%

金　　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3,235	$ 4,301
董事酬勞	$ 809	$ 1,55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及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074	$ 13,044
董事酬勞	3,769	5,218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減損（損失）迴轉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	($ 15,081)
應收帳款	$ -	($ 13)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956	$ 19,0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956	$ 19,093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57	$ 74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 0.3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4,556	$ 55,0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1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4,967	$ 55,09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5,681	171,1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972	-
員工酬勞	510	71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3,163	171,84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取得政府補助研發計劃之補助款 6,885 仟元，帳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3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4,501	$ -	$184,639	$ -	$184,63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5,161	$ -	$185,300	$ -	$185,300

10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84,998	$ -	$485,362	$ -	$485,362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661	$ -	$ 2,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682	$ -	$ -	$ 3,682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	$ -	$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416	$ -	$ -	$ 2,416

109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868	$ -	$ -	$ 868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373,406	$ 2,347,118	$ 1,616,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682	2,416	86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61	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66,132	2,465,361	1,918,37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 1 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益	$ 13,147	$ 8,11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5,965	$ 165,600	$ 91,986
－金融負債	1,398,365	1,218,117	764,3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75,679	1,098,117	782,739
－金融負債	302,055	322,091	233,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55 仟元及 58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2,193	$ 263,872	$ 225,713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33,081	-	-	-
租賃負債	3,598	7,004	30,630	95,302	9,942
浮動利率工具	126,687	41,942	133,426	-	-
固定利率工具	579,864	299,000	81,000	398,501	40,000
	$1,082,342	$ 744,899	$ 470,769	$ 493,803	$ 49,942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6,030	$100,600	$ 10,298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1,998	$ 249,427	$ 228,32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55,125	-	-	-
租賃負債	3,492	7,021	30,409	102,836	10,812
浮動利率工具	246,666	13,356	62,069	-	-
固定利率工具	317,956	260,000	65,000	401,661	53,500
	$ 980,112	$ 684,929	$ 385,805	$ 504,497	$ 64,312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6,042	$109,015	$ 11,234	$ -	$ -	$ -

109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3,378	$ 417,579	$ 261,721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88,294	-	-	-
租賃負債	3,341	6,715	24,352	88,435	13,317
浮動利率工具	-	-	90,000	143,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15,113	64,915	99,373	484,998	-
	$ 271,832	$ 577,503	$ 475,446	$ 716,433	$ 13,317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9,509	$ 95,671	$ 13,964	$ -	$ -	$ -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272,546	$ 1,086,560	$ 519,290
－未動用金額	1,111,489	1,387,425	1,905,678
	$ 2,384,035	$ 2,473,985	$ 2,424,968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43,373	$ 148,487	$ 500,000
－未動用金額	1,076,626	1,071,513	1,140,000
	$ 1,320,000	$ 1,220,000	$ 1,640,000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林蒼祥	實質關係人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380	$ 1,93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013	$ 3,196	$ 3,515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60	$ 81	$ 12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勞務費	實質關係人－林蒼祥	$ 300	$ -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914	$ 7,600
退職後福利	146	128
	$ 8,060	$ 7,72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60	$ 3,060	$ -
房屋及建築	374,714	379,583	394,190
機器設備－淨額	88,788	93,789	108,844
	$ 466,562	$ 476,432	$ 503,034

三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078	$ 161,918	$ 276,877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通過投資計畫案，預計擴建廠房及購買設備。上述係本公司與供應商訂定擴建廠房及設備購買合約，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三六、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於 109 年 3 月底及 4 月陸續接獲北美客戶通知暫時關閉其美國及歐洲工廠，致 109 年 4 月至 5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

隨歐美各國於五月下旬陸續解封，恢復生產，合併公司營運已漸漸恢復正常。惟全球疫情仍未顯著趨緩，國際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隨時調整營運策略。

(一) 調整營運策略

1. 國內市場新客戶開發及產品新應用。
2. 國外市場銷售地之分散。

(二) 籌資策略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求考量，已有可運用之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

(三)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2,085	28.535	$ 1,771,59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010	28.535	$ 456,84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8,507	28.48	$ 1,951,08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911	28.48	$ 282,279

109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9,496	30.23	$ 1,193,75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642	30.23	$ 382,09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35)仟元及 15,73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與電腦設備安裝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6,010 (歐元 750 仟元)	$ 26,010 (歐元 750 仟元)	$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 -	$ 253,288	$ 759,865	—
1	EOI LLC.	EOI PIONEER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56 (美金 410 仟元)	12,556 (美金 410 仟元)	12,006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19,040	38,080	—
2	EXCELLENCE OPTO. INC.	EOI PIONEER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775 (美金2,500 仟元)	73,775 (美金2,500 仟元)	71,338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84,473	168,945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 聯嘉光電、EOI LLC.及 EXCELLENCE OPTO. IN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20%及 45%。

註 8： 聯嘉光電、EOI LLC.及 EXCELLENCE OPTO. INC.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40%及 9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 506,577	$ 29,990 (美金 1,000 仟元)	$ 29,990 (美金 1,000 仟元)	$ 28,535 (美金 1,000 仟元)	$ -	1.2	$ 1,013,154	Y	—	Y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647	-	$ 647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	3,035	-	3,035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9	10,033	18.52%	10,033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銷貨	$ 794,749	89%	月結 120 天	$ -	—	應收款項 $1,084,757	85%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3,645	46%	月結 60 天	-	—	應付款項 215,857	33%	—

註 1： 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聯嘉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 $1,084,757	2.55	$ -	—	$ 85,584	$ -

註 1： 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 20,040	$ 20,040	56	100%	$ 5,908	($ 1,764)	($ 1,764)	—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676,384	676,384	20,574	100%	711,251	24,884	24,884	—
	EOI GROUP INC.	美國	投資業務	328,913	328,913	註 4	100%	300,424	(3,166)	(3,166)	—
	EOI GmbH	德國	國際貿易業務	13,638	10,280	註 4	100%	3,384	(1,438)	(1,438)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元件之製造	14,000	14,000	2,059	18.52%	10,033	241	45	—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79,491	479,491	14,993	100%	602,542	27,185	27,185	—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131,931	131,931	4,295	100%	108,706	(2,302)	(2,302)	—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138,106	138,106	-	100%	108,706	(2,302)	(2,302)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495,826	495,826	-	100%	548,832	27,185	27,185	—
EU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187,717	5,891	5,891	—
	EOI LLC	美國	資產管理業務	77,420	77,420	-	100%	95,199	2,682	2,682	—
	EOI PIONEER INC.	美國	車用 LED 燈模組之製造	110,600	110,600	註 4	100%	18,002	(11,739)	(11,739)	—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 EOI GmbH、EOI GROUP INC.及 EOI PIONEER INC.發行股數未達 1 仟股，其發行股數分別為 1 股、790 股及 350 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2,302)	100%	C	($ 2,302)	$ 108,706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7,185	100%	B	27,185	548,83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573,872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573,872 仟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C. 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D.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故無受限。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36,681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89)	-	$ 1,624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323,645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215,857)	(4)	43,934
		銷貨	5,227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2,750	-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1	銷貨收入	$ 794,749	雙方議價	81%
				進貨	80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4,757	—	19%
				其他應收款	1,168	—	-
				其他應付款	4,309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	銷貨收入	4,371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662	—	2%
				其他應收款	84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323,645	雙方議價	33%
				銷貨收入	5,227	雙方議價	1%
				其他應收款	18,51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750	—	-
				應付帳款	215,857	—	4%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36,681	雙方議價	4%
				其他收入	88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	—	-
				其他應收款	2,097	—	-
				應付帳款	22,360	—	-
		EOI PIONEER, INC.		銷貨收入	4,607	雙方議價	-
				進貨	81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73	—	-
				其他應收款	7	—	-
				應付帳款	81	—	-
1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2,702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504	—	-
				其他應收款	5,072	—	-
				應付帳款	852	—	-
				其他收入	1,759	雙方議價	-
				銷貨收入	450	雙方議價	-
2	EOI LLC	EOI PIONEER, INC.	3	租金收入	3,513	雙方議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1,034	15.69%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97,216	5.85%

附件八：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8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4～6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2～7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7～7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3、79～8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99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724,577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16%，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其中，民國 108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關係人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275,055 仟元（參閱附註二

八)，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88%，相較民國 107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關係人銷貨收入金額新台幣 2,544,594 仟元，增加約 29%，該交易事項對於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波動具明顯之影響，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時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外銷報關程序、貨運公司運送期間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車燈模組外銷美洲地區之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關係人銷貨交易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確認是否付諸實行。
2. 就全年度與外銷美洲地區之關係人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交易條件是否符合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其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並與入帳金額是否相符及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3. 抽核外銷美洲地區之關係人銷貨交易之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抽核出貨證明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保依訂單規定移轉風險及報酬之時間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煇　　會計師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5,275	4	$ 106,047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381	-	1,58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1,197	-	15,1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3,523	2	95,9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1,565,468	34	1,432,486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37,397	1	28,75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24,577	16	652,544	16
1410	預付款項	21,239	-	35,2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26	-	6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4,083	57	2,368,355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31,494	22	893,98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667,529	15	699,14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37,929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305	1	39,8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0,003	1	40,7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115,438	3	16,6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235	-	7,49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	-	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5,933	43	1,698,797	42
1XXX	資產總計	$ 4,600,016	100	$ 4,067,15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466,306	10	$ 783,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64,912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748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2,884	1	9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24,288	9	281,83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83,520	6	267,32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81,724	4	166,9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6,583	1	38,3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06	-	2,4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7,79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	30,6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192	-	5,8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8,354	33	1,577,335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483,649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143,000	3	197,44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30,56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7,459	1	11,643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3,352	1	30,8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8,021	16	239,955	6
2XXX	負債總計	2,266,375	49	1,817,290	45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1,280	37	1,711,280	42
3200	資本公積	315,992	7	300,32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59	1	28,2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1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259	6	203,15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5,171	8	279,222	7
3400	其他權益	(68,802)	(1)	(40,963)	(1)
3XXX	權益總計	2,333,641	51	2,249,862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00,016	100	$ 4,067,1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昭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3,710,907	100	$ 2,953,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3,149,286)	(85)	(2,544,924)	(86)
5900	營業毛利	561,621	15	408,213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2,485)	-	(14,428)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9,136	15	393,785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9,786)	(1)	(32,138)	(1)
6200	管理費用	(154,202)	(4)	(138,5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532)	(3)	(84,1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055)	(8)	(254,848)	(8)
6900	營業淨利	258,081	7	138,93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8,522	-	5,6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6,591	-	35,2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16,207)	(1)	(17,87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4,365)	-	17,9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59)	(1)	40,9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42,622	6	$ 179,9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6,355)	(1)	(31,51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6,267	5	148,41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16,198)	-	(9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206)	-	(4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34,542)	(1)	(8,2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6,909	-	1,6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37)	(1)	(8,0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2,230	4	$ 140,399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21		$ 0.91	
9810	稀釋	$ 1.20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1,130	$ 85,373	$ 21,163	$ 47,853	$ 126,159	($ 29,908)	$ -	($ 7,527)	($ 27,515)	$ 1,736,7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509)	-	(4,018)	7,527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521,130	85,373	21,163	47,853	122,650	(29,908)	(4,018)	-	(27,515)	1,736,72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55	-	(7,05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9,880)	-	-	-	-	(59,88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8,413	-	-	-	-	148,4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	(6,623)	(414)	-	-	(8,014)
E1	現金增資	190,150	202,161	-	-	-	-	-	-	-	392,311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789	-	-	-	-	-	-	27,515	40,30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1,280	300,323	28,218	47,853	203,151	(36,531)	(4,432)	-	-	2,249,86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41	-	(14,84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4,120)	-	-	-	-	(94,12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5,669	-	-	-	-	-	-	-	15,6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06,267	-	-	-	-	206,2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98)	(27,633)	(206)	-	-	(44,03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1,280	$ 315,992	$ 43,059	$ 47,853	$ 284,259	($ 64,164)	($ 4,638)	$ -	$ -	$ 2,333,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昭紅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2,622	$ 179,9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474	89,564
A20200	攤銷費用	13,416	6,1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5	-
A20900	財務成本	16,207	17,877
A21200	利息收入	(1,688)	(902)
A21300	股利收入	(9)	(1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7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365	(17,9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46)	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593)	15,007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2,485	14,4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1,086)	(6,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43	7,107
A31150	應收帳款	(65,487)	(557,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38)	34,512
A31200	存　　貨	(70,440)	(213,814)
A31230	預付款項	14,000	(23,0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8)	600
A32125	合約負債	2,748	-
A32130	應付票據	31,905	-
A32150	應付帳款	147,629	167,4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91	28,2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6)	(5,8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2)	(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6,967	(252,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8	9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66)	(17,7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502)	(5,0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987	(273,9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6,42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55)	(137,8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42	2,4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43)	2,5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860)	(23,836)
B059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9,23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50	6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8,781)	83,4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858)	(63,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16,694)	(75,3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9,23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090)	(38,9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120)	(59,880)
C04600	現金增資	-	392,31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7,5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96	245,5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7)	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9,228	(91,621)
E001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47	197,6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275	$ 106,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4 年 6 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 年 11 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7 年 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乙案，並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終止登錄興櫃股票，同日於股票上市開始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5%～4.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3,11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3,15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39,963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35,477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35,477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5,477	$ 35,477
資產影響	$ -	$ 35,477	$ 35,477
租賃負債－流動	$ -	$ 3,808	$ 3,8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669	31,669
負債影響	$ -	$ 35,477	$ 35,477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u>107 年</u>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4	$ 7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451	105,269
	$205,275	$106,047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65%	0.001%~0.6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 1,381	$ 1,587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381	$ 1,58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1,197	$ 15,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017	$ 96,884
減：備抵損失	(1,494)	(959)
	73,523	95,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468	1,432,486
	$ 1,638,991	$ 1,528,411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8,839	$ 10,9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41	16,818
其　　他	217	1,039
	$ 37,397	$ 28,759
催 收 款		
催收款項	$ 45,383	$ 45,383
減：備抵呆帳	(45,383)	(45,38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66,192	$ 5,663	$ 1,932	$ 1,230	$ 75,0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64)	(1,230)	(1,494)
攤銷後成本	$ 66,192	$ 5,663	$ 1,668	$ -	$ 73,523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78,172	$ 18,096	$ -	$ 616	$ 96,8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3)	-	(616)	(959)
攤銷後成本	$ 78,172	$ 17,753	$ -	$ -	$ 95,925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總帳面金額	$1,008,219	$ 556,966	$ 102	$ 181	$1,565,46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總帳面金額	$ 733,625	$ 698,850	$ -	$ 11	$1,432,48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59	$ 2,89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3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940)
年底餘額	$ 1,494	$ 959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年初與年底餘額	$ 45,383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528,691	$447,982
在製品	87,898	77,058
原物料	107,988	127,504
	$724,577	$652,544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49,286 仟元及 2,544,924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1,593)仟元及 15,007 仟元。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19,691	$ 881,232
投資關聯企業	11,803	12,749
	$ 1,031,494	$ 893,981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O.I. (BVI) CO., LTD.	$ 41,417	$ 40,068
EOI GROUP, INC.	329,338	-
EXCELLENCE OPTO. INC.	-	138,093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4,231	13,988
Elite Star Global Ltd.	634,705	689,083
	$ 1,019,691	$ 881,232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O.I. (BVI) CO., LTD.	100%	100%
EOI GROUP, INC.	100%	-
EXCELLENCE OPTO. INC.	-	100%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00%	100%
Elite Star Global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附表六。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因組織調整，SUPER BRIGHT INVESTMENT 原為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改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Star Global Ltd. 100%持有。

EOI GROUP, INC.於 108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為投資。

EXCELLENCE OPTO. INC.於 108 年 6 月因組織調整，原為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改由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EOI GROUP, INC.

100%持有。另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增加對 EOI GROUP, INC.現金投資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86,420 仟元），間接轉投資新設立美國地區子公司，投資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附表六。

如附註二八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803	$ 12,749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以 14,000 仟元購買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股票 2,059 仟股，並取得股權比例 21%，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計價。其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其相對應帳面價值存有差異，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予調整其差額。而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1%降低為 18%，惟仍具有實質影響力，故仍按權益法計價，另因持股比例變動，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已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1 仟元。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業務。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946)	($ 3,2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946)	($ 3,234)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81,441	$ 317,017	$ 60,012	$ 52,017	$1,010,487
增添	-	97,560	10,971	11,420	119,951
處分	-	(24,167)	(7,197)	(7,647)	(39,0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1,441	$ 390,410	$ 63,786	$ 55,790	$1,091,427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0,431	$ 143,801	$ 35,664	$ 29,286	$ 339,182
處分	-	(22,003)	(6,817)	(7,642)	(36,462)
折舊費用	21,885	48,543	11,169	7,967	89,5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16	$ 170,341	$ 40,016	$ 29,611	$ 392,28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29,125	$ 220,069	$ 23,770	$ 26,179	$ 699,143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1,441	$ 390,410	$ 63,786	$ 55,790	$1,091,427
增添	-	42,166	4,710	8,726	55,602
處分	-	(13,246)	-	(3)	(13,24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1,441	$ 419,330	$ 68,496	$ 64,513	$1,133,780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2,316	$ 170,341	$ 40,016	$ 29,611	$ 392,284
處分	-	(11,550)	-	(3)	(11,553)
折舊費用	21,884	46,752	8,576	8,308	85,52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4,200	$ 205,543	$ 48,592	$ 37,916	$ 466,251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07,241	$ 213,787	$ 19,904	$ 26,597	$ 667,52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模具設備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9,626
建 築 物	4,877
運輸設備	3,426
	$ 37,929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4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292
建 築 物	1,667
運輸設備	995
	$ 5,954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791
非 流 動	$ 30,56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2.5%
建 築 物	2.0%
運輸設備	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38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91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845
1～5 年	16,652
超過 5 年	18,619
	$ 43,116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99
單獨取得	23,8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835
累計攤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41
攤銷費用	6,13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74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9,861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35
單獨取得	11,86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695
累計攤銷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4
攤銷費用	13,4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390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8,305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6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66,306	$636,000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147,000
	$466,306	$783,000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24%～2.91%及1.24%～1.5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5,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8)	-
	$ 64,912	$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 37	$ 29,963	1.24%	108.11~109.02
大慶票券	35,000	51	34,949	1.24%	108.11~109.02
	$ 65,000	$ 88	$ 64,912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	$228,09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43,000	-
	143,000	228,09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30,645)
	$143,000	$197,445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臺灣土地銀行	借款額度：372,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1.12~114.12 利率區間：107 年底：2.02%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於 101 年 12 月轉為長期擔保放款後，寬限期間 1 年，於 103 年 1 月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提前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全數清償。	$ -	$228,090
無擔保借款－合作金庫銀行（中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借款額度：2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11~115.11 利率區間：108 年底：1% 還款辦法：自 108 年 11 月至 110 年 11 月止按月付息，另自 110 年 11 月至 115 年 11 月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43,000	-
減：1 年內到期		-	(30,645)
		$143,000	$197,445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351)	-
	$483,649	$ -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7.9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09%。

發行價款（505,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769 仟元）	$499,2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81 仟元）	(15,66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88 仟元）	483,562
以有效利率 0.09%計算之利息	87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83,649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32,884	$ 979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424,288	$281,83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283,520	267,324
	$707,808	$549,156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185	$ 55,137
應付設備款	10,452	7,40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8,262	13,543
應付加工費	4,210	3,546
應付勞健保費	3,141	2,537
應付 SAP 系統費	420	16,724
應付費用－其他	75,880	63,465
	178,550	162,3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74	4,565
	$181,724	$166,9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3,178	$ 4,286
其　　他	2,014	1,592
	$ 5,192	$ 5,878

十八、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員工福利	$ 2,406	$ 2,4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409	$ 27,8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950)	(16,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459	$ 11,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49	($ 15,207)	$ 10,942
利息費用（收入）	260	(154)	106
認列於損益	260	(154)	1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7)	(4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63	-	9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71	-	4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34	(457)	977
雇主提撥	-	(382)	(382)
福利支付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43	(16,200)	11,643
利息費用（收入）	277	(163)	114
認列於損益	277	(163)	1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4)	(5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3	-	2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623	-	8,6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36	-	7,9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62	(564)	16,198
雇主提撥	-	(496)	(496)
福利支付	(473)	473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409	($ 16,950)	$ 27,45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30)	($ 733)
減少 0.25%	$ 1,072	$ 7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25	$ 746
減少 0.25%	($ 991)	($ 7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69	$ 56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71,128	171,128
已發行股本	$ 1,711,280	$ 1,711,2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15 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並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21.66 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18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11,28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5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284,406	$284,40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員工認股權	14,136	14,13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5,669	-
	$315,992	$300,32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41	$ 7,055
現金股利	$ 94,120	$ 59,88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5	$ 0.40

本公司於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627
現金股利	$128,34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09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6,531)	($ 29,908)
當年度產生－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稅後）	(27,633)	(6,623)
年底餘額	($ 64,164)	($ 36,53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432)	($ 4,018)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06)	(414)
年底餘額	($ 4,638)	($ 4,432)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2,413
本年度減少	(2,413)
107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於107年4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2,413仟股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每股11.4元為轉讓價格，員工認股基準日為107年4月13日。

本公司於107年4月13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4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值	16.72元
行使價格	11.4元
預期波動率	24.09%
存續期間	15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0%

上述庫藏股之員工認股權經使用評價模式評價後每單位公允價值為5.3元。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上述轉讓庫藏股之酬勞成本為12,789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710,907	$ 2,953,137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1,638,991	$ 1,528,411	$ 968,074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2,748	$ -	$ 6,629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	$ 6,629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77,136	$ 307,741
美　　洲	3,292,381	2,575,965
亞　　洲	32,636	26,517
歐　　洲	103,275	33,209
大 洋 洲	5,479	9,705
	$ 3,710,907	$ 2,953,137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85	$ 816
對關係人放款	690	75
其　　他	13	11
	1,688	902
股利收入	9	115
其　　他	6,825	4,588
	$ 8,522	$ 5,60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745	$ 35,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46	(52)
	$ 6,591	$ 35,280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054	$ 17,877
短期票券利息	111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7	-
租賃負債利息	955	-
	$ 16,207	$ 17,877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520	$ 89,564
使用權資產	5,954	-
無形資產	13,416	6,133
合　　計	$104,890	$ 95,69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179	$ 70,011
營業費用	21,295	19,553
	$ 91,474	$ 89,56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	$ 66
營業費用	13,333	6,067
	$ 13,416	$ 6,13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7,316	$378,046
股份基礎給付	-	12,78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841	12,94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114	106
	14,955	13,049
	$442,271	$403,88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0,835	$229,963
營業費用	181,436	173,921
	$442,271	$403,884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044	$ 9,674
董事酬勞	5,218	3,86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減損迴轉（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593	($ 15,007)
應收帳款	($ 535)	$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505	$ 39,4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4	3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93)	(52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81)	(2,282)
稅率變動	-	(5,5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355	$ 31,51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2,622	$179,92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8,524	$ 35,985
免稅所得	(7,405)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4	36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包含當年度已認列)	5,081	1,223
稅率變動	-	(5,516)
投資抵減	(3,07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693)	(5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355	$ 31,510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考量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909	$ 1,65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6,583	$ 38,34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240	$ 89	$ -	$ 9,3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26	(318)	-	14,108
未實現銷貨毛利	6,173	(1,676)	-	4,4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444	-	6,909	14,353
其　　他	3,430	4,286	-	7,716
	$ 40,713	$ 2,381	$ 6,909	$ 50,003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7,931	$ 1,400	($ 91)	$ -	$ 9,2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11	1,714	3,001	-	14,42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95	493	2,885	-	6,1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88	1,021	(1,021)	1,656	7,444
其　　他	5,034	888	(2,492)	-	3,430
	$ 31,259	$ 5,516	$ 2,282	$ 1,656	$ 40,713

(五) 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204050560號函核准	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4,819 仟元及 149,184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1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0.9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利	$206,267	$148,413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206,267	$148,41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庫藏股數）	171,128	163,8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97	5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725	164,37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9,015 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給予日為 107 年 4 月 24 日，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共計 1,902 仟股。

本公司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2月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15.91 元
行使價格	18.0 元
預期波動率	23.90%
存續期間	7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0%

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員工認股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使用評價模式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股

請詳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81	$ -	$ -	$ 1,38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87	$ -	$ -	$ 1,587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908,095	$1,686,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381	1,5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80,283	1,728,147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 1 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交易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目前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及人民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及人民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10,551	$ 13,137	($ 2,715)	($ 2,54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及人民幣計價之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950
－金融負債	816,919	783,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3,569	104,872
－金融負債	340,948	228,0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409 仟元及 2,28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

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7,853	$ 370,506	$ 42,333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92,701	-	-	-
租賃負債	642	1,287	5,862	16,401	14,160
浮動利率工具	-	197,948	-	143,000	-
固定利率工具	-	333,270	-	483,649	-
	$ 328,495	$ 995,712	$ 48,195	$ 643,050	$ 14,160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8,696	$ 18,559	$ 14,895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2,249	$ 241,858	$ 26,028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88,640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30	5,073	23,042	112,826	84,619
固定利率工具	127,000	536,000	120,000	-	-
	$ 411,779	$ 871,571	$ 169,070	$ 112,826	$ 84,619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應付退休金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681,110	$ 636,000
－未動用金額	1,563,890	401,114
	$ 2,245,000	$ 1,037,114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00,000	$ 375,090
－未動用金額	1,140,000	53,000
	$ 1,640,000	$ 428,090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於108年4月起因董事變動已非實質關係人)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於108年2月起因董事變動已非實質關係人)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E.O.I. (BVI) CO., LTD.	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EOI PIONEER, INC.	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以下係揭露於實質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19,171	$ -
	E.O.I. (BVI) CO., LTD.	4,137	14,048
	EXCELLENCE OPTO. INC.	3,275,055	2,544,594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610	-
	EOI PIONEER, INC.	603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80,019	5,015
		3,380,595	2,563,657
	實質關係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04
		$ 3,380,595	$ 2,563,861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635	$ -
	E.O.I. (BVI) CO., LTD.	178	922
	EXCELLENCE OPTO. INC.	-	1,149
	EOI PIONEER, INC.	458	74
		$ 1,271	$ 2,145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60～210 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116,275	$ 884,264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86,549	49,260
實質關係人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906	32,081
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05	8,844
	$1,228,935	$ 974,44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E.O.I. (BVI) CO., LTD.	$ 45	$ 2,813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1,488,486	1,424,749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60,780	4,924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9,488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4,713	$ -
	子公司－EOI PIONEER, INC.	1,956	-
		$ 1,565,468	$ 1,432,48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 588	$ 1,580
	子公司－E.O.I. (BVI) CO., LTD.	31	-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2,606	7,950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601	1,429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15	5,859
		$ 18,341	$ 16,81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 EXCELLENCE OPTO. INC.部分應收帳款已逾期，對 EXCELLENCE OPTO. INC.之期後收款情形請詳附註三三附表五。

上述其他應收款包含代墊款性質及對關係人放款，請詳下列說明(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264,848	$ 238,930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5,947	15,312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056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25	2,026
		$ 283,520	$ 267,324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 3,174	$ 4,416
	實質關係人－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25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4
		$ 3,174	$ 4,56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係代墊款性質。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108年度	處分（損）益 108年度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3,324	$ 3,827

對關係人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予以遞延。

(七) 對關係人放款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三附表一。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132,309	$224,240
實際動支金額	$ 59,960	$101,36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95	$ 12,737
退職後福利	425	418
	$ 13,920	$ 13,15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950
房屋及建築	399,060	418,536
機器設備－淨額	113,887	-
	$512,947	$419,486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712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通過投資計畫案，預計擴建廠房及購買設備。上述係本公司與供應商訂定擴建廠房及設備購買合約，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 年 1 月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位於中國疫情嚴重地區之廠房、客戶及供應商等暫時停工，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分散於全球各地，疫情對其營運影響有限。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本公司之客戶支付應收款項之能力暨營運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0,676	29.98	$ 1,519,26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33,538	29.98	$ 1,005,46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483	29.98	$ 464,194
人民幣	63,067	4.31	271,503
			$ 735,69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8,771	30.72	$ 1,498,00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28,767	30.72	$ 883,58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008	30.72	$ 184,542
人民幣	56,969	4.47	254,766
			$ 439,308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745 仟元及 35,33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GROUP, IN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92,700 (美金3,000仟元)	$ 92,700 (美金3,000仟元)	$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資金周轉	$ -	—	$ -	$ 233,364	$ 700,092	—
1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360	22,360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44,615	44,615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仍有效之貸放額度。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8：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 466,728	$ 255,855 (美金 8,300 仟元)	$ 132,309 (美金 4,300 仟元)	$ 59,960 (美金 2,000 仟元)	$ -	6	$ 933,456	Y	-	Y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183	-	$ 183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	1,198	-	1,198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9	11,803	18.43%	11,803	—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銷貨	$ 3,275,055	88%	月結120天	$ -	—	應收款項 $ 1,488,486	90%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16,275	42%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264,848	36%	—

註1： 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 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 $1,488,486	2.26	$ 514,494	—	$1,055,371	$ -

註1： 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21	$ 321	10	100%	$ 41,417	$ 2,379	$ 2,379	—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	62,407	-	-	-	2,841	2,841	註5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0,040	56	100%	14,231	910	910	—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676,384	676,384	20,574	100%	634,705	(31,840)	(31,840)	—
	EOI GROUP, INC.	美國	投資業務	328,913	-	註4	100%	329,338	12,291	12,291	—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79,491	479,491	14,993	100%	469,352	(17,301)	(17,301)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131,931	131,931	4,295	100%	111,538	(14,540)	(14,54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138,106	138,106	-	100%	111,538	(14,540)	(14,540)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495,826	495,826	-	100%	469,442	(17,295)	(17,295)	—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173,185	39,597	36,756	—
	EOI, LLC.	美國	資產管理業務	77,420	-	-	100%	84,359	11,247	11,247	—
	EOI PIONEER, INC.	美國	車用 LED 燈模組之製造	110,600	-	註4	100%	76,290	(29,530)	(29,530)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 EOI GROUP, INC.及 EOI PIONEER, INC.發行股數未達 1 仟股，其發行股數分別為 790 股及 350 股。

註 5： EOI EXCELLENCE OPTO. INC. .於 108 年 6 月因組織調整，原為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改由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EOI GROUP, INC. 100%持有。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14,540)	100%	B	($ 14,540)	$111,538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17,295)	100%	B	(17,295)	469,44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04,097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04,097 仟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故無受限。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116,275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255,556)	(35)	$ -
		銷貨	19,171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9,488	1	-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86,549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15,947)	(2)	-
		銷貨	1,610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4,713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八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24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7,374
外幣活期存款（註）	7,077
	$205,275

註：包括美金 217 仟元@29.98、歐元 10 仟元@33.59、人民幣 60 仟元@4.305 及其他小額外幣。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內容	股數(仟股)	取得成本	市價 單價（元）	市價 總額	備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 893	$ 9.15	$ 183	註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4	5,126	8.33	1,198	註
		$ 6,019		$ 1,381	

註：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普烙企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 1,845
萊康企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796
合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668
峰泰科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289
鉅升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189
誌亨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698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2,712
		$ 11,197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帳款		
關係人		
EXCELLENCE OPTO. INC.	銷貨之帳款	$ 1,488,486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76,982
		1,565,468
非關係人		
欣昱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25,519
敏翔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4,71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5,210
嘉義縣政府	銷貨之帳款	3,982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25,595
		75,017
減：備抵損失		(1,494)
		73,523
		$ 1,638,991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註）
原物料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用料等	$ 107,988	$ 129,420
在製品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等	87,898	96,651
製成品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等	528,691	600,086
		$ 724,577	$ 826,157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預付勞務費	$ 8,970
預付軟體費	4,675
預付貨款	2,805
預付檢驗費	1,273
其他（註）	3,516
	$ 21,239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註1）	本年度減少（註2）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註3）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年底餘額 金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按權益法計價										
E.O.I. (B.V.I.) CO., LTD.	10	$ 40,068	$ -	$ -	$ 2,379	($ 1,030)	10	100	$ 41,417	無
EXCELLENCE OPTO. INC.	1,900	138,093	-	(142,492)	2,841	1,558	-	100	-	無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56	13,988	-	-	910	(667)	56	100	14,231	無
Elite Star Global Ltd.	20,574	689,083	-	-	(31,840)	(22,538)	20,574	100	634,705	無
EOI GROUP, INC.	-	-	328,912	-	12,291	(11,865)	-	100	329,338	無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59	12,749	-	-	(946)	-	2,059	18	11,803	無
		$ 893,981	$ 328,912	($ 142,492)	($ 14,365)	($ 34,542)			$ 1,031,494	

註 1： EOI GROUP, INC.於 108 年 1 月設立；本年度增加係包括組織調整將對 EXCELLENCE OPTO. INC.之投資 142,492 仟元改由透過 EOI GROUP, INC.持有，及本公司增加現金投資 EOI GROUP, INC. 186,420 仟元（美金 6,000 仟元）。

註 2： EXCELLENCE OPTO. INC.本年度減少係 108 年 6 月因組織調整，改由透過新設立之 EOI GROUP, INC. 100%持有。

註 3： EOI GROUP, INC.發行股數未達 1 仟股，其發行股數為 790 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32,918	-	2,559	35,477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32,918	-	2,559	35,477
增添	-	6,544	1,862	8,40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18	6,544	4,421	43,883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	-	-
折舊	3,292	1,667	995	5,95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2	1,667	995	5,954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626	$ 4,877	$ 3,426	$ 37,929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借款年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銀行週轉性借款					
凱基銀行	$ 120,000	108.07.30~109.08.03	1.24	$ 120,000	—
台中商銀	89,940	108.10.29~109.10.29	2.6	100,000	—
國泰世華	89,940	108.01.23~109.01.23	2.77	90,000	—
中國信託	88,478	108.03.07~109.01.31	1.32	100,000	—
永豐銀行	77,948	108.01.07~108.12.31	2.91	80,000	—
	$ 466,306			$ 490,00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 31,600
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904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380
		$ 32,884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64,848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15,947
其他（註）	進貨之帳款	2,725
		283,520
非關係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53,922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34,681
晟崴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6,354
匠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5,908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4,118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0,044
其他（註）	進貨之帳款	239,261
		424,288
		$707,808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年底餘額	借款期間	借款年利率區間（%）	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無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 143,000	108.11.28~115.11.28	1.00	$ 240,000	-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43,000			$ 240,000	

註：上述長期借款未包含有未動用之額度 97,000 仟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名稱	租賃期間	折現率	金額
土地	自 108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	2.5%	$ 29,983
房屋及建築	自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10 月	2.0%	4,901
運輸設備	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	4.4%	3,468
合計			38,352
減：租賃負債－流動			(7,79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0,561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項　　目	數量（仟單位）	金　　額
車燈模組產品	8,656	$ 3,146,501
電子元件	163,634	301,695
工業性產品	272	215,574
其　　他	28,163	47,137
		$ 3,710,907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原料	$ 127,504
加：本期進料	1,414,923
費用轉入	58,473
減：期末原料	(107,988)
出售原料成本	(2,849)
其他	(7,912)
本期耗用原料	1,482,151
直接人工	176,333
製造費用	327,888
製造成本	1,986,372
加：年初在製品	77,058
費用轉入	229
減：年底在製品	(87,898)
製成品成本	1,975,761
加：年初製成品	447,982
外購成品	1,226,359
其他	25,026
減：年底製成品	(528,691)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3,146,437
加：出售原料成本	2,849
	$ 3,149,286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間接人工	$100,721
折舊費用	70,179
運費	47,752
水電瓦斯費	22,029
製造生產用品	21,960
進出口費用	19,966
其他（註）	45,281
	$327,888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9,869	$ 71,776	$ 48,518
保險費	2,291	5,724	4,632
各項攤提	-	9,356	3,977
折舊費用	1,637	9,435	10,223
研究材料	-	-	11,430
檢驗認證費	297	440	9,598
其他（註）	5,692	57,471	8,154
	$ 29,786	$ 154,202	$ 96,532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1,646	$ 153,208	$ 354,854	$ 178,317	$ 146,521	$ 324,838
勞健保費用	22,759	10,904	33,663	18,737	10,055	28,792
退休金	8,365	6,590	14,955	6,965	6,084	13,049
董事酬金	-	5,218	5,218	-	5,998	5,998
其他員工福利	28,065	5,516	33,581	25,944	5,263	31,207
小計	$ 260,835	$ 181,436	$ 442,271	$ 229,963	$ 173,921	$ 403,884
折舊費用	$ 70,179	$ 21,295	$ 91,474	$ 70,011	$ 19,553	$ 89,564
攤銷費用	$ 83	$ 13,333	$ 13,416	$ 66	$ 6,067	$ 6,133

註：

1. 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93 人及 5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4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71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05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3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附件九：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8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3	六～二八
(七)關係人交易	63～67	二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一
(十)其他事項	67～68	三二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三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1～75	三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6～77	三四
3.大陸投資資訊	70、78～79	三四
4.主要股東資訊	70、80	三四
(十五)部門資訊	-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10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630,433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13%，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民國 109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761,003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 83%，其中部分重要客戶於 109 年度銷貨收入相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約 5%～114%，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外銷美洲地區之重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煇　　會計師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8,643	11	$ 205,275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416	-	1,38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916	-	11,19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4,639	1	73,52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434,055	29	1,565,468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177,428	4	37,39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9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30,433	13	724,577	16
1410	預付款項	25,987	1	21,2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3,808	-	4,0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19,924	59	2,644,083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13,865	20	1,031,49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845,876	17	667,52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429	1	37,92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256	1	38,3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057	1	50,0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28,547	1	115,438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542	-	15,2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9,572	41	1,955,933	43
1XXX	資產總計	$ 4,939,496	100	$ 4,600,01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753,000	15	$ 466,306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64,956	1	64,91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6,173	-	2,74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338	-	32,88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34,635	9	424,28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30,302	5	283,52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22,947	5	181,7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1,804	1	56,5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06	-	2,4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994	-	7,7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8,531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478	-	5,1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90,573	38	1,528,354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85,161	4	483,649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及三十）	270,000	5	143,0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168	-	30,561	1
2640	淨確定退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926	1	27,459	1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1,955	1	53,3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9,210	11	738,021	16
2XXX	負債總計	2,439,783	49	2,266,375	49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4,281	37	1,711,280	37
3140	預收股本	12,115	-	-	-
3100	股本總計	1,826,396	37	1,711,280	37
3200	資本公積	504,032	10	315,99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686	1	43,0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02	2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77	5	284,25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0,465	8	375,171	8
3400	其他權益	(70,747)	(1)	(68,802)	(1)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3)	-	-
3XXX	權益總計	2,499,713	51	2,333,641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39,496	100	$ 4,600,0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欽　　經理人：黃昭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309,268	100	$ 3,710,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2,828,798)	(85)	(3,149,286)	(85)
5900	營業毛利	480,470	15	561,621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2,4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397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1,867	15	539,136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050)	(1)	(29,786)	(1)
6200	管理費用	(177,123)	(6)	(154,2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04)	(3)	(96,5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077)	(10)	(281,055)	(8)
6900	營業淨利	182,790	5	258,08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82	-	1,68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二九）	39,927	1	6,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51,975)	(1)	6,5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0,384)	(1)	(16,2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8,641	1	(14,3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09)	-	(15,45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69,581	5	$ 242,6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5,993)	(1)	(36,35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3,588	4	206,26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52	-	(16,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1,035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3,725)	-	(34,5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745	-	6,9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3)	-	(44,0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1,695	4	$ 162,230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5		$ 1.21	
9810	稀　釋	$ 0.78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illegible]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通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1,280	$ -	$ 300,323	$ 28,218	$ 47,853	$ 203,151	($ 36,531)	($ 4,432)	$ -	$ 2,249,86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41	-	(14,84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4,120)	-	-	-	(94,12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5,669	-	-	-	-	-	-	15,6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06,267	-	-	-	206,2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98)	(27,633)	(206)	-	(44,03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1,280	-	315,992	43,059	47,853	284,259	(64,164)	(4,638)	-	2,333,64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27	-	(20,62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949	(20,949)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346)	-	-	-	(128,34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43,588	-	-	-	143,58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	(2,980)	1,035	-	(1,89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001	12,115	188,040	-	-	-	-	-	-	303,15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50,433)	(150,43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4,281	$ 12,115	$ 504,032	$ 63,686	$ 68,802	$ 257,977	($ 67,144)	($ 3,603)	($ 150,433)	$ 2,499,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昭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581	$ 242,6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10	91,474
A20200	攤銷費用	13,731	13,4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9	-
A20900	財務成本	20,384	16,207
A21200	利息收入	(582)	(1,688)
A21300	股利收入	(14)	(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641)	14,3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392	(1,59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1,397)	22,4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089	(31,08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1	3,943
A31150	應收帳款	117,624	(65,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031)	(8,638)
A31200	存　　貨	84,752	(70,440)
A31230	預付款項	(4,748)	14,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82)	(3,398)
A32125	合約負債	3,425	2,748
A32130	應付票據	(27,546)	31,905
A32150	應付帳款	(38,284)	147,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182	11,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4)	(6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6,737	426,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2	1,6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98)	(16,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80)	(20,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841	391,9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80)	($ 186,4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8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10)	(52,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93	(7,7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682)	(11,8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9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719	(98,7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	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21)	(351,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803	(316,6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9,231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45,531	(85,0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42)	(5,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346)	(94,1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0,4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013	62,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35	(3,6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3,368	99,2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275	106,0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643	$ 205,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4 年 6 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 年 11 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5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

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

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6	$ 8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7,767	204,451
	$558,643	$205,275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0%	0.001%~0.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9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29	USD 1,450/NTD 41,32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 2,416	$ 1,381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416	$ 1,38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0,916	$ 11,19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5,690	$ 75,017
減：備抵損失	(1,051)	(1,494)
	64,639	73,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4,055	1,565,468
	$ 1,509,610	$ 1,638,99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8,822	$ 18,341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21,475	18,839
其　　他	7,131	217
	$ 177,428	$ 37,397
催 收 款		
催收款項	$ 45,383	$ 45,383
減：備抵呆帳	(45,383)	(45,38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41%	100%	
總帳面金額	$ 55,555	$ 8,448	$ 1,070	$ 617	$ 65,6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34)	(617)	(1,051)
攤銷後成本	$ 55,555	$ 8,448	$ 636	$ -	$ 64,639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4%	100%	
總帳面金額	$ 66,192	$ 5,663	$ 1,932	$ 1,230	$ 75,0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64)	(1,230)	(1,494)
攤銷後成本	$ 66,192	$ 5,663	$ 1,668	$ -	$ 73,523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總帳面金額	$ 1,139,259	$ 294,796	$ -	$ -	$ 1,434,055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總帳面金額	$1,008,219	$ 556,966	$ 102	$ 181	$1,565,46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494	$ 95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35
減： 本年度實際沖銷	(443)	-
年底餘額	$ 1,051	$ 1,494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與年底餘額	$ 45,383	$ 45,383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430,977	$528,691
在 製 品	65,623	87,898
原 物 料	133,833	107,988
	$630,433	$724,577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28,798 仟元及 3,149,286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392 仟元及(1,593)仟元。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003,877	$1,019,691
投資關聯企業	9,988	11,803
	$1,013,865	$1,031,494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O.I. (BVI) CO., LTD.	$ -	$ 41,417
EOI GROUP, INC.	303,023	329,338
EOI GmbH	1,511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7,987	14,231
Elite Star Global Ltd.	691,356	634,705
	$ 1,003,877	$ 1,019,69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O.I. (BVI) CO., LTD.	100%	100%
EOI GROUP, INC.	100%	100%
EOI GmbH	100%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00%	100%
Elite Star Global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附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9 年度 E.O.I. (BVI) CO., LTD.、EOI GmbH 及 108 年度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EOI GmbH 於 109 年 6 月設立，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將 E.O.I. (BVI) CO., LTD.於 109 年 12 月進行清算解散，截至報告日止已完成相關程序。

如附註二九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988	$ 11,8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815)	($ 9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815)	($ 946)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1,441	$ 419,330	$ 68,496	$ 64,513	$ -	$1,133,780
增添	-	85,008	7,676	8,568	167,750	269,002
處分	-	(940)	(332)	(3)	-	(1,2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1,441	$ 503,398	$ 75,840	$ 73,078	$ 167,750	$1,401,507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200	$ 205,543	$ 48,592	$ 37,916	$ -	$ 466,251
處分	-	(940)	(332)	(3)	-	(1,275)
折舊費用	21,884	52,405	7,771	8,595	-	90,6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6,084	$ 257,008	$ 56,031	$ 46,508	$ -	$ 555,63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385,357	$ 246,390	$ 19,809	$ 26,570	$ 167,750	$ 845,876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1,441	$ 390,410	$ 63,786	$ 55,790	$ -	$1,091,427
增添	-	42,166	4,710	8,726	-	55,602
處分	-	(13,246)	-	(3)	-	(13,24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1,441	$ 419,330	$ 68,496	$ 64,513	$ -	$1,133,780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2,316	$ 170,341	$ 40,016	$ 29,611	$ -	$ 392,284
處分	-	(11,550)	-	(3)	-	(11,553)
折舊費用	21,884	46,752	8,576	8,308	-	85,52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4,200	$ 205,543	$ 48,592	$ 37,916	$ -	$ 466,251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07,241	$ 213,787	$ 19,904	$ 26,597	$ -	$ 667,52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6,484	$ 29,626
建 築 物	1,109	4,877
運輸設備	2,836	3,426
	$ 30,429	$ 37,929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296	$ 8,4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310	$ 3,292
建 築 物	2,827	1,667
運輸設備	1,718	995
	$ 7,855	$ 5,954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994	$ 7,791
非 流 動	$ 25,168	$ 30,56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2.5%	2.5%
建 築 物	2.0%	2.0%
運輸設備	4.4%	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56	$ 3,38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420)	($ 8,91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695
單獨取得	16,68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377
累計攤銷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90
攤銷費用	13,73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121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1,256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35
單獨取得	11,86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695
累計攤銷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4
攤銷費用	13,4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390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8,305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753,000	$466,306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00%～1.25%及1.24%～2.9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5,000	$ 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4)	(88)
	$ 64,956	$ 64,912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 20	$ 29,980	1.04%	109.11~110.01
大慶票券	35,000	24	34,976	1.04%	109.11~110.01
	$ 65,000	$ 44	$ 64,956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 37	$ 29,963	1.24%	108.11~109.02
大慶票券	35,000	51	34,949	1.24%	108.11~109.02
	$ 65,000	$ 88	$ 64,912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83,531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05,000	143,000
	388,531	143,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8,531)	-
	$270,000	$143,000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長期擔保機器抵押借款－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	1,040,000 仟元	$ 30,000	$ -
	借款期間：	109.7~116.7		
	利率區間：	109 年 12 月底為 1%		
	還款辦法：	自 109 年 7 月至 111 年 7 月止按月付息，另自 111 年 7 月至 116 年 7 月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無擔保借款－合作金庫銀行（中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借款額度：	240,000 仟元	240,000	143,000
	借款期間：	108.11~115.11		
	利率區間：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底皆為 1%		
	還款辦法：	自 108 年 11 月至 110 年 11 月止按月付息，另自 110 年 11 月至 115 年 11 月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無擔保借款－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	640,000 仟元	65,000	-
	借款期間：	109.12~110.12		
	利率區間：	109 年 12 月底為 1%		
	還款辦法：	自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期擔保機器抵押借款－國泰世華銀行	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	53,531	-
	借款期間：	109.05~110.08		
	利率區間：	109 年 12 月底為 1.25%		
	還款辦法：	自 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8 月止按月付息，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減：1 年內到期			(118,531)	-
			$ 270,000	$ 143,000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9,3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139)	(16,351)
	$185,161	$483,649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7.9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另因本公司 109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8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09 年 7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由 27.97 元調整為 26.99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1%。

發行價款（505,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769 仟元）	$499,2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81 仟元）	(15,66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88 仟元）	483,562
以有效利率 1.11%計算之利息	87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83,649
以有效利率 1.11%計算之利息	4,66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3,156)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5,161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5,338	$ 32,884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434,635	$424,288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230,302	283,520
	$664,937	$707,808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782	$ 66,185
應付設備款	19,472	10,45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8,843	18,262
應付勞健保費	3,233	3,141
應付加工費	3,225	4,210
應付退休金	1,598	1,402
應付專案代墊款	19,863	-
應付費用－其他	82,334	74,898
	221,350	178,5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7	3,174
	$222,947	$181,724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 2,377	$ 3,178
其　　他	2,101	2,014
	$ 4,478	$ 5,192

十九、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員工福利	$ 2,406	$ 2,4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229	$ 44,4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03)	(16,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926	$ 27,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43	($ 16,200)	$ 11,643
利息費用（收入）	277	(163)	114
認列於損益	277	(163)	1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4)	(5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3	-	2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623	-	8,6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36	-	7,9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62	(564)	16,198
雇主提撥	-	(496)	(496)
福利支付	(473)	473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09	(16,950)	27,459
利息費用（收入）	309	(119)	190
認列於損益	309	(119)	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3)	(5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	-	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055)	$ -	($ 1,0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63	-	1,5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1	(563)	(52)
雇主提撥	-	(671)	(67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29	($ 18,303)	$ 26,92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89)	($ 1,030)
減少 0.25%	$ 1,029	$ 1,0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80	$ 1,025
減少 0.25%	($ 948)	($ 9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76	$ 76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1,428	171,128
已發行股本	$ 1,814,281	$ 1,711,280
預收股本	$ 12,115	$ -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284,406	$284,4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97,777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員工認股權	14,136	14,13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932	15,669
	$504,032	$315,99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627	$ 14,841
特別盈餘公積	$ 20,949	$ -
現金股利	$128,346	$ 94,12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8	$ 0.55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364
特別盈餘公積	$ 1,945
現金股利	$122,97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4,164)	($ 36,531)
當年度產生－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稅後）	(2,980)	(27,633)
年底餘額	($ 67,144)	($ 64,16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638)	($ 4,432)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035	(206)
年底餘額	($ 3,603)	($ 4,638)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7,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7,000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共 7,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每股 21.49 元為轉讓價格。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309,268	$ 3,710,907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605,538	$ 1,638,991	$ 1,528,411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6,173	$ 2,748	$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63,094	$ 277,136
美　　洲	2,761,003	3,292,381
亞　　洲	29,310	32,636
歐　　洲	249,906	103,275
大 洋 洲	5,955	5,479
	$ 3,309,268	$ 3,710,907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26	$ 985
對關係人放款	138	690
其　　他	18	13
	$ 582	$ 1,688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附註二六）	$ 34,791	$ -
股利收入	14	9
其　　他	5,122	6,825
	$ 39,927	$ 6,83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6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230)	3,745
租賃修改利益	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46
其　　他	(895)	-
	($ 51,975)	$ 6,591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042	$ 15,05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668	87
租賃負債利息	922	955
短期票券利息	752	111
	$ 20,384	$ 16,207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655	$ 85,520
使用權資產	7,855	5,954
無形資產	13,731	13,416
合　　計	$112,241	$104,89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130	$ 70,179
營業費用	21,380	21,295
	$ 98,510	$ 91,47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	$ 83
營業費用	13,629	13,333
	$ 13,731	$ 13,41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71,431	$427,31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258	14,84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190	114
	16,448	14,955
	$487,879	$442,27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1,124	$260,835
營業費用	216,755	181,436
	$487,879	$442,271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及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8%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074	$ 13,044
董事酬勞	3,769	5,21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減損（損失）迴轉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9,392)	$ 1,593
應收帳款	$ -	($ 535)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302	$ 45,5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69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9)	(2,3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5,993	$ 36,35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9,581	$242,62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3,916	$ 48,524
免稅所得	(6,961)	(7,4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包含當年度已認列)	(962)	5,081
投資抵減	-	(3,0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8,6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5,993	$ 36,35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45)	($ 6,90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9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804	$ 56,58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329	$ -	$ -	$ 9,3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08	1,878	-	15,9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497	3,894	$ -	8,3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353	-	745	15,098
其他	7,716	(5,463)	-	2,253
	$ 50,003	$ 309	$ 745	$ 51,057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240	$ 89	$ -	$ 9,3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26	(318)	-	14,108
未實現銷貨毛利	6,173	(1,676)	-	4,4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444	-	6,909	14,353
其他	3,430	4,286	-	7,716
	$ 40,713	$ 2,381	$ 6,909	$ 50,003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53,460 仟元及 134,819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 0.78	$ 1.2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3,588	$206,2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73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47,322	$206,26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庫藏股數）	169,748	171,1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831	-
員工酬勞	609	59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8,188	171,72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8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政府補助

聯嘉光電於 109 年 4 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向經濟部申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申請補助項目為營運資金補貼及 109 年 4～6 月薪資補貼，核准補貼金額計 27,108 仟元。另本公司取得政府補助研發計劃之補助款 7,683 仟元，故取得政府補助款共計 34,79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5,161	$ -	$185,300	$ -	$185,3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83,649	$ -	$484,011	$ -	$484,011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9	$ -	$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16	$ -	$ -	$ 2,416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81	$ -	$ -	$ 1,381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257,283	$ 1,908,0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416	1,38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84,870	2,080,2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1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交易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 15,390(i)	$ 10,551(i)	($ 2,198)(ii)	($ 2,715)(ii)	$ 1,256(iii)	$ 613(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款項及人民幣計價之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60	$ -
－金融負債	1,098,117	816,9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6,297	203,569
－金融負債	293,531	340,9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935 仟元及 3,40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9,092	$ 345,525	$ 65,658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28,127	-	-	-
租賃負債	639	1,283	4,072	14,356	10,812
浮動利率工具	246,665	46,866	-	-	-
固定利率工具	317,956	260,000	65,000	401,661	53,500
	$ 824,352	$ 781,801	$ 134,730	$ 416,017	$ 64,312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732	$ 16,154	$ 11,234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7,853	$ 370,506	$ 42,333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92,701	-	-	-
租賃負債	642	1,287	5,862	16,401	14,160
浮動利率工具	-	197,948	-	143,000	-
固定利率工具	-	333,270	-	483,649	-
	$ 328,495	$ 995,712	$ 48,195	$ 643,050	$ 14,160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8,696	$ 18,559	$ 14,895	$ -	$ -	$ -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058,000	$ 681,110
－未動用金額	1,322,000	1,563,890
	$ 2,380,000	$ 2,24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8,487	$ 500,000
－未動用金額	1,071,513	1,140,000
	$ 1,220,000	$ 1,640,000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於108年4月起因董事變動已非實質關係人)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林蒼祥	實質關係人
E.O.I. (BVI) CO., LTD.	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EOI PIONEER, INC.	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子公司
EOI GmbH	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以下係揭露於實質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 2,748,186	$ 3,275,055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227,974	80,019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3,829	19,171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91	1,610
	EOI GmbH	84	-
	E.O.I. (BVI) CO., LTD.	-	4,137
	EOI PIONEER, INC.	-	603
		$ 3,000,364	$ 3,380,595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EOI PIONEER, INC.	$ 1,965	$ 458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02	635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87	-
	E.O.I. (BVI) CO., LTD.	-	178
		$ 2,454	$ 1,271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60～120 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1,002,489	$ 1,116,275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22,285	86,549
EOI PIONEER, INC.	594	-
EXCELLENCE OPTO. INC.	18	-
實質關係人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906
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31	9,205
	$ 1,134,617	$ 1,228,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 1,320,106	$ 1,488,486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05,936	60,78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7,857	$ 9,488
	子公司－EOI GmbH	84	-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72	4,713
	子公司－E.O.I. (BVI) CO., LTD.	-	45
	子公司－EOI PIONEER, INC.	-	1,956
		$ 1,434,055	$ 1,565,46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 91,576	$ 588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42,669	-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0,207	12,606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174	1,601
	子公司－E.O.I. (BVI) CO., LTD.	-	31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96	3,515
		$ 148,822	$ 18,34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 EXCELLENCE OPTO. INC.及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部分應收帳款已逾期，對 EXCELLENCE OPTO. INC.及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之期後收款情形請詳附註三四附表五。

上述其他應收款包含代墊款性質及對關係人放款，請詳下列說明(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201,619	$ 264,848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8,602	15,947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	2,725
		$ 230,302	$ 283,52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 1,597	$ 3,17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係代墊款性質。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108年度	處分（損）益 108年度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3,324	$ 3,827

對關係人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予以遞延。

(七) 對關係人放款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四附表一。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勞務費	實質關係人－林蒼祥	$ 505	$ -

(九)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29,990	$132,309
實際動支金額	$ 28,480	$ 59,960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633	$ 13,495
退職後福利	688	425
	$ 29,321	$ 13,92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60	$ -
房屋及建築	379,583	399,060
機器設備－淨額	93,789	113,887
	$476,432	$512,947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918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通過投資計畫案，預計擴建廠房及購買設備。上述係本公司與供應商訂定擴建廠房及設備購買合約，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

三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於 109 年 3 月底及 4 月陸續接獲北美客戶通知暫時關閉其美國及歐洲工廠，致 109 年 4 月至 5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

隨歐美各國於五月下旬陸續解封，恢復生產，本公司營運已漸漸恢復正常。惟全球疫情仍未顯著趨緩，國際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隨時調整營運策略。

(一) 調整營運策略

1. 國內市場新客戶開發及產品新應用。
2. 國外市場銷售地之分散。

(二) 籌資策略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考量，已有可運用之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

(三)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2,381	28.48	$ 1,776,608
歐元	3,585	35.02	125,558
			$ 1,902,16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34,915	28.48	$ 994,3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344	28.48	$ 237,630
人民幣	50,210	4.377	219,770
			$ 457,4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0,676	29.98	$ 1,519,26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33,538	29.98	$ 1,005,46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483	29.98	$ 464,194
人民幣	63,067	4.31	271,503
			$ 735,697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230)仟元及 3,74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GROUP, IN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92,700 (美金3,000仟元)	$ -	$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資金周轉	$ -	—	$ -	$ 249,971	$ 749,914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6,010 (歐元 750仟元)	$ 26,010 (歐元 750仟元)	24,723	1.5%	短期融通資金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249,971	749,914	—
1	EOI LLC.	EOI PIONEER,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556 (美金 420仟元)	$ 12,556 (美金 420仟元)	11,962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18,465	36,929	—
2	EXCELLENCE OPTO., INC.	EOI PIONEER,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3,775 (美金2,500仟元)	$ 73,775 (美金2,500仟元)	71,200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81,648	163,297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仍有效之貸放額度。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 聯嘉光電、EOI LLC.及 EXCELLENCE OPTO. IN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20%及 45%。

註 8： 聯嘉光電、EOI LLC.及 EXCELLENCE OPTO. INC.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40%及 9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 499,942	$ 162,299 (美金 5,300 仟元)	$ 29,990 (美金 1,000 仟元)	$ 28,480 (美金 1,000 仟元)	$ -	1.20	$ 999,885	Y	-	Y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388	-	$ 388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	2,028	-	2,028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9	9,988	18.43%	9,988	—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 投資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孫公司	銷貨	$ 2,748,186	83%	月結120天	$ -	—	應收款項 $ 1,408,969	87%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002,489	45%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201,619	30%	—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2,285	5%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28,602	4%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子公司	銷貨	227,974	7%	月結120天	-	—	應收款項 123,788	8%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 $1,408,969	1.90	$ 363,636	—	$ 672,002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款項 123,788	2.47	35,908	—	-	-

註 1： 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	$ 321	-	100%	$ -	$ -	$ -	註5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0,040	56	100%	7,987	(6,594)	(6,594)	—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676,384	676,384	20,574	100%	691,356	45,915	45,915	—
	EOI GROUP, INC.	美國	投資業務	328,913	328,913	註4	100%	303,023	(10,206)	(10,206)	—
	EOI GmbH	德國	國際貿易業務	10,280	-	註4	100%	1,511	(8,659)	(8,659)	註6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元件之製造	14,000	14,000	2,059	18.43%	9,988	(9,801)	(1,815)	—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79,491	479,491	14,993	100%	525,707	47,450	47,45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131,931	131,931	4,295	100%	111,834	(1,535)	(1,535)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138,106	138,106	-	100%	111,834	(1,535)	(1,535)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495,826	495,826	-	100%	525,811	47,465	47,465	—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181,441	17,556	17,556	—
	EOI, LLC.	美國	資產管理業務	77,420	77,420	-	100%	92,323	12,642	12,642	—
	EOI PIONEER, INC.	美國	車用 LED 燈模組之製造	110,600	110,600	註4	100%	29,754	(44,323)	(44,323)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 EOI GmbH、EOI GROUP, INC.及 EOI PIONEER, INC.發行股數未達 1 仟股，其發行股數分別為 1 股 790 股及 350 股。

註 5：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進行解散清算，截至報告日止已清算完結。

註 6： 民國 109 年 6 月設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1,535)	100%	B	($ 1,535)	$111,834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47,465	100%	B	47,465	525,81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73,872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73,872 仟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故無受限。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002,489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201,619)	(30)	$ -
		銷貨	23,829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986	-	-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2,285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28,602)	(4)	-
		銷貨	291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2	-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1,034	15.70%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97,216	5.8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九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76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771
外幣活期存款（註）	355,996
	$558,643

註：包括美金 12,437 仟元@28.48、歐元 43 仟元@35.02、人民幣 64 仟元@4.377 及其他小額外幣。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內容	股數(仟股)	取得成本	市價 單價（元）	市價 總額	備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 893	19.40	$ 388	註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4	5,126	14.10	2,028	註
		$ 6,019		$ 2,416	

註：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鵬益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 1,886
普烙企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504
鉅升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052
萊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939
誌亨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858
冠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838
歐橋產品模型設計社	銷貨之帳款	559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3,280
		$ 10,916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帳款		
關係人		
EXCELLENCE OPTO. INC.	銷貨之帳款	$1,320,106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銷貨之帳款	105,936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8,013
		1,434,055
非關係人		
敏翔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22,236
欣昱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8,861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銷貨之帳款	6,839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3,72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3,646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20,387
		65,690
減：備抵損失		(1,051)
		64,639
		$1,498,694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註）
原物料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用料等	$ 133,833	$ 182,183
在製品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等	65,623	66,134
製成品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等	430,977	511,200
		$ 630,433	$ 759,517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預付勞務費	$ 10,782
預付檢驗費	4,683
預付軟體費	4,035
預付貨款	1,095
其他（註）	5,392
	$ 25,987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註1）	本年度減少（註2）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註3）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年底餘額 金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按權益法計價										
E.O.I. (B.V.I.) CO., LTD.	10	$ 41,417	$ -	($ 42,825)	$ -	$ 1,408	-	100	$ -	無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56	14,231	-	-	(6,594)	350	56	100	7,987	無
Elite Star Global Ltd.	20,574	634,705	-	-	45,915	10,736	20,574	100	691,356	無
EOI GROUP, INC.	-	329,338	-	-	(10,206)	(16,109)	-	100	303,023	無
EOI GmbH	-	-	10,280	-	(8,659)	(110)	-	100	1,511	無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59	11,803	-	-	(1,815)	-	2,059	18	9,988	無
		$ 1,031,494	$ 10,280	($ 42,825)	$ 18,641	($ 3,725)			$ 1,013,865	

註 1： EOI GmbH 於 109 年 6 月設立；本年度增加係本公司新增現金投資 EOI GmbH 10,280 仟元（歐元 300 仟元）。

註 2： E.O.I. (B.V.I.) CO., LTD.本年度減少係因 109 年 9 月匯回資本及盈餘，並已於 110 年 1 月清算解散完成。

註 3： EOI GROUP, INC.及 EOI GmbH 發行股數皆未達 1 仟股，其發行股數分別為 790 股及 1 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18	$ 6,544	$ 4,421	$ 43,883
增添	168	-	1,128	1,296
減少	-	(1,183)	-	(1,1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86	5,361	5,549	43,996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92	1,667	995	5,954
折舊	3,310	2,827	1,718	7,855
減少	-	(242)	-	(24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2	4,252	2,713	13,567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6,484	$ 1,109	$ 2,836	$ 30,429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借款年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銀行週轉性借款					
遠東銀行	$ 80,000	109.11.30~110.03.01	1.10	$ 80,000	-
星展銀行	120,000	109.10.06~110.02.23	1.00	120,000	-
華南銀行	70,000	109.10.19~110.01.15	1.03	70,000	-
第一銀行	63,000	109.10.26~110.01.26	1.08	150,000	-
凱基銀行	120,000	109.10.30~110.01.29	1.09	120,000	-
兆豐銀行	120,000	109.07.16~110.01.12	1.10	140,000	-
安泰銀行	100,000	109.11.26~110.02.24	1.10	100,000	-
元大銀行	80,000	109.10.28~110.02.04	1.25	80,000	-
	$ 753,000			$ 860,00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 5,000
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338
		$ 5,33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01,619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8,602
其他（註）	進貨之帳款	81
		230,302
非關係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51,178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44,084
晟崴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30,835
匠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30,26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6,371
其他（註）	進貨之帳款	251,905
		434,635
		$664,937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類	受託機構	期限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發行總額	已轉換普通股數額（註一）	未償還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期末餘額	擔保情形	備註
有擔保公司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5~111.12.25	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11	$ 500,000	$ 310,700	$ 189,300	($ 4,139)	$ 185,161	以房屋及建築為擔保品	

註一：截止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310,7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11,512 仟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年底餘額	借款期間	借款年利率區間（%）	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無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43,000	108.11.28~115.11.28	1.00	$ 143,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0,000	109.06.03~115.11.28	1.00	7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0,000	109.07.30~116.07.30	1.00	1,040,000	註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7,000	109.10.07~115.11.28	1.00	27,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5,000	109.12.09~110.12.31	1.00	640,000	
國泰商業銀行	53,531	109.05.27~110.08.27	1.25	100,000	註 2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531)			-	
	$ 270,000			$ 2,020,000	

註 1：上述長期借款未包含有未動用之額度 1,631,469 仟元。

註 2：上述長期借款係以機器設備淨額 93,789 仟元作為擔保品。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名稱	租賃期間	折現率	金額
土地	自 108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	2.5%	$ 27,127
房屋及建築	自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	2.0%	1,127
運輸設備	自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4.4%	2,908
合計			31,162
減：租賃負債－流動			(5,9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16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項　　目	數量（仟單位）	金　　額
車燈模組產品	8,206	$ 2,775,068
電子元件	151,390	275,609
工業性產品	214	222,006
其　　他	2,007	36,585
		$ 3,309,26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原料	$ 107,988
加：本期進料	1,081,033
減：期末原料	(133,833)
出售原料成本	(6,479)
轉至費用	(3,999)
其他	(9,421)
本期耗用原料	1,035,289
直接人工	153,268
製造費用	332,546
製造成本	1,521,103
加：年初在製品	87,898
費用轉入	787
減：年底在製品	(65,623)
製成品成本	1,544,165
加：年初製成品	528,691
外購成品	1,157,585
其他	22,855
減：年底製成品	(430,977)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822,319
加：出售原料成本	6,479
	$ 2,828,79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間接人工	$115,209
折舊費用	77,130
運　費	54,873
進出口費用	19,364
水電瓦斯費	17,137
其他（註）	48,833
	$332,546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22,488	$ 107,375	$ 57,144
折舊費用	755	10,697	9,928
保險費	2,492	6,673	5,468
各項攤提	-	8,898	4,731
其他（註）	6,315	43,480	22,633
	$ 32,050	$ 177,123	$ 99,904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2,983	$ 187,007	$ 399,990	$ 201,646	$ 153,208	$ 354,854
勞健保費用	23,708	12,596	36,304	22,759	10,904	33,663
退休金	8,850	7,598	16,448	8,365	6,590	14,955
董事酬金	-	3,769	3,769	-	5,218	5,218
其他員工福利	25,584	5,784	31,368	28,065	5,516	33,581
小計	$ 271,125	$ 216,754	$ 487,879	$ 260,835	$ 181,436	$ 442,271
折舊費用	$ 77,130	$ 21,380	$ 98,510	$ 70,179	$ 21,295	$ 91,474
攤銷費用	$ 102	$ 13,629	$ 13,731	$ 83	$ 13,333	$ 13,416

註：

1. 109 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09 人及 5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03 仟元。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45 仟元。
   (2)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63 仟元。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05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9.6%。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A.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B.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另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
      C. 本公司薪資政策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辦理，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與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及達成狀況給付酬金。同時亦關注法令政策及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之回饋，共創造公司永續經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173 號

會員姓名：(1) 陳明煇
(2) 黃裕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036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631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明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裕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8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欣